



歐義銳榮基金

受盧森堡法律管轄之共同基金FCP

公開說明書（2024年9月25日）

eurizoncapital.com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

目錄

給潛在投資人的話	3
基金概述	4
限制追蹤錯誤系列基金 這些基金追求與目標市場績效類似，但藉由追求利用市場之不效率取得更高的績效。請注意這些基金並非追蹤指數型基金，也不打算被動地複製、追蹤或槓桿操作任何指標的績效。	
日本債券基金 Bond JPY LTE	5
因素系列基金 這些基金所使用的量化投資策略強調預定因素而非傳統市值。	
義大利卓越股票基金 Equity Italy Smart Volatility	7
中國股票基金 Equity China Smart Volatility	9
新興動力股票基金 Equity Emerging Markets Smart Volatility	11
環球智慧股票基金 Equity World Smart Volatility.....	13
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ond High Yield.....	15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ond Emerging Markets.....	17
歐洲中小型股基金 Equity Small Mid Cap Europe	19
積極 — 策略系列基金 這些基金提供顯著主動的管理方式。	
靈活策略入息基金 Flexible Equity Strategy (原英文名稱：Azioni Strategia Flessibile)	21
風險概述	23
信用政策	28
永續性投資政策與ESG整合	29
一般投資權力與限制	31
投資基金	41
管理與公司運作	53
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相關說明	60
SFDR締約前揭露	61
歐義銳榮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62
歐義銳榮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68
歐義銳榮中國股票基金	75
歐義銳榮新興動力股票基金	82
歐義銳榮義大利卓越股票基金	89
歐義銳榮歐洲中小型股基金	96
歐義銳榮環球智慧股票基金	103
歐義銳榮靈活策略入息基金	110

給潛在投資人的話

所有投資皆涉及風險

這些基金如同大部分的投資型態，未來的績效可能與過去的績效不同。不保證任何基金皆可符合其目標或達到特定的績效。

基金投資並非銀行定存。您的投資標的價值可能增加或減少，也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的投資金額。收益程度也可能上升或下降（不論是就比率或以絕對數值的角度而言）。本公開說明書之基金並未計畫為完整的投資計畫，全部的基金也並非適合所有的投資人。

於投資任何基金前，您應了解其風險、成本、投資條件與這些特性和您自身的財務情況及風險容忍度的相符程度。

身為潛在的投資人，您有義務知曉並遵守所有包含外匯限制的適用法規與了解潛在的稅務後果（本FCP對此不負任何責任）。我們建議您於投資前先諮詢投資顧問、法律顧問與稅務顧問。

基金證券貨幣、基金基礎貨幣及單位級別貨幣與您的本國貨幣之差異可能讓您暴露於匯率風險中。如您的本國貨幣與單位級別貨幣不同，您身為投資人所感受的績效可能與該單位級別非常不同。

適合的基金投資人

唯有該單位註冊為公開銷售或當地法律或規定未禁止銷售時，分發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提供銷售或投資這些單位始為合法。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或任何其他與本FCP相關的文件在任何要約或招募行為未經法律許可之司法管轄地、或要約人或招募人不具資格從事此項業務時，對任何投資人皆不屬要約或招募。

這些單位及本FCP均未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個體、聯邦或其他單位註冊。因此，除非管理公司判斷未違反美國證券法，否則這些單位不得於美國銷售，且美國人不得購買或因此獲益。

此版本的公開說明書不得於香港使用及發送，但經當地機構補充附錄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未經任何相關監理機關審查。

更多有關單位所有權限制的資訊，請聯絡我們（請見下方）。

參考資訊

決定是否投資基金時，您應參考（且詳閱）最近期的公開說明書與最相關的主要投資人資訊文件（簡稱KIIIds）及最近期的財務報告，這些都視為公開說明書的一部分。這些資訊皆可於eurizoncapital.com線上取得。您申購這些基金單位時將視為接受這些文件敘述的條款。

這些文件之整體僅包含有關各基金與本FCP且經許可的資訊。任何提供任何其他資訊或宣稱具有代表權或據此作出投資決定的人之行為未經授權且自負風險。董事會不對未包含於這些文件中有關基金或本FCP的聲明或資訊負責，且依據此類聲明與資訊的投資人自負風險。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或任何有關本FCP或基金的資訊自出版日起即可能變動。如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管理規則或財務報告翻譯有不一致時，除管理公司或保管銀行另行決定外，應以英文版為準。

聯絡我們

Eurizon Capital S.A.
28, Boulevard de

Kockelscheuer

L-1821

Luxembourg

盧森堡

eurizoncapital.com

基金概述

本公開說明書所述之所有基金皆屬於本FCP，以傘狀結構運作。本FCP於基金領域提供投資人專業的投資管理，每個目標皆為平衡成長與保有單位持有人資本，同時提供基金單位的高度流動性與執行健全的風險多樣化。

法律上而言，每個基金如“一般投資權力與限制”所述而得以投資，且同樣需要遵循該部分聲明之限制。然而，每個基金亦有自己的投資政策，其內容通常較法律允許的程度狹隘。就某個限制程度而言，一個基金只要與法規上及在投資組合之投資目標一致，即得使用非其投資政策所述之投資與技巧。每個基金亦得暫時偏離其投資政策以處理不尋常的市場情況或無法預期的大型事件。有關每個基金的特定投資目標、主要投資及其他主要特性由下一頁開始說明。

管理公司就本FCP的運作與其投資活動負全部的責任，包括所有基金的投資活動。管理公司得將其部分工作委任多樣的服務提供者，如投資管理、分銷與中央行政。管理公司對這些委任者有監督同意與控制權。

就本FCP、管理公司與服務提供者的更多資訊在本公開說明書的最後一章“管理與公司運作”說明。

與您投資相關而可能需要支付的服務費與費用資訊，請參考以下：

- 申購、轉換與銷售大部分單位之最高服務費：本章。
- 從您投資扣除之最高年度服務費：本章。
- 最近實際費用：適用的KIID或本FCP最近期的單位持有人報告。
- 貨幣轉換、銀行交易與投資建議之服務費：你的財務顧問、過戶代理機構或其他服務提供者，視其適用內容。

特定意義之用語

以下用語於本公開說明書之意義如下。

2010法律 – 2010年12月17日就集資投資機構頒佈之盧森堡法律（經修訂）。

基礎貨幣 – 基金會計與維持其主要淨值之貨幣。

董事會 – 管理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 任何盧森堡銀行的全天營業日。

新興市場 – 任何依據世界銀行、聯合國或相關組織標準屬低度發展的國家。

本FCP – 歐義銳榮基金。

財務報告 – 本FCP之年報，與任何最近期年報發行後的半年報。

偏遠市場 – 新興市場國家中開發程度最低者，如MSCI偏遠市場指數或類似指數涵蓋的國家。

基金 – 除了另行說明外，任何本FCP傘形結構下的基金。

政府 – 任何政府、政府代理機構、超國家或公共國際個體、地方管理機構或政府資助組織。

中介機構 – 任何中間人、分銷代理人或其他與分銷機構協議分銷單位之中間人。

KIID – 主要投資人資訊文件KIID

管理規則 – 本FCP之管理規則。

NAV – 每單位的資產淨值；一基金一單位的價值。

本公開說明書 – 本文件。

SFDR – 歐盟金融服務業永續性相關揭露規則/2019/2088。

美國人 – 任何美國居民或在美國或其任何州、領土或領地法律下所組織之任何協會或公司。

我們 – 經由管理公司或本公開說明書所述之其他服務提供者執行職務之本FCP，稽核會計師及任何分銷機構除外。

您 – 任何過去、現在或未來的單位持有人，或前述人員之代理人。

幣縮寫

AUD 澳幣	HUF 匈牙利福林
BRL 巴西雷亞爾	JPY 日圓
CHF 瑞士法郎	PLN 波蘭幣
CNH 中國境外人民幣	RMB 境內/境外人民幣
CNY 中國境內人民幣	USD 美元
EUR 歐元	
GBP 英鎊	

日本債券基金 Bond JPY LTE

投資目標與政策

目標 – 隨著時間經過而增加您投資的價值並達到與符合日本政府債券市場一致的總報酬率（按指標衡量）。

指標 – JP Morgan Japan Government Bonds Index®（總報酬率）。設計投資組合與計算績效。

投資政策 – 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日幣計價之日本政府債券。本基金一般偏好直接投資，但有時亦得投資衍生性商品。

具體而言，本基金通常投資至少80%的淨資產於債及其相關之工具，包括由日本政府發行並以日幣計價之貨幣市場工具。證券之信用評等與期間通常與指標一致。

本基金得投資以下的資產級別至所列出的總淨資產百分比：

- 公司與非日本債工具：20%

本基金並不投資資產擔保證券或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但可能間接暴露於此等證券（最高為總淨資產10%）。

非日幣投資皆避險於日幣。

衍生性商品與技術 – 本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商品以減少風險（避險）和成本，並獲得額外的投資機會。

除了核心衍生性商品（請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術」），本基金亦可能使用TRS。

預計使用TRS，總淨資產的10%；最高：30%。

預計使用證券借貸，20%；最高：30%。

策略 – 投資經理積極管理基金，投資趨同於指標，同時追求以量化與自由裁量方法的結合強化其收益。投資經理使用市場評價與產業趨勢分析以及總體經濟與個體經濟的變數模型強化或弱化特定證券，同時目標為保持於明定範圍指數之績效（限制追蹤錯誤方法）及預訂限制範圍內的暴險。本基金投資證券，也因此其績效可能與指標極為相似。

永續性方法 – 投資經理於評估投資風險與機會時將考量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標準。惟證券投資指標僅為低度ESG輪廓而涵蓋各種發行人與產業。

詳細資訊請參照永續投資政策與ESG整合，包括主要方法論的限制，如第三方提供的資訊不完整、不正確或無法取得，並請至<https://www.eurizoncapital.com/pages/sustainability.aspx>查詢。

本基金並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EU criteria for environmentally sustainable economic activities）進行投資。

基礎貨幣 – 歐元

投資經理 – Eurizon Capital S.A.

主要風險

更多資訊請見“風險概述”。

通常為一般市場情況的風險

- 指標定向
- 集中
- 信用
- 貨幣
- 衍生性商品
- 避險
- 利率
- 投資基金
- 管理
- 市場

通常為不尋常市場情況或其他未預期事件的風險

- 交易對手及擔保品；+證券融資
- 違約
- 流動性
- 營運
- 標準慣例

風險管理方法 –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產品可得性 – 本基金對專業投資人與具基本知識的投資人（不論有無獲得建議）銷售。

投資人類型 – 了解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建議之4年持有期間之投資的投資人。

本基金可能吸引以下投資人：

- 尋找收益與投資成長皆具的投資標的
- 對已開發的債券市場有興趣，無論係作為核心投資或以多樣化為目的

處理請求 – 過戶代理機構於盧森堡營業日的CET時間下午四點前收到並接受的申購、轉換或贖回基金單位的請求，通常以下一個營業日且為本基金主要市場交易日（T+1）之NAV計算。估價日期列表請至eurizoncapital.com查詢。

接受請求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完成結算。

基金大事記

20/10/1998 以 Sanpaolo International Fund – Bond Yen 為名稱開始營運。

26/11/2001 更名為 Sanpaolo International Fund – Obiettivo Obbligazionario Yen。

26/2/2008 更名為 Eurizon Easyfund – Bond JPY。

1/2/2012 更名為 Eurizon Fund – Bond JPY LTE。

基本單位級別

級別	貨幣	最低投資額	最低持有量	最高交易費		年度服務費		
				申購費	贖回費	管理費	最高行政費	績效費
C	歐元	-	-	-	-	0.25%	0.25%	-
R	歐元	50,000	-	1.50%	-	0.35%	0.25%	-
Z	歐元	3百萬	3百萬	-	-	0.20%	0.25%	-
M	歐元	3百萬	3百萬	-	-	-	0.25%	-

本基金提供“指標貨幣避險”H單位。請見“基金服務費與費用”以取得上述費用之完整說明。現有且完整可得的單位級別列表請至eurizoncapital.com查詢。

義大利卓越股票基金 Equity Italy Smart Volatility

投資目標與政策

目標 – 隨著時間經過增加您投資標的的價值，同時追求比指標更優異的風險調整報酬與更高的股息殖利率。

指標 – FTSE Italia All-Share Capped Index®（總報酬率），此為對義大利公司及產業的衡量基準而未考量ESG指標。設計投資組合與計算績效。

投資政策 – 本基金主要投資義大利股票。本基金一般偏好直接投資，但有時亦得投資衍生性商品。

具體而言，本基金通常投資總淨資產至少51%於位在或主要營運地為義大利的公司所交易或發行之股票與股票相關工具。

衍生性商品與技術 – 本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商品以減少風險（避險）和成本，並獲得額外的投資機會。

除了核心衍生性商品（請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術」）外，本基金得使用TRS。

預計使用TRS，總淨資產10%；最高：40%。

策略 – 投資經理積極管理基金，使用量化方法挑選看起來波動性較低且股息殖利率較高的證券。本基金的證券組成和指標相同，依市場情況得採類似比重。本投資方法基礎上的量化偏離限制侷限了本基金績效可能和指標有所偏差的程度。本基金投資的證券與其績效可能與指標有適度差異。

永續性方法 本基金推動環境(E)及/或社會(S)的特徵，並根據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Sustainable Finance Directive Regulation No. 2019/2088, SFDR）第8條規定，投資於遵守良好治理(G)實務的資產。

投資經理將以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標準作為其策略的核心元素。其排除低度ESG輪廓發行人或產業所發行之證券、涉及爭議性武器之證券、收益25%以上來自動力煤產業之證券或收益10%以上來自油砂產業之證券，並建立加權平均ESG分數高於指標的投資組合。投資經理亦將主動參與具有大量關於提升收益及永續性投資目標之公司的管理。

詳細資訊請參照「SFDR締約前揭露」及「永續投資政策與ESG整合」，包括相關最低ESG覆蓋率及主要方法論的限制，如第三方提供的資訊不完整、不正確或無法取得，並請至<https://www.eurizoncapital.com/pages/sustainability.aspx>查詢。

永續分類標準之揭露

本基金並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EU criteria for environmentally sustainable economic activities）進行投資。

基礎貨幣 – 歐元

投資經理 – Eurizon Capital S.A.

主要風險

更多資訊請見“風險概述”。

通常為一般市場情況的風險

- 指標定向
- 避險
- 集中
- 投資基金
- 衍生性商品
- 管理
- 股票
- 市場
- 永續性投資

通常為不尋常市場情況或其他未預期事件的風險

- 交易對手及擔保品
- 營運
- 流動性
- 標準慣例

風險管理方法 –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產品可得性 – 本基金對專業投資人與具基本知識的投資人（不論有無獲得建議）銷售。

投資人類型 – 了解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建議之5年持有期間之投資的投資人。

本基金可能吸引以下投資人：

- 尋找以成長為導向的投資標的，但亦偏好於永續性投資
- 有興趣投資區域的股票市場，無論係作為核心投資或以多樣化為目的

處理請求 – 過戶代理機構於盧森堡營業日與本基金主要市場交易日的CET時間下午四點前收到並接受的申購、轉換或贖回基金單位的請求通常以當日(T)之NAV計算。估價日期列表請至eurizoncapital.com查詢。

接受請求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完成結算。

基金大事記

11/6/2001	以 Sanpaolo International Fund – Obiettivo Italia 為名稱開始營運。
27/9/2002	加入 Sanpaolo International Fund – Equity Italy 基金。
26/2/2008	更名為 Eurizon Easyfund – Equity Italy。
11/12/2009	加入 Giotto Lux Fund – Equity Italy 基金。
1/2/2012	Equity Italy LTE.更名為 Eurizon Easyfund – Equity Italy LTE。
17/2/2017	更名為 Eurizon Fund – Equity Italy Smart Volatility。

本基金符合德國投資稅法2018(GITA)定義的股票基金(Aktienfonds)。

基本單位級別

級別	貨幣	最高交易費			年度服務費			績效費
		最低投資額	最低持有量	申購費	贖回費	管理費	最高行政費	
C	歐元	-	-	-	-	0.25%	0.25%	-
R	歐元	500	-	3.00%	-	1.50%	0.25%	-
Z	歐元	3百萬	3百萬	-	-	0.50%	0.25%	-
M	歐元	3百萬	3百萬	-	-	-	0.25%	-

本基金提供投資組合貨幣避險單位級別。請見“基金服務費與費用”以取得上述費用之完整說明。現有且完整可得的單位級別列表請至eurizoncapital.com查詢。

中國股票基金 Equity China Smart Volatility

投資目標與政策

目標 – 隨著時間經過增加您投資標的的價值，同時追求比指標更能調整風險的收益。

指標 – MSCI China 10/40 Index®（淨總報酬率），此為對中國公司及產業的衡量基準而不考量ESG指標。設計投資組合與計算績效。

投資政策 – 本基金主要投資在香港上市的中國股票。本基金得投資一小部分於中國上市的股票。本基金一般偏好直接投資，但有時得投資衍生性商品。具體而言，本基金通常投資至少51%的總淨資產於位在或大部分在中國（含香港）營運之公司所交易或發行的公司股票與股票相關工具。本資金亦得藉由香港股票互聯互通交易市場投資。

本基金得投資以下的資產級別至所列出的總淨資產百分比：

- 中國上市股票與股票相關工具，包含A股：20%（直接投資）

衍生性商品與技術 – 本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商品以減少風險（避險）和成本，並獲得額外的投資機會。

除了核心衍生性商品（請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術」）外，本基金得使用TRS。

預計使用TRS，總淨資產10%；最高：40%。

預計使用證券借貸，10%；最高：30%。

策略 – 投資經理積極管理基金，使用量化分析挑選看起來波動性較低的證券並應用投資組合建立規則以改善整體績效（量化方法）。本基金投資的證券與其績效可能與指標有適度差異。

永續性方法 本基金推動環境(E)及/或社會(S)的特徵，並根據歐盟SFDR第8條規定，投資於遵守良好治理(G)實務的資產。

投資經理將以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標準作為其策略的核心元素。其排除低度ESG輪廓發行人或產業所發行之證券、涉及爭議性武器之證券、收益25%以上來自動力煤產業之證券或收益10%以上來自油砂產業之證券，並建立加權平均ESG分數高於指標的投資組合。投資經理亦將主動參與具有大量關於提升收益及永續性投資目標之公司的管理。

詳細資訊請參照「SFDR締約前揭露」及「永續投資政策與ESG整合」，包括相關最低ESG覆蓋率及主要方法論的限制，如第三方提供的資訊不完整、不正確或無法取得，並請至<https://www.eurizoncapital.com/pages/sustainability.aspx>查詢。

永續分類標準之揭露

本基金並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EU criteria for environmentally sustainable economic activities）進行投資。

基礎貨幣 – 歐元

投資經理 – Eurizon Capital S.A.

主要風險

更多資訊請見“風險概述”。

通常為一般市場情況的風險

- 指標定向
- 股票
- 集中
- 避險
- 國家風險 – 中國
- 投資基金
- 貨幣
- 管理
- 衍生性商品
- 市場
- 永續性投資

通常為不尋常市場情況或其他未預期事件的風險

- 交易對手及擔保品；+證券融資
- 流動性
- 營運
- 標準慣例

風險管理方法 –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產品可得性 – 本基金對專業投資人與具基本知識的投資人（不論有無獲得建議）銷售。

投資人類型 – 了解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建議之5年持有期間之投資的投資人。

本基金可能吸引以下投資人：

- 尋找以成長為導向的投資標的，但亦偏好於永續性投資
- 有興趣投資區域的股票市場，無論係作為核心投資或以多樣化為目的

處理請求 – 過戶代理機構於盧森堡營業日的CET時間下午四點前收到並接受的申購、轉換或贖回基金單位的請求，通常以下一個營業日且為本基金主要市場交易日（T+1）之NAV計算。估價日期列表請至[eurizoncapital.com](https://www.eurizoncapital.com)查詢。

接受請求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完成結算。

基金大事記

16/7/1999	以 Sanpaolo International Fund – Equity China 為名稱開始營運。
27/9/2002	更名為 Sanpaolo International Fund – Obiettivo Cina。
26/2/2008	更名為 Eurizon Easyfund – Equity China。
1/2/2012	更名為 Eurizon Fund – Equity China LTE。
17/2/2017	更名為 Eurizon Fund – Equity China Smart Volatility。

本基金符合德國投資稅法2018(GITA)定義的股票基金(Aktienfonds)。

基本單位級別

級別	貨幣	最低投資額	最低持有量	最高交易費		管理費	最高行政費	績效費
				申購費	贖回費			
C	歐元	-	-	-	-	0.70%	0.25%	-
R	歐元	500	-	3.00%	-	1.50%	0.25%	-
Z	歐元	3百萬	3百萬	-	-	0.60%	0.25%	-
M	歐元	3百萬	3百萬	-	-	-	0.25%	-

本基金提供“投資組合貨幣避險”H單位。請見“基金服務費與費用”以取得上述費用之完整說明。現有且完整可得的單位級別列表請至eurizoncapital.com查詢。

新興動力股票基金 Equity Emerging Markets Smart Volatility

投資目標與政策

目標 - 隨著時間經過增加您投資標的的價值，同時追求比指標更能調整風險的收益。

指標 - 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 (淨總報酬率)，此為對新興市場公司及產業的衡量基準而不考量ESG指標。設計投資組合與計算績效。

投資政策 - 本基金主要投資新興市場股票。本基金一般偏好直接投資，但有時得投資衍生性商品。具體而言，本基金通常投資至少51%的總淨資產於位在或大部分在包含中國及俄羅斯在內的新興國家營運之公司所交易或發行的公司股票與股票相關工具。本資金亦得大量經由香港股票互聯互通交易市場投資。

衍生性商品與技術 - 本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商品以減少風險（避險）和成本，並獲得額外的投資機會。

除了核心衍生性商品（請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術」）外，本基金得使用TRS。

預計使用TRS，總淨資產10%；最高：40%。

預計使用證券借貸，10%；最高：30%。

策略 - 投資經理積極管理基金，使用量化分析挑選看起來波動性較低的證券並應用投資組合建立規則以改善整體績效（量化方法）。本基金投資的證券與其績效可能與指標有適度差異。

永續性方法 本基金推動環境(E)及/或社會(S)的特徵，並根據歐盟SFDR第8條規定，投資於遵守良好治理(G)實務的資產。

投資經理將以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標準作為其策略的核心元素。其排除低度ESG輪廓發行人或產業所發行之證券、涉及爭議性武器之證券、收益25%以上來自動力煤產業之證券或收益10%以上來自油砂產業之證券，並建立加權平均ESG分數高於指標的投資組合。投資經理亦將主動參與具有大量關於提升收益及永續性投資目標之公司的管理。

詳細資訊請參照「SFDR締約前揭露」及「永續投資政策與ESG整合」，包括相關最低ESG覆蓋率及主要方法論的限制，如第三方提供的資訊不完整、不正確或無法取得，並請至<https://www.eurizoncapital.com/pages/sustainability.aspx>查詢。

永續分類標準之揭露

本基金並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EU criteria for environmentally sustainable economic activities）進行投資。

基礎貨幣 - 歐元

投資經理 - Eurizon Capital S.A.

主要風險

更多資訊請見“風險概述”。

通常為一般市場情況的風險

- 指數定向
- 新興與偏遠市場
- 集中
- 股票
- 國家風險 - 中國
- 避險
- 國家風險 - 俄羅斯
- 投資基金
- 貨幣
- 管理
- 衍生性商品
- 市場
- 永續性投資

通常為不尋常市場情況或其他未預期事件的風險

- 交易對手及擔保品；+證券融資
- 流動性
- 營運
- 標準慣例

風險管理方法 -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產品可得性 - 本基金對專業投資人與具基本知識的投資人（不論有無獲得建議）銷售。

投資人類型 - 了解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建議之5年持有期間之投資的投資人。

本基金可能吸引以下投資人：

- 尋找以成長為導向的投資標的，但亦偏好於永續性投資
- 有興趣投資新興股票市場，無論係作為核心投資或以多樣化為目的

處理請求 - 過戶代理機構於盧森堡營業日的CET時間下午四點前收到並接受的申購、轉換或贖回基金單位的請求，通常以下一個營業日且為本基金主要市場交易日(T+1)之NAV計算。處理日期列表請至eurizoncapital.com查詢。

接受請求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完成結算。

基金大事記

20/10/1998	以 Sanpaolo International Fund – Equity Emerging Markets Far East 為名稱開始營運。
27/9/2002	更名為 Sanpaolo International Fund – Obiettivo Paesi Emergenti Asia。納入 Sanpaolo International Fund – Equity India 與 Sanpaolo International Fund – Equity Obiettivo Paesi Emergent。
26/2/2008	更名為 Eurizon Easyfund – Equity Emerging Markets Asia。
1/2/2012	更名為 Eurizon Easyfund – Equity Emerging Markets Asia LTE。

24/2/2017 納入 Eurizon Easyfund – Equity Emerging Markets、Eurizon Easyfund – Latin America LTE、Eurizon Easyfund – Equity Emerging Markets EMEA LTE 與 Eurizon Easyfund – Equity Emerging Markets LTE 零售單位級別。更名為。Eurizon Fund – Equity Emerging Markets Smart Volatility。

本基金符合德國投資稅法2018(GITA)定義的股票基金(Aktienfonds)。

基本單位級別

級別	貨幣	最低投資額	最低持有量	最高交易費		年度服務費		
				申購費	贖回費	管理費	最高行政費	績效費
C	歐元	-	-	-	-	0.70%	0.25%	-
R	歐元	500	-	3.00%	-	1.50%	0.25%	-
Z	歐元	3百萬	3百萬	-	-	0.60%	0.25%	-
M	歐元	3百萬	3百萬	-	-	-	0.25%	-

本基金提供“投資組合貨幣避險”H單位。請見“基金服務費與費用”以取得上述費用之完整說明。現有且完整可得的單位級別列表請至eurizoncapital.com查詢。

環球智慧股票基金 Equity World Smart Volatility

投資目標與政策

目標 – 隨著時間經過增加您投資標的的價值，同時追求比指標更能調整風險的收益。

指標 – MSCI World Index®（淨總報酬率），此為對已開發市場之公司及產業的衡量基準而不考量ESG指標。設計投資組合與計算績效。

投資政策 – 本基金主要投資已開發市場股票。本基金一般偏好直接投資，但有時得投資衍生性商品。

具體而言，本基金通常投資至少51% 的總淨資產於在全球已開發國家中設立或經營主要事業之公司所發行或交易的股票與股票相關工具。

衍生性商品與技術 – 本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商品以減少風險（避險）和成本，並獲得額外的投資機會。

除了核心衍生性商品（請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術」）外，本基金得使用TRS。

預計使用TRS，總淨資產10%；最高：40%。

預計使用證券借貸，10%；最高：30%。

策略 – 投資經理積極管理基金，使用量化分析挑選看起來波動性較低的證券並應用投資組合建立規則以改善整體績效（量化方法）。本基金投資的證券與其績效可能與指標有適度差異。

永續性方法 本基金推動環境(E)及/或社會(S)的特徵，並根據歐盟SFDR第8條規定，投資於遵守良好治理(G)實務的資產。

投資經理將以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標準作為其策略的核心元素。其排除低度ESG輪廓發行人或產業所發行之證券、涉及爭議性武器之證券、收益25%以上來自動力煤產業之證券或收益10%以上來自油砂產業之證券，並建立加權平均ESG分數高於指標的投資組合。投資經理亦將主動參與具有大量關於提升收益及永續性投資目標之公司的管理。

詳細資訊請參照「SFDR締約前揭露」及「永續投資政策與ESG整合」，包括相關最低ESG覆蓋率及主要方法論的限制，如第三方提供的資訊不完整、不正確或無法取得，並請至<https://www.eurizoncapital.com/pages/sustainability.aspx>查詢。

永續分類標準之揭露

本基金並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EU criteria for environmentally sustainable economic activities）進行投資。

基礎貨幣 – 歐元

投資經理 – Eurizon Capital S.A.

主要風險

更多資訊請見“風險概述”。

通常為一般市場情況的風險

- 指數定向
- 避險
- 貨幣
- 投資基金
- 衍生性商品
- 管理
- 股票
- 市場
- 永續性投資

通常為不尋常市場情況或其他未預期事件的風險

- 交易對手及擔保品；+證券融資
- 營運
- 流動性
- 標準慣例

風險管理方法 –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產品可得性 – 本基金對專業投資人與具基本知識的投資人（不論有無獲得建議）銷售。

投資人類型 – 了解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建議之5年持有期間之投資的投資人。

本基金可能吸引以下投資人：

- 尋找以成長為導向的投資標的，但亦偏好於永續性投資
- 有興趣投資全球股票市場，無論係作為核心投資或以多樣化為目的

處理請求 – 過戶代理機構於盧森堡營業日與本基金主要市場交易日的CET時間下午四點前收到並接受的申購、轉換或贖回基金單位的請求通常以當日(T)之NAV計算。估算日期列表請至eurizoncapital.com查詢。

接受請求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完成結算。

基金大事記

- 14/7/2000 以 Sanpaolo International Fund – Obiettivo Finanza 名稱開始營運。
- 27/9/2002 更名為 Sanpaolo International Fund – Obiettivo Banche。
- 26/2/2008 更名為 Eurizon Easyfund – Equity Banks.
- 27/11/2009 納入 Eurizon Easyfund – Equity Insurance。更名為 Eurizon Fund – Equity Financial。
- 1/2/2012 更名為 Eurizon Fund – Equity Financial LTE。
- 17/2/2017 納入 Eurizon Easyfund – Equity Pharma LTE、Eurizon Easyfund – Equity Energy & Materials LTE、Eurizon Easyfund – Equity High Tech LTE、Eurizon Easyfund – Equity Telecommunication LTE、Eurizon Easyfund – Equity Utilities LTE、Eurizon Easyfund – Equity Consumer Staples LTE、Eurizon Easyfund – Equity Consumer Discretionary LTE 與 Eurizon Easyfund – Equity Industrials LTE。更名為 Eurizon Fund – Equity World Smart Volatility。

本基金符合德國投資稅法2018(GITA)定義的股票基金(Aktienfonds)。

基本單位級別

級別	貨幣	最低投資額	最低持有量	最高交易費		年度服務費		
				申購費	贖回費	管理費	最高行政費	績效費
C	歐元	-	-	-	-	0.60%	0.25%	-
R	歐元	500	-	3.00%	-	1.50%	0.25%	-
Z	歐元	3百萬	3百萬	-	-	0.50%	0.25%	-
M	歐元	3百萬	3百萬	-	-	-	0.25%	-

本基金提供“投資組合貨幣避險”H單位。請見“基金服務費與費用”以取得上述費用之完整說明。現有且完整可得的單位級別列表請至eurizoncapital.com查詢。

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Bond High Yield

投資目標與政策

目標 – 隨著時間經過增加您投資標的的價值且優於歐洲非投資等級公司債券市場的表現（按指標衡量）。

指標 – ICE BofAML Global High Yield European Issuers, Rating BB-B, 3% Constrained Index®（總報酬率），此為對低於投資等級公司債的衡量基準而不考量ESG指標。設計投資組合、測量績效與計算績效費。

投資政策 –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設立地或主要營業地位於歐洲之發行人所發行之任何貨幣計價且低於投資等級之公司債券。本基金一般偏好直接投資，但有時得投資衍生性商品。

具體而言，本基金一般至少投資**70%** 的總淨資產於下列投資等級債券及與債券相關之工具，包含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得投資以下的資產級別至所列出的總淨資產百分比：

- 低於債務工具投資等級（等級為CCC+/Caa1或更低）或未經評比之債工具，含不良債務型證券：5%
- 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10%

本基金不投資於資產擔保證券，但可能間接暴露於此等證券（最高為總淨資產**10%**）。非歐元投資通常避險於歐元。

衍生性商品與技術 – 本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商品以減少風險（避險）和成本，並獲得額外的投資機會。

除了核心衍生性商品外（請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術**」），本基金得使用TRS。

預計使用TRS，總淨資產5%；最高：30%。

策略 – 投資經理積極管理基金，使用總體經濟與個體經濟分析決定投資不同類別。接著投資經理著重於發行人與證券分析以挑選出就其風險程度（由上而下與由下而上的方法）看似能提供最佳收益的證券。本基金投資的證券與其績效可能與指標有些微差異。

永續性方法 本基金推動環境(E)及/或社會(S)的特徵，並根據歐盟SFDR第8條規定，投資於遵守良好治理(G)實務的資產。

投資經理將以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標準作為其策略的核心元素。其排除低度ESG輪廓發行人或產業所發行之證券、涉及爭議性武器之證券、收益25%以上來自動力煤產業之證券或收益10%以上來自油砂產業之證券，並建立加權平均ESG分數高於指標的投資組合。

詳細資訊請參照「SFDR締約前揭露」及「永續投資政策與ESG整合」，包括相關最低ESG覆蓋率及主要方法論的限制，如第三方提供的資訊不完整、不正確或無法取得，並請至<https://www.eurizoncapital.com/pages/sustainability.aspx>查詢。

永續分類標準之揭露

本基金並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EU criteria for environmentally sustainable economic activities）進行投資。

基礎貨幣 – 歐元

投資經理 – Eurizon Capital SGR S.p.A.。

主要風險

更多資訊請見“風險概述”。

通常為一般市場情況的風險

- 指標定向
- 新興與偏遠市場
- 應急可轉換債券
- 避險
- 國家風險 – 俄羅斯
- 利率
- 信用；+低於投資等級
- 投資基金
- 貨幣
- 管理
- 衍生性商品
- 市場
- 永續性投資

通常為不尋常市場情況或其他未預期事件的風險

- 交易對手及擔保品
- 營運
- 違約
- 標準慣例
- 流動性

風險管理方法 –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產品可得性 – 本基金對專業投資人與具基本知識的投資人（不論有無獲得建議）銷售。

投資人類型 – 了解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建議之4年持有期間之投資的投資人。

本基金可能吸引以下投資人：

- 尋找結合收益與成長為導向的投資標的，但亦偏好於永續性投資
- 有興趣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市場，無論係作為核心投資或以多樣化為目的

處理請求 – 過戶代理機構於盧森堡營業日與本基金主要市場交易日的CET時間下午四點前收到並接受的申購、轉換或贖回基金單位的請求通常以當日(T)之NAV計算。估算日期列表請至[eurizoncapital.com](https://www.eurizoncapital.com)查詢。

接受請求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完成結算。

基金大事記

14/7/2000	以 Sanpaolo International Fund – Bonds High Yield 為名稱開始營運。
27/9/2002	更名為 Sanpaolo International Fund – Obbligazionario High Yield。
26/2/2008	更名為 Eurizon Fund – Bond High Yield。
29/6/2012	納入 Eurizon Fund – Bond High Yield。

基本單位級別

級別	貨幣	最低投資額	最低持有量	最高交易費		年度服務費		
				申購費	贖回費	管理費	最高行政費	績效費
C	歐元	-	-	-	-	0.50%	0.25%	20%
R	歐元	500	-	1.50%	-	1.20%	0.25%	20%
X	歐元	3百萬	3百萬	-	-	0.35%	0.25%	-
Z	歐元	3百萬	3百萬	-	-	0.25%	0.25%	20%
M	歐元	3百萬	3百萬	-	-	-	0.25%	-
Y	歐元	-	-	-	-	0.60%	0.25%	-

績效費計算方法：高水位。**高水位期間**：自2019年1月1日起計算五年後重新計算。**績效費上限**：1.2%。本基金提供“單位貨幣避險”U單位。請見“基金服務費與費用”以取得上述費用之完整說明。現有且完整可得的單位級別列表請至eurizoncapital.com查詢。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Bond Emerging Markets

投資目標與政策

目標 – 隨著時間經過增加您投資標的的價值且優於新興債券市場的表現（按指標衡量）。

指標 – 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總報酬率），此為對低於新興市場債券的衡量基準而不考量ESG指標。設計投資組合、測量績效與計算績效費。

投資政策 –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設立地或主要營業地位於新興市場之發行人所發行之政府與公司債，含中國與俄羅斯，以美金或其他強勢貨幣計價。這些投資標的得低於投資等級甚至風險很高。本基金一般偏好直接投資，但有時得投資衍生性商品。具體而言，本基金一般至少投資70%的總淨資產於發行於新興市場之債及與債相關之工具，包含貨幣市場工具。部分投資標的得低於投資等級。本基金得直接或間接經由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本基金得投資以下的資產級別至所列出的總淨資產百分比：

- 以當地貨幣計價的新興市場債工具：20%
- 資產擔保債券，包含資產擔保伊斯蘭債券：10%
- 低於債務工具投資等級（等級為CCC+/Caa1或更低）或未經評比之債務工具：10%
- 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10%

衍生性商品與技術 – 本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商品以減少風險（避險）和成本，並獲得額外的投資機會。

除了核心衍生性商品外（請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術**」），本基金得使用TRS。

預計使用TRS，總淨資產5%；最高：30%。

策略 – 投資經理積極管理基金，使用總體經濟與個體經濟分析決定國家、貨幣及債券部位。接著投資經理著重於發行人與證券分析以挑選出就其風險程度（由上而下與由下而上的方法）看似能提供最佳收益的證券。本基金投資的證券與其績效可能與指標有些微差異。

永續性方法 本基金推動環境(E)及/或社會(S)的特徵，並根據歐盟SFDR第8條規定，投資於遵守良好治理(G)實務的資產。

投資經理將以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標準作為其策略的核心元素。其排除低度ESG輪廓發行人或產業所發行之證券、涉及爭議性武器之證券、收益25%以上來自動力煤產業之證券或收益10%以上來自油砂產業之證券，並建立加權平均ESG分數高於指標的投資組合。投資經理亦將主動參與具有大量關於提升收益及永續性投資目標之公司的管理。

詳細資訊請參照「SFDR締約前揭露」及「永續投資政策與ESG整合」，包括相關最低ESG覆蓋率及主要方法論的限制，如第三方提供的資訊不完整、不正確或無法取得，並請至<https://www.eurizoncapital.com/pages/sustainability.aspx>查詢。

永續分類標準之揭露

本基金並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EU criteria for environmentally sustainable economic activities）進行投資。

基礎貨幣 – 歐元

投資經理 – Eurizon Capital SGR S.p.A.。

主要風險

更多資訊請見“風險概述”。

通常為一般市場情況的風險

- 資產擔保證券/抵押擔保證券
- 指標定向
- 應急可轉換債券
- 國家風險 – 中國
- 國家風險 – 俄羅斯
- 信用；+低於投資等級
- 貨幣
- 衍生性商品
- 新興與偏遠市場
- 避險
- 利率
- 投資基金
- 管理
- 市場
- 伊斯蘭債券
- 永續性投資

通常為不尋常市場情況或其他未預期事件的風險

- 交易對手及擔保品；+證券融資
- 違約
- 流動性
- 營運
- 標準慣例

風險管理方法 –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產品可得性 – 本基金對專業投資人與具基本知識的投資人（不論有無獲得建議）銷售。

投資人類型 – 了解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建議之4年持有期間之投資的投資人。

本基金可能吸引以下投資人：

- 尋找結合收益與成長為導向的投資標的，但亦偏好於永續性投資
- 有興趣投資新興市場債券，無論係作為核心投資或以多樣化為目的

處理請求 – 過戶代理機構於盧森堡營業日與本基金主要市場交易日的CET時間下午四點前收到並接受的申購、轉換或贖回基金單位的請求通常當日(T)之NAV計算。估算日期列表請至[eurizoncapital.com](https://www.eurizoncapital.com)查詢。

接受請求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完成結算。

基金大事記

15/2/1999	以 Sanpaolo International Fund – Bonds Emerging Markets 為名稱開始營運。
27/9/2002	更名為 Sanpaolo International Fund – Obbligazionario Paesi Emergenti
26/2/2008	更名為 Eurizon Fund – Bond Emerging Markets。

基本單位級別

級別	貨幣	最低投資額	最低持有量	最高交易費		年度服務費		
				申購費	贖回費	管理費	最高行政費	績效費
C	歐元					0.55%	0.25%	20%
R	歐元	500	-	1.50%	-	1.20%	0.25%	20%
X	歐元	3百萬	3百萬	-	-	0.50%	0.25%	-
Z	歐元	3百萬	3百萬	-	-	0.40%	0.25%	20%
M	歐元	3百萬	3百萬	-	-	-	0.25%	-
Y	歐元					0.65%	0.25%	-

績效費計算方法：高水位。高水位期間：自2019年1月1日起計算五年後重新計算。績效費上限：1.2%。本基金提供“投資組合貨幣避險”H單位。請見“基金服務費與費用”以取得上述費用之完整說明。現有且完整可得的單位級別列表請至eurizoncapital.com查詢。

歐洲中小型股基金 Equity Small Mid Cap Europe

投資目標與政策

目標 – 隨著時間經過增加您投資標的的價值且優於歐洲中小型資本化股票市場的表現（按指標衡量）。

指標 – MSCI Europe Mid Cap Index®（淨總報酬率），此為對歐洲中小企業表現的衡量基準而不考量ESG指標。設計投資組合、測量績效與計算績效費。

投資政策 – 本基金主要投資歐洲中小型資本化股票。本基金一般偏好直接投資，但有時得投資衍生性商品。

具體而言，本基金一般至少投資70% 的總淨資產於位在或大部分在歐洲營運之公司所交易或發行的公司股票與股票相關工具，包含可轉換公司債。

衍生性商品與技術 – 本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商品以減少風險（避險）和成本，並獲得額外的投資機會。

除了核心衍生性商品（請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術」）外，本基金得使用TRS。

預計使用TRS，總淨資產20%；最高：40%。

策略 – 投資經理積極管理基金，使用總體經濟、市場與基本公司分析以辨識機會並挑選出提供增值最大潛力的證券（量化與從下而上方法）。本基金投資的證券與其績效可能與指標有適度差異。

永續性方法 本基金推動環境(E)及/或社會(S)的特徵，並根據歐盟SFDR第8條規定，投資於遵守良好治理(G) 實務的資產。

投資經理將以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標準作為其策略的核心元素。其排除低度ESG輪廓發行人或產業所發行之證券、涉及爭議性武器之證券、收益25%以上來自動力煤產業之證券或收益10%以上來自油砂產業之證券，並建立加權平均ESG分數高於指標的投資組合。投資經理亦將主動參與具有大量關於提升收益及永續性投資目標之公司的管理。

詳細資訊請參照「SFDR締約前揭露」及「永續投資政策與ESG整合」，包括相關最低ESG覆蓋率及主要方法論的限制，如第三方提供的資訊不完整、不正確或無法取得，並請至<https://www.eurizoncapital.com/pages/sustainability.aspx>查詢。

永續分類標準之揭露

本基金並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EU criteria for environmentally sustainable economic activities）進行投資。

基礎貨幣 – 歐元

投資經理 – Eurizon Capital SGR S.p.A.。

主要風險

更多資訊請見“風險概述”。

通常為一般市場情況的風險

- 指標定向
- 避險
- 可轉換公司債
- 投資基金
- 貨幣
- 管理
- 衍生性商品
- 市場
- 股票
- 中小型股
- 永續性投資

通常為不尋常市場情況或其他未預期事件的風險

- 交易對手及擔保品
- 營運
- 流動性
- 標準慣例

風險管理方法 –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產品可得性 – 本基金對專業投資人與具基本知識的投資人（不論有無獲得建議）銷售。

投資人類型 – 了解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建議之5年持有期間之投資的投資人。

本基金可能吸引以下投資人：

- 尋找以成長為導向的投資標的，但亦偏好於永續性投資
- 有興趣投資區域性股票市場，無論係作為核心投資或以多樣化為目的

處理請求 – 過戶代理機構於盧森堡營業日與本基金主要市場交易日的CET時間下午四點前收到並接受的申購、轉換或贖回基金單位的請求通常以當日(T)之NAV計算。處理日期列表請至eurizoncapital.com查詢。

接受請求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完成結算。

基金大事記

20/2/1990	以 Sanpaolo International Fund – Equity Europe Small Cap 為名稱開始營運。
27/9/2002	更名為 Sanpaolo International Fund – Small Cap Europa。
7/11/2003	納入 Sanpaolo International Fund – Small Cap USA 與 Sanpaolo International Fund – Small Cap Internazionale。
26/2/2008	更名為 Eurizon Easyfund – Equity Small Cap Europe。
11/12/2009	納入 Giotto Lux Fund – Equity Europe Small Cap。
29/6/2012	納入 Eurizon Stars Fund – European Small Cap Equity。
17/2/2017	更名為 Eurizon Fund – Equity Small Mid Cap Europe。

基本單位級別

級別	貨幣	最低投資額	最低持有量	最高交易費		年度服務費		
				申購費	贖回費	管理費	最高行政費	績效費
C	歐元	-	-	-	-	0.80%	0.25%	20%
R	歐元	500	-	3.00%	-	1.70%	0.25%	20%
X	歐元	3百萬	3百萬	-	-	0.75%	0.25%	-
Z	歐元	3百萬	3百萬	-	-	0.60%	0.25%	20%
M	歐元	3百萬	3百萬	-	-	-	0.25%	-
Y	歐元	-	-	-	-	0.95%	0.25%	-

績效費計算方法：高水位。**高水位期間**：自2019年1月1日起計算五年後重新計算。**績效費上限**：1.70%。本基金提供“投資組合貨幣避險”H單位。請見“基金服務費與費用”以取得上述費用之完整說明。現有且完整可得的單位級別列表請至eurizoncapital.com查詢。

靈活策略人息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Flexible Equity Strategy (原英文名稱： Azioni Strategia Flessibile)

投資目標與政策

目標 – 達到與已開發股票市場任七年間一致的總報酬率。本基金追求但不保證限制每月最大損失為-14.80%（以99%的概率計算）。

指標 – 無。

投資政策 – 本基金主要直接或利用衍生性商品投資歐美股票。本基金亦得大量投資政府與公司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具體而言，本基金一般至少投資45%的總淨資產於位在或大部分在歐洲國家或美國營運之公司所交易或發行的股票及與股票相關之工具，包含可轉換公司債。本基金亦得投資於以任何貨幣計價的債券及與債券相關之工具，包含貨幣市場工具。部分投資標的得低於投資等級，最低級別為B-/B3。本基金不投資於資產擔保證券或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但可能間接暴露於此等證券（最高為總淨資產10%）。

非歐元投資通常避險於歐元。

衍生性商品與技術 – 本基金僅計畫使用核心衍生性商品（請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術」）。

證券借貸，預計8%；最高：30%。

策略 – 投資經理積極管理基金，使用總體經濟、市場與基本公司分析以靈活調整投資組合的資產配置（從上而下方法）。投資經理對看起來被低估且擁有穩定現金流的公司採用積極偏向的方式。本基金在設計上並未參考指標。

永續性方法 本基金推動環境(E)及/或社會(S)的特徵，並根據歐盟SFDR第8條規定，投資於遵守良好治理(G)實務的資產。

本基金可能根據其投資政策選擇並投資於環境永續的活動，然此類投資對於實現基金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並未產生決定性作用。

投資經理將以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標準作為其策略的核心元素其排除低度ESG輪廓發行人或產業所發行之證券、涉及爭議性武器之證券、收益25%以上來自動力煤產業之證券或收益10%以上來自油砂產業之證券。此外，此亦建立一個加權平均ESG分數高於其投資領域（歐洲和美國股票、歐洲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money market issuers））且二氯化碳足跡低於其投資領域的投資組合。投資經理亦將主動參與具有大量關於提升收益及永續性投資目標之公司的管理。

詳細資訊請參照「SFDR締約前揭露」及「永續投資政策與ESG整合」，包括相關最低ESG覆蓋率及主要方法論的限制，如第三方提供的資訊不完整、不正確或無法取得，並請至<https://www.eurizoncapital.com/pages/sustainability.aspx>查詢。

永續分類標準之揭露

本基金並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EU criteria for environmentally sustainable economic activities）進行投資。

基礎貨幣 – 歐元

投資經理 – Eurizon Capital SGR S.p.A.。

主要風險

更多資訊請見“風險概述”。

通常為一般市場情況的風險

- 可轉換公司債
- 避險
- 信用
- 利率
- 貨幣
- 投資基金
- 衍生性商品
- 管理
- 股票
- 市場
- 永續性投資

通常為不尋常市場情況或其他未預期事件的風險

- 交易對手及擔保品：證券融資
- 謂運
- 標準慣例
- 違約
- 流動性

風險管理方法 –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產品可得性 – 本基金對專業投資人與具基本知識的投資人（不論有無獲得建議）銷售。

投資人類型 – 了解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建議之7年持有期間之投資的投資人。

本基金可能吸引以下投資人：

- 找以成長為導向並有下行風險的投資標的，但亦偏好於永續性投資
- 有興趣投資特定地區與多樣化的混合資產，無論係作為核心投資或以多樣化為目的

處理請求 – 過戶代理機構於盧森堡營業日與本基金主要市場交易日的CET時間下午四點前收到並接受的申購、轉換或贖回基金單位的請求通常以當日(T)之NAV計算。估算日期列表請至eurizoncapital.com查詢。

接受請求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完成結算。

基金大事記

3/3/2010 以 Eurizon Easyfund – Focus Azioni Strategia Flessibile 為名稱開始營運。

1/2/2012 更名為 Eurizon Fund – Azioni Strategia Flessibile。

24/2/2017 納入 Eurizon Easyfund – Equity Euro LTE、Eurizon Easyfund – Equity Europe LTE、Eurizon Easyfund – Equity Japan LTE、Eurizon Easyfund – Equity North America LTE 和 Eurizon Easyfund – Equity Oceania LTE 的零售單位級別。

13/5/2024 更名為 Eurizon Fund – Flexible Equity Strategy。

21 | Eurizon Fund | 2024年9月25日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符合德國投資稅法2018(GITA)定義的混合基金(*Mischfonds*)。

基本單位級別

級別	貨幣	最低投資額	最低持有量	最高交易費		年度服務費		
				申購費	贖回費	管理費	最高行政費	績效費
C	歐元	-	-	-	-	0.80%	0.25%	20%
A	歐元	50,000	-	2.50%	-	1.00%	0.25%	20%
R	歐元	500	-	1.50%-	-	1.80%	0.25%	20%
RL	歐元	500	-	2.50%	-	1.40%	0.25%	20%
X	歐元	3百萬	3百萬	-	-	0.85%	0.25%	-
Z	歐元	3百萬	3百萬	-	-	0.60%	0.25%	20%
M	歐元	3百萬	3百萬	-	-	-	0.25%	-
Y	歐元	-	-	-	-	1.05%	0.25%	-

績效費計算方法：高水位。高水位期間：自各單位級別發行起算並每七年重置。

基本單位級別C績效費預設回報率(Performance fee hurdle rate)：Bloomberg Euro Treasury Bills Index® + 2.95% (總回報)。

基本單位級別A績效費預設回報率(Performance fee hurdle rate)：Bloomberg Euro Treasury Bills Index® + 2.75% (總回報)。

基本單位級別R績效費預設回報率(Performance fee hurdle rate)：Bloomberg Euro Treasury Bills Index® + 1.90% (總回報)。

基本單位級別RL績效費預設回報率(Performance fee hurdle rate)：Bloomberg Euro Treasury Bills Index® + 2.30% (總回報)。

基本單位級別Z績效費預設回報率(Performance fee hurdle rate)：Bloomberg Euro Treasury Bills Index® + 3.20% (總回報)。

績效費上限：1.40%。本基金提供“單位貨幣避險”U單位。請見“基金服務費與費用”以取得上述費用之完整說明。現有且完整可得的單位級別列表請至eurizoncapital.com查詢。

風險概述

所有投資皆涉及風險。部分基金的風險相對上可能較高。

下述風險符合每一個基金列出的主要風險因素。單一基金可能受到超過專為其表列或於此部分說明的風險影響，這些風險說明也非窮盡列舉。各別風險將以針對單一基金的方式進行說明。

這些風險任一項都可能導致基金在某段期間損失金額、表現較類似投資或指標差、波動性高（資產淨值高低起伏不定）或未能達到目標。

通常為一般市場情況的風險

此處提及的風險普遍存在於一般市場情況並具重要性，且也易出現在不尋常的市場情況使之更具影響力。

資產擔保證券 ABS/抵押擔保證券 MBS 風險 抵押擔保證券 MBS 與資產擔保證券 ABS 及其他類型的擔保債證券通常附隨著預付與延期風險，也帶有超過平均以上的流動性風險。

MBS（包含擔保房貸憑證 CMO 的類別）與 ABS 代表了包含如信用卡應收款、汽車貸款、學生貸款、設備租約、房屋淨值貸款、房屋抵押貸款的債權資產池的利益。

與很多其他類型的債務證券相較之下，MBS 與 ABS 的信用品質也通常較低。如 MBS 或 ABS 底下的債務違約或無法收取時，源自於這些債務的證券將會損失部分或全部的價值。

指標定向風險 參考某一指標所管理的基金可能在任一期間表現低於該指標，也可能在指標下跌時未採取任何避免損失的保護措施。

通常被當成指標的市場指數是由獨立單位計算而出，並不考慮其可能如何影響基金績效。指數提供者不保證其指數計算正確，對於追蹤該指數的投資而受有損失的投資人也不負任何責任。如提供者停止維護該指數、或喪失或未能取得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有關指標提供者的註冊，若找不到適當的替代品時，該基金可能進行清算。

擔保債權憑證 CDO/擔保貸款憑證 CLO 風險 這些證券由於結構複雜而難以正確估算價值，在不同市場情況下的表現可能難以預測，所屬資產下跌時也會受害。擔保債權憑證 CDO 與擔保貸款憑證 CLO 低順位部分較高順位部分的風險大幅增加。

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風險 應急可轉換證券（coco bond）相較上未經測試，發行人可任意取消或修正預定的支付收益，其波動性極高。

應急可轉換債券至少具有以下風險：

- 觸發標準風險：應急可轉換債券之發行附有觸發標準，例如，發行人的核心流動性資產低於 5%。如達到觸發標準，應急可轉換債券將會自動轉換成股票，且該股票可能價值低落或不具任何價值。而觸發的原因可能在於資本（分子）的減損或風險加權資產（分母）的增加。
- 停止支付票息：部分應急可轉換債券可能會基於任何理由於任何期間停止支付票息。停止支付之數額並不會累計，且停止支付票息之事實可能會衍生評價風險。
- 資本結構風險：應急可轉換債券的清償順位可能劣後於其他債券甚至股票，此表示，應急可轉換債券於特定的情況下（例如關於本金沖銷的高度觸發事件發生）將成為第一層承受損失的有價證券。
- 贖回展期風險：部分應急可轉換債券具有永動債的性質，其本金之償還可能發生於贖回日或其後，或永遠不會償還。
- 未知風險：應急可轉換債券於市場緊縮時期的表現並不特定。例如，市場可能會將單一觸發事件之發生或單一發行人停止支付票息之事實認定為系統性事件，而衍生跨及部分或全部類別資產的價格連鎖反應、波動或流動性風險。
- 收益/評價風險：應急可轉換債券一般會提供具有相當吸引力的收益，惟其風險評估之項目必然包含但不限於其信用評等（可能會低於投資等級），以及其他與應急可轉換債券相關之風險，例如

轉換、票息支付停止風險與流動性風險。而投資人所得準確評估風險之範圍尚不明確。

商品風險 商品容易波動性高，可能受到政治、經濟、天氣、貿易、農業、恐怖份子相關事件、能源與運輸成本改變不成比例的影響。

集中風險 如基金大部分投資於受限的產業、部門、發行人或有限的地理區域，其風險可能較投資廣泛的基金來的大。

集中投資於某公司、產業、部門、國家、地區、股票類型與經濟類型等等讓該基金更容易受到決定該類別市值因素的影響。這些因素可能包含經濟、財務、市場情況、社會、政治、經濟、環境或其他狀況。結果可能是皆具高度波動性與更多損失的風險。

可轉換公司債風險 由於可轉換證券結構上與債券相似，通常可以或必須依據先前決定的股份數量而非以現金進行償還，因此伴隨著股票風險，以及債券常見的信用與違約風險。

國家風險 - 中國 在中國，投資人的法定權利不明確，政府介入常見且無法預期，部分的主要交易與保管系統未經檢驗，所有類型的投資相較上風險高且流動性與交易對手風險較大。

在中國，對於基金可能經由香港股票互聯互通交易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或其他法規未受檢驗且隨時可能改變的方式購買證券而產生的權利，法院是否會予以保護，未臻明確。這些方案的結構並不要求其部分權責個體完全負責，使得如基金等的投資人於中國採取法律行動的法律基礎相對薄弱。此外，中國證券交易或當局得徵稅或限制短線利潤、召回合格的股票、設定或改變限額（投資人或市場程度的最高交易量）或甚至阻擋、限制、約束或延遲交易，因而阻擋或防止基金實施原先的策略。

香港股票互聯互通交易市場（滙港通與深港通）為香港交易所 HKEC、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 ChinaClear）、上海證券交易所與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共同計劃。投資人進入香港股票互聯互通交易市場時，由香港交易所營運的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HKSCC 擔任帶領投資人進入香港股票互聯互通交易市場的名義人。

名義人或保管人的債權人可能會主張名義人或保管人為基金持有的資產事實上是名義人或保管人的資產。如法院採納前揭主張，名義人或保管人的債權人可以要求由相關基金的資產清償債務。身為名義人的 HKSCC 並不保證經由其持有香港股票互聯互通交易市場證券的所有權，也不負執行所有權或其他有關代表受益人持有權利的義務。因此，無法確保此類證券的所有權或與其相關的權利（如參加公司行動或股東會）。

如本FCP或任何基金因為HKSCC或破產導致承受損失，本FCP將對HKSCC無直接的法律追索權，因為中國法律不認可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與本FCP或保管銀行間直接的法律關係。

如中國結算違約，HKSCC契約上的責任將僅限於協助參加人提起訴訟。基金企圖回復其失去的資產時可能涉及大幅度的延誤與費用，且可能不會成功。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 屬於櫃檯買賣市場，提供外部投資人（如本基金）購買中國公司與政府債券。**CIBM**可能交易量低、出價高且產生價差，使債券相對上流動性較低且更昂貴。

債券通 致力於加強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效率與彈性。雖然債券通移除了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投資限額與債券結算代理人的必要，經由債券通的投資可能承受因為某些債證券交易量低而產生的價格波動性高，與潛在缺乏流動性。出價與提供價格間的大幅差異讓出售債券以獲利的難度大增，因此形成風險，如同交易對手風險一般。

境內與境外人民幣 在中國，政府維持分別兩種貨幣：內部人民幣CNY，必須留在中國且一般而言不得由外國人持有；外部人民幣CNH，得由投資人持有。兩者間的匯率，與外部人民幣涉及之貨幣匯率允許的程度皆由政府根據市場與政策考量加以管理。這有效創造出單一國家貨幣內的貨幣風險與流動性風險，因為這樣限制了內部人民幣與外部人民幣及外部人民幣與其他貨幣間的轉換，也可以將任何貨幣自中國或香港移除。

國家風險 - 俄羅斯 在俄羅斯，與保管及交易對手有關的風險較已開發國家高。

俄羅斯的保管機構遵循自己的規則、對投資人不太負責、可能不太受到規範、或可能容易發生詐騙、疏忽或錯誤。這些國家的證券市場也可能承受效率與流動性不足，可能使價格波動性與市場中斷更加嚴重。

資產擔保債券風險 除了附隨信用、違約與利率風險外，資產擔保債券可能比許多其他類型的債券具有更低的流動性，為保全債券本金的擔保物也可能價值下跌。

因為發行人破產通常將由發行人設立地的法律管轄，這些法律可能較盧森堡法律（舉例而言）提供更少的保護。資產擔保債券的價格波動性受發行特性影響，例如固定/浮動利率、發行人選擇贖回的可能性或發行價格包含大幅的折扣或溢價。資產擔保債券的次級市場是有限的，該發行可能發生流動性風險。

信用風險 如證券的信用評等或發行人的財務惡化或市場有此認定時，任一類型發行人的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都可能價格下跌，因而更具波動性且流動性降低。債的信用品質越低，基金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越多時，此一風險也越大。

非投資等級債券 這些證券被視為具有投機性。與投資等級債券比較起來，非投資等級債券的價格與收益更具波動性，對經濟事件也更敏感，這些債券流動性較低，違約風險也更大。

不良與違約中證券 雖然這些證券提供高收益，但信用品質已是最低，極具投機性，可能難以估價或出售，且經常涉及複雜和不尋常的情況與大規模、後果相當不明確的法律行動（如發行人破產或清算）。

主權債 由政府與政府所有或控制個體發行的債可能遭受許多危險，特別是政府依賴外部資源給予的支付或信用延伸，無法開始必要的體制改革或控制國內民情，或不尋常地易受地理政治或經濟事件改變的影響。

即使政府發行人財務上能償還債，萬一其決定遲延、折扣或取消義務時，投資人可能僅有些微追索權，因為要求支付的主要途徑通常是主權發行人自己的法院。

抵押債憑證 這些證券以集中型態結合了非投資等級債券的信用風險、**ABS**與**MBS**的預付與延期風險與衍生性商品相關的槓桿風險。

由於證券將所屬投資的風險和利益分為不同部位或層級，即便所屬抵押相對上小部分的違約也可能讓最高的風險部位變得沒價值。

環境相關信用風險 環境議題所產生的負面作用（如氣候變遷與自然災害）可能會減損債券發行人的財務健全性並影響其償還債務的能力。

匯率風險 基金持有非以基礎貨幣計價的資產時，貨幣匯率變化可能會減少投資獲利或收入、或增加投資損失，有時候更動幅度驚人。

匯率可能快速且無法預期地變化，基金可能難以及時減少對一特定貨幣的投資以避免損失。匯率變化可能受以下因素影響：進出口結餘、經濟與政治趨勢、政府介入與投資人投機。

中央銀行介入，例如大量買入或賣出貨幣、更動利率、限制資金流動或將貨幣自另一貨幣脫鉤，可能會引起相關貨幣價值突然或長期的變化。

衍生性商品風險 衍生性商品底下的資產價值小幅波動可導致衍生性商品價值的大幅改變，使得衍生性商品通常波動性極高，將基金暴露在較衍生性商品成本更為重大的潛在損失。

衍生性商品易受標的資產的風險影響 – 通常是修正並大幅增加的型態 – 也包含自身的風險。部分的衍生性商品主要風險為：

- 部分衍生性商品的定價與波動性，特別是信用違約交換與抵押債務憑證，可能會偏離其標的基準的訂價與波動性，有時幅度很大也無法預期。
- 在困難的市場情況下，可能沒辦法或做不到提出可能限制或抵銷由部分衍生性商品製造出的市場風險或財務損失。
- 衍生性商品涉及基金本來不會引發的費用。
- 難以預料衍生性商品在某些市場情況下會如何表現：較新或較複雜類型的衍生性商品在此項風險更大。
- 稅務、會計或證券法規修正可能導致衍生性商品價值下跌或迫使基金在不利情況下終止衍生性商品的部位。
- 部分衍生性商品，尤其是期貨、選擇權、總報酬交換契約、價差合約和某些或有負債合約，可能涉及融資借貸，代表基金可能被迫選擇出售證券以追繳保證金或就可能持有期間更長將產生較少損失或獲利的部位承擔損失。

交易所內交易的衍生性商品 交易這些衍生性商品或其標的資產可能被暫停或受到限制。亦有當必要經由轉帳系統結清這些衍生性商品時卻無法進行的風險。

非集中結算型店頭衍生性商品 由於店頭衍生性商品本質上屬於基金與一個或多個交易對手間的私人合約，因而較市場交易證券少受到規範。這些衍生性商品也帶有更高的交易對手與流動性風險，其定價也較為主觀。如交易對手停止提供基金已計劃使用的衍生性商品時，基金可能無法在其他地方找到近似的衍生性商品，可能因此錯過獲利機會或意外遭受風險或損失，包含無法買進抵銷該衍生性商品的衍生性商品部位損失。

由於FCP於眾多交易對手內分隔出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一般而言並不實際，任一交易對手財務惡化時可能會導致重大損失。相反地，如基金的財務脆弱或未能履行合約時，交易對手可能不願意與FCP交易，使FCP無法有效率並有競爭力地營運。

集中結算型店頭衍生性商品 由於這些衍生性商品於交易平台上結算，其流動性風險近似於交易所內交易的衍生性商品。然而，其仍有近似於非集中結算型衍生性商品的交易對手風險。

新興與偏遠市場風險 新興與偏遠市場較已開發市場制度性低且波動性高。其所涉風險較高，特別是市場、信用、非流動性證券、法律、保管與貨幣風險，且更可能面臨於已開發市場屬於不尋常市場情況的風險。

風險程度較高的原因包含：

- 政治、經濟或社會不安定
- 經濟過度仰賴特定產業、商品或貿易夥伴
- 不受控的通貨膨脹
- 高或多變的關稅或其他形態的保護主義
- 限額、規定、法律、限制貨幣輸入母國或其他將外部投資人（如基金）列為不利因素的作法
- 改變法律或未能實施法律或規定而如已開發市場提供解決爭議或履行追索權或認可投資人權利的公平或運作機制
- 過高的費用、交易成本、課稅或扣押全部資產
- 支付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違約的儲備金不足
- 就證券與其發行人的資訊不完整、具誤導性或不正確
- 非標準或低於標準的會計、審計或財務報告方式
- 市場小且交易量低，因此可能受到流動性風險與市場價格遭操控的威脅
- 任意延遲或關閉市場
- 市場基礎建設較不發達，無法處理交易量的尖峰
- 詐欺、貪腐與錯誤

在某些國家，證券市場也可能遭受效率與流動性不佳的情況，可能使價格波動性與市場中斷更惡化

就與盧森堡不同時區的新興市場，基金可能無法在其非公開營業的時間內就價格波動適時處理。

針對風險的目的，新興市場種類包含較未開發的市場，例如亞洲、非洲、南美洲與東歐的大部分國家，與如中國、俄羅斯與印度這些可能無法提供投資人最高水準保護的成功經濟體。

股票風險 股票可能快速損失價值，通常比起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涉及較高（常常是高得多）的市場風險。

如公司經歷破產或類似的財務重組，其股票可能損失大部分或全部價值。

股票的價值將隨著供給與需求及關於發行公司未來獲利能力的市場預期而改變，並因而繫諸於消費者需求、產品創新、競爭者行為以及公司是否及如何處理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等因素。

關於永續性的實務做法釋例，包含抵禦極端氣候事件、減少環境影響、改善勞動條件、促進非歧視工作環境以及建立確實且透明的公司治理結構等。

避險風險 任何試圖減少或消除特定風險的措施可能不具效益，就算有效，通常也會同時消除潛在獲利與損失風險。

資金得使用避險，且就特定的單位級別進行貨幣避險。避險涉及費用而減少投資績效。因此，任何涉及基金與單位級別避險的單位級別可能有兩種層面的避險，並使某些單位級別可能未能產生獲利（例如在基金層面，某基金得將以新加坡幣計價的資產避險於歐元，而該基金以新加坡幣避險的單位級別則反轉該避險）。

單位級別貨幣避險相關風險（如交易對手風險）可能影響其他單位級別的投資人。就可能遭受相關風險的單位級別基金列表，請至eurizoncapital.com查詢。

非流動性證券風險 特定證券可能本質上難以估價或在預期的時間與價格出售，尤其以固定數量出售時。

這也可能包含通常被視為非流動性的證券，如未上市證券、Rule 144A證券與少量發行、不常交易或交易市場相對上小或結算時間長的證券。清算非流動性證券的成本通常也較高。

抗通膨證券風險 如通膨下跌或保持低迷，短期抗通膨證券的收益將下跌或保持低迷。

基礎建設風險 基礎建設相關公司受制於各種可能對其業務產生負面影響的因素，例如與資本密集型建設專案相關的高利率成本、難以以合理的條件籌集足夠數量資金以及環境和其他法規的變化。

利率風險 當利率上升，債券價值通常下跌，通常債券投資的期間越長，此風險越高。

就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與其他到期日短的投資而言，利率風險運作相反。利率下降可能導致投資收益減少。

投資基金風險 如同任何形態的基金投資，投資基金涉及投資人如直接於市場投資將不會面臨的某些風險：

- 其他投資人的作為，特別是突然大量現金流出，可能妨礙到基金有序的管理並導致資產淨值下跌
- 投資人無法指示或影響已投資於基金內的金錢如何運用
- 基金受限於各種限制使用可能改善績效的某些證券或投資技術的投資法律與規定，如基金決定於受限程度更多的司法管轄地註冊，其投資活動可能更加受限
- 由於基金以盧森堡為基地，任何其他管理者提供的保護措施（包含盧森堡以外的投資人之母國管理者）可能不適用

- 全球監理規範的改變與對金融服務產業日增的監理措施可能導致新的規範出現或其他改變，而使FCP機會受限或成本增加
- 由於基金單位非公開交易，唯一將單位變現的選擇通常是贖回，此視基金制訂的贖回政策而定
- 視績效費計算的方式，在某些情況下，雖然實際績效為負，投資人可能還是要支付績效費
- 基金可能就於“投資基金”下“我們保有的權利”內描述的任何原因而暫停贖回其單位
- 基金購買與出售投資可能對任一投資者就稅務效率而言非屬最為理想
- 如基金投資其他 UCITS/UCI，將無法直接了解與控制該 UCITS/UCI 投資經理所做的決定，這樣可能引發第二層的投資費用（這將進一步侵蝕任何投資獲利），且可能面臨試圖贖回於該 UCITS/UCI 投資的流動性風險
- FCP 可能無法讓服務提供者究其行為產生的任何損失或錯失機會完全負責
- 不同單位級別完全分隔各自的費用與風險並不實際也不可能，此包含一基金單位級別的債權人得試圖扣押另一級別的資產以清償債務的風險
- 如 FCP 與 Eurizon Capital S.A. 分支機構進行交易，且這些分支機構（與其他服務提供者的分支機構）代表 FCP 互相交易時，可能有利益衝突的情況（即便為減少此類風險，所有交易往來必須以公平原則進行，且所有個體與其相關個人都要遵守禁止自內線資訊獲利與顯示偏袒的嚴格公平交易政策）

當基金投資另一 UCITS/UCI 時，這些風險適用於基金，也間接適用於單位持有人。

槓桿風險 基金就某些投資的高淨曝險可能使其單位價格波動較頻繁。

如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或證券借貸以增加其在任何市場、利率、證券或其他金融資訊參考來源的淨曝險，在基金層面上的參考來源價格波動將會增加。

管理風險 基金投資經理就其市場或經濟趨勢分析、軟體模型使用的選擇或設計、資產分配或其他有關基金資產如何投資的決定可能有誤。

這包含對產業、市場、經濟、人口統計或其他趨勢、與投資決策時機和不同投資相對重視的預測。除了錯失投資績效的機會外，不成功的管理決策可能產生重大費用，例如轉換至新策略或基金組成的費用。

涉及積極交易（通常定義為一年交易額超過 100%）的管理策略可能發生交易費用高且也可能產生高度的短期資本收益，對單位持有人是應課稅的項目。

新成立的基金可能使用未受檢驗的策略或技巧，且因為營運時間短而可能讓投資人難以評估。此外，新基金的波動性與收益可能改變，此係其資產增加時需要相應增加策略與方法。

市場風險 許多證券的價格與收益常常更動 – 有時候波動性極大 – 並且根據許多因素可能下跌。

這些因素的範例包含：

- 政治與經濟新聞
- 政府政策
- 技術與商業做法改變
- 人口統計、文化與人口改變
- 自然或人為災難
- 天氣與氣候型態
- 科學或調查發現
- 能源、商品與自然資源的費用與可得性

市場風險的效果可能立即或漸進、短期或長期、狹小或廣泛。

預付與延期風險 任何非預期的利率表現可能會損害可先期償還債證券（發行人有權於到期日前償還證券本金的證券）的績效。

當利率下跌，發行人常會償還這些證券並重新發行較低利率的證券。發生這樣情形時，基金可能並無他法，只能將這些預付證券所得以較低利率重新投資（預付風險）。

同時，當利率上升時，借貸人通常不會提前繳納他們的低利抵押借款。這可能讓基金獲得低於市場的收益，直至利率下跌或已屆證券到期日為止（延期風險）。這也代表基金必須選擇虧本出售證券或放棄可能產生更佳績效投資的機會。

可先期償還證券的價格與收益通常反映出其將在到期日前償還的假設。假使提前償還如預期發生，基金通常不會遭受不利後果。然而，假使提前償還較預期大幅提前或延後發生，基金可能對該證券溢價支付。

這些因素會以非預期的方式影響基金對利率敏感度增加或減少的期間。在某些情況下，當預期發生而利率卻未能上升或下降時亦可能導致預付或延期風險。

不動產投資風險 不動產投資信託 REITs 直接投資實體不動產或相關企業，通常具有高於平均的波動性，會受到任何讓一區域或個人財產價值減少的因素或抵押貸款相關風險的損害。

具體而言，不動產持有或相關企業或證券投資（包含抵押貸款利息）會受到自然災害、經濟下滑、過度建造、分區改變、增加課稅、人口或生活型態趨勢、管理失敗、難以吸引房客或收取房租、環境污染或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市值或現金流的因素（包含 REIT 未符合免稅收益）的損害。

股票型 REIT 大部分直接受到不動產因素影響，然而抵押貸款型 REIT 較容易受到利率與信用（通常為抵押貸款持有人信用惡化）風險。

許多 REIT 實事上為小型企業並伴隨中小型股票風險。部分為增加波動性的高度槓桿操作。不動產相關證券的價值不一定追蹤底下資產的價值。

空頭風險 當標的證券價值上升時，經由衍生性商品採取空頭的部位（與證券本身價值移動方向相反的部位價值）會產生損失。使用空頭部位可能增加損失與波動性的風險。

理論上使用空頭部位的潛在損失是無限的，此係就證券可能上升的價格並無限制，然而現金投資證券的損失不可能超過投資金額。

將投資賣空可能受監理規範更改的影響，因此可能產生損失或沒辦法如計畫或完全不能使用空頭。

中小型股票風險 中小型公司股票可能較大公司股票波動性高且流動性低。

中小型公司通常財務資料較少、營運歷史較短、且業務較不多樣化，所以長期或永久商業性挫敗的風險較高。首次公開發行IPO波動性高，且因缺乏交易歷史與公開資訊相對缺乏而難以評估。

伊斯蘭債券風險 除了具有類似債務證券的常見風險外，伊斯蘭債券可能波動性更高、流動性較低、涉及較高費用，且在部分情況下可能信用風險更高。

伊斯蘭債券（類似債務證券，結構類似股票以遵循回教禁止利息的規範）市場相對新而小，代表流動性與波動性的風險與非伊斯蘭債券的證券相較起來較高。

雖然以資產擔保的伊斯蘭債券就標的資產給予事實上的所有權，因而在發行人未能支付承諾的款項時提供投資人追索物，然而以資產擔保的伊斯蘭債券並不給予此所有權，因此被視為信用風險較高。

永續性投資風險 運用永續性標準的基金績效可能較市場或其他投資於類似資產但未運用永續性標準的基金差。

運用永續性標準可能使基金錯失買入收益率較高且波動性較低之證券的機會，並可能影響買入/賣出時機的決策，使效益無法最大化。

永續性投資的根據為非財務性考量，獲利效果不直接且可能僅為推測。本基金對於永續性評估的分析可能有所缺陷，或分析所依據的資訊可能不完整、不精確或有誤導性。本基金亦可能間接地暴險於未符合永續性標準之發行人。

許多永續性領域的公司規模較小，因此具中小型股票風險，且很多仰賴失敗風險高於平均的新興技術或商業模型。

稅務風險 部分國家於該國就利息、股息或某些投資的資本收益加以課稅。任何國家都可能改變其稅法或條約而影響基金或其單位持有人。

稅務更改潛在上可能有溯及既往的效力並影響未直接投資該國的投資人。例如，假使中國計畫改變FCP或一相關個體的稅務等級、更改或停止遵循一稅務條約或消除稅務誘因，這可能增加在中國投資的應付稅額，或甚至導致FCP就全球各地收入來源必須繳交10%（或更高）的稅，包含未持有任何中國投資的基金。

通常為不尋常市場情況或其他未預期事件的風險

這部分的風險通常在正常市場情況下不具重大性（雖然他們可能存在的程度有限）。然而，在不尋常市場情況下，這些風險會是最重大的部分之一。

交易對手與擔保品風險 任何與基金交易的實體，包含與基金進行證券融資交易的實體及暫時或長期保管基金資產的其他實體，可能不願意或無法履行對基金的義務。

如交易對手包含保管銀行在內破產，基金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金額，索回交易對手為持有的證券或現金可能延遲。這也代表基金在行使權利時無法出售證券或獲取收益，過程可能產生額外費用。此外，證券價值可能在延遲期間下跌。

由於現金存款不受保管銀行或保管銀行指定的次保管機構有關資產隔離的限制，如保管銀行或次保管機構破產時，相較於其他資產之下，其所受風險增加。

與交易對手的協議受流動性風險與營運風險影響，可能導致損失或限制基金履行贖回請求的能力。

因為交易對手對“不可抗力”事件（如嚴重的自然或人為災難、暴亂、恐怖份子行為或戰爭）造成的損失不負責，此類事件可能導致基金涉及的合約協議損失重大。

抵押品價值可能未涵蓋交易的全部價值，且可能未涵蓋積欠基金的費用或收益。如基金為免於交易對手風險而持有的抵押品（包含現金抵押品投資的資產）價值下跌，可能無法完全保護基金免於損失。

難以出售擔保品可能延遲或限制基金履行贖回請求的能力。於證券借貸或附買回交易時，持有的擔保品產生的收益可能比移轉給交易對手的資產更少。儘管基金就所有擔保品使用業界標準協議，在部分司法管轄地按當地法律仍難以或不可能履行這些協議。

證券融資風險 證券借貸、附買回和附賣回協議及總報酬交換具前述交易對手與擔保品風險，包括上述提及的流動性和營運風險及本公司說明書中流動性風險及營運風險標題下所述之風險。其他營運風險包括遲延進行交易清算，此可能影響基金的流動性及資產的價值。附買回協議的流動性風險包括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向交易對手支付款項。任何證券融資風險可能導致本章節所述的結果。

違約風險 某些債券的發行人可能無法就其債券支付款項。

流動性風險 任何證券都可能難以估價或在預期的時間或價格售出。流動性風險可能影響基金價值且可能導致基金暫停銷售其單位。

營運風險 基金營運可能受限於人為錯誤、有缺失的程序或管理與技術失敗，包含未能預防或發現網路攻擊、資料竊盜、破壞行動或其他電子事件。

營運風險可能使基金承受影響價值、定價、會計、報稅、財務報告、保管與交易與其他類型的錯誤。營運風險可能很長一段時間裡並未發覺，即便已察覺，從該負責的人士收回立即或適當補償可能也證明為不實際。

網路罪犯使用的方法快速進化，且可靠的防護可能無法隨時取得。在FCP資料於多重個體系統間儲存或傳輸且使用多個廠商技術的情況下，易受網路侵害的風險增加。侵害網路安全或不當存取的可能結果包含損失投資人個人資料、基金管理財產資訊、監管介入與足夠的商業或名譽損害並對投資人產生財務上的牽連。

標準慣例風險 過去執行良好或處理某些情況可接受的投資管理慣例可能被證明為無效。

信用政策

管理公司依據下述參考與方法評估信用品質。

就債券而言，信用評等將於證券或發行人層面與購買證券時被考量。基金得持有已被降級的證券。然而，於降級後出現任何違反基金投資政策規定限制之情形，應盡速按照基金正常運作之流程解決。

就債券與貨幣市場工具而言，管理公司只能使用設立於歐盟且根據歐洲法規462/2013註冊的信用評等機構。管理公司不會完全或機械式地依賴信用評等機構所提供的信用評等。

投資等級債券（AAA/Aaa到BBB-/Baa3）

代表重要性的發行量或發行人：兩個以上機構信用評等及/或管理公司內部評估。

代表較不重要性的發行量或發行人：至少一個機構信用評等。

非投資等級債券（BB+/Ba1或更低）

所有發行量或發行人：機構信用評等（如有），否則就是管理公司內部評估。

貨幣市場基金所持有之資產

對於貨幣市場基金（按Regulation (EU) 2017/1131之定義）之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商品及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的評估，管理公司除了會審視外部機構的信用評等，亦會以其他來源可靠的即時資訊適用其內部審慎信用品質評估程序，以判斷是否給予其良好的信用品質評價。此程序係以審慎、系統化且持續性的評估方法論為基礎，而該方法論同時考量到發行人與標的工具的特徵，且經過實驗與實證證據之驗證（包含事後檢驗）。

此程序包含用以分析財務資訊、辨識趨勢及追蹤關鍵信用風險決定因素的標準。管理公司將對於信用研究分析團隊就此程序的運用予以監督，並持續管控此程序的準確性、合適性及適當執行，以不時對相對重要的評估標準進行調整。此程序符合Regulation (EU) 2017/1131第19.4條及第20.2條之要求，並經過管理公司的權責經理人與董事會的核准。

此內部評估程序仰賴於數項指標。量化標準的示範指標包含貨幣市場工具與信用違約交換合約的計價；相關涵蓋地域、產業及資產類別的財務指標；以及特定產業的財務與違約資訊。質化標準的示範指標包含發行人的競爭地位、治理風險、財務情況及流動性來源；發行人所屬產業於整個經濟體中相較整體經濟趨勢的韌性；以及標的工具的類別、結構、短期特徵、標的資產、流動性輪廓、相關市場及潛在作業與交易對手風險。按Regulation (EU) 2017/1131第21條，管理公司應將其內部信用品質評估程序及信用品質評估書面化。.

永續性投資政策與ESG整合

FCP層級

FCP董事會確信，其必須提供能夠帶來具有長期競爭效益的投資方案，以服務於股東的利益。Eurizon Capital對永續性投資的堅定承諾是這項職責的構成要素。永續性投資需要做出更明智的投資決策，以解決永續性發展問題和困境（包括相關風險），並影響基金投資標的公司以取得積極成果。

除非「基金概述」另有說明，否則所有基金均應遵守我們的永續性投資政策（不包括對衍生品的投資和來自 Eurizon Capital以外的提供者的基金）。部分基金依照「基金概述」所說明的更嚴格標準而有更進一步的做法。

為了遵循Eurizon Capital的永續性政策，各基金基於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因素的整合進行管理，這些因素與聯合國提出的「責任投資原則」相符

此代表著，ESG因素與財務因素將被一體考慮量，並從風險收益的角度進行管理。

這些基金主要仰賴第三方資料選擇資產。前述資料可能並不完整、不正確或無法取得，因此，存有基金投資經理可能錯誤評估證券或發行人之風險。

這些基金通過溝通、投票和合作積極行使所有權，以創造長期價值。

基金使用篩選工具辨識ESG風險並排除或限制對某些產業或發行人。

Eurizon Capital通過共享有關其方法的資訊、報告進度以及鼓勵與投資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進行公開對話來提升透明度。更多關於 Eurizon Capital 永續性政策之資訊，請參考
eurizoncapital.com/pages/eurizon-responsibility-and-sustainability-en.aspx。

基金層級

下表羅列了每種基金所採的ESG方法的組成要素。

此資訊應與「基金概述」中的投資政策一併解讀。

基金名稱	積極行使 所有權	產業 限制	發行人 限制	產業 排除	發行人 排除	ESG整合			碳足跡	影響力 投資
						分數	指數	主權		
限制追蹤錯誤系列基金										
日本債券基金		•	•							
因素系列基金										
中國股票基金	•			•	•	•				
新興動力股票基金	•			•	•	•				
義大利卓越股票基金	•			•	•	•				
環球智慧股票基金	•			•	•	•				
積極 - 市場系列基金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	•				
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	•				
歐洲中小型股基金	•			•	•	•				
積極 - 策略系列基金										
靈活策略入息基金	•			•	•	•			•	

關鍵資訊

積極行使所有權 該基金對於其持擁有大量投資的公司進行統性地管理，其方法包括藉由行使股份投票權以提高收益與永續性。

產業限制 該基金對於直接參與製造爭議性武器之發行人的持股，或收益25%以上來自動力煤產業或收益10%以上來自油砂產業之證券之發行人的持股不會高於該發行人在基準中的權重。爭議性武器包括地雷、集束彈藥、貧鈾以及核、生物與化學武器。

發行人限制 該基金對於最低ESG評級（按MSCI ESG Research決定）之發行人的持股不會高於基準中發行人的權重。

產業排除 該基金排除對於直接參與製造爭議性武器之發行人或收益25%以上來自動力煤產業或收益10%以上來自油砂產業之證券之發行人的投資。爭議性的武器包括地雷、集束彈藥、貧鈾以及核、生物與化學武器。自動力煤產業或油砂產業排除不適用於旨在融資能源轉型和對抗全球暖化之綠色債券。

發行人排除 如果該基金的ESG輪廓在藉由參與管理及行使股份投票權以尋求改善的過程中未能改善，則該基金將排除對於最低ESG評級之發行人（由MSCI ESG Research決定）的投資。

ESG整合 該基金排除對於未遵循良好管理規範之公司發行人的投資。

該基金以ESG評等方法評估投資組合的ESG輪廓，除非「基金概述」另有約規定，其至少適用於（以基金淨資產或投資組合中發行人（issuers in the portfolio）之比例表示）：

（略）

所有其他基金：

- 90%的各類資產種類投資：已開發國家之大型股權及主權債券、及投資等級之債務證券（包含貨幣市場證券）。
- 75%的各類資產種類投資：新興國家之大型股權及主權債券、中型及小型股權、及低於投資等級之債務證券（包含貨幣市場證券）。

若同一基金投資於多種類型，上述比例將透明的適用於各個類型。

ESG 分數整合：本基金將ESG因素整合至其投資組合構建中，旨在構建一個加權ESG評分（由MSCI ESG Research決定）高於其基準（如有）或其投資範圍（如果沒有）之投資組合。

ESG 指數整合：本基金將至少90%之總淨資產投資於已將ESG選擇標準納入指標之發行人。

主權ESG整合 本基金將至少70%之總淨資產淨值投資於已成功通過考慮以下因素篩選之政府發行人：

- 發行人所在國家/地區在實現聯合國制定之永續發展目標方面取得之進展，旨在促進更加自覺和可持續的全球發展
- 發行人所在國家之碳足跡
- 社會違反國際或地方規範之程度，例如國際條約、聯合國原則或地方法規

碳足跡 該基金將二氧化碳（CO₂）足跡測量結果整合到投資組合的建構中，旨在建立一個二氧化碳足跡比其指標（若有）或其投資領域（若否）更低的投資組合。

影響力投資 該基金尋求實現可衡量的積極社會或環境影響以及財務回報。該基金排除對於未遵循良好管理規範之發行人的投資。

關於ESG方法要素的詳細資訊，請參照：eurizoncapital.com/pages/eurizon-responsibility-and-sustainability-en.aspx。

一般投資權力與限制

每個基金與FCP必須遵循所有適用的歐盟與盧森堡法規，以及特定的公告、準則與其他要求。本章以表格形式呈現2010法律（管理UCITS營運的主要法律）的基金管理要求、歐洲證券與市場管理局ESMA就貨幣市場基金與風險監控與管理所設立的要求。如有不一致處，原文為法文的法律效力高於管理規則或公開說明書（管理規則效力高於公開說明書）。

如發現基金違反2010法律或貨幣市場基金規範，投資經理必須以就其證券交易與投資管理決策遵循相關政策為首要，同時適當考量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因而伴隨發生的侵害必須立刻解決，與正常基金營運方式一致。

除了特別註明外，所有百分比與限制適用各個基金，且所有資產百分比以總淨資產（含現金）的百分比計算。

允許的資產、技術與限制

下一頁表格說明UCITS中被允許投資的資產。基金得根據其投資目標與政策設定較嚴格的限制。基金使用資產、技術或交易必須與其投資政策與限制一致。

基金不得取得伴隨無限制責任、承銷其他發行人的證券（除了如為處理基金證券而可能採取的方式）、或發行憑證或其他權利以為其單位申購。

本章所採用語

以下用語主要或僅用於本章“投資權力與限制”且具有以下涵義。

ABCP 以資產擔保的商業票據。

攤銷後成本 取得成本按至到期日前溢價或折扣攤銷而調整取得成本的估價方法。

CNAV 公債固定淨值型貨幣市場基金。

LVNAV 低波動淨值型貨幣市場基金。

按市值計價 根據獨立且立即可得的清算價格，如交易所、螢幕價格或自多個信譽良好的獨立經紀人取得報價的估價方法。

按模型計價 自一個或多個市場輸入資料為基準，推斷或計算的計價方法。

MMF 貨幣市場基金。

貨幣市場工具 通常在貨幣市場交易的可移轉工具，例如國庫券與當地官方財庫券、定期存單、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與中期或短期票據。

合格國 任何董事會認為與投資組合投資目標一致的國家。

歐盟層級發行人 歐盟、歐洲國家中央當局或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穩定機制或歐洲金融穩定基金。

歐盟與國際發行人 所有歐盟層級發行人，加上歐洲國家、主權國家或聯盟會員國的區域或地方當局與歐盟國家隸屬的任何相關國際組織，例如國際貨幣基金、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歐洲理事會開發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或國際清算銀行。

會員國 歐盟或歐洲經濟區的會員國。

受規範市場 符合歐盟2004/39/EC指令定義的受規範市場，或任何其他管理公司董事認為受規範、定期營運、受認可並對大眾開放的合格國家或領土的市場。

短期MMF 投資第10(1)條所稱之合格貨幣市場工具，且符合第24條所定的投資組合規則的貨幣市場基金。

標準MMF 投資第10(1)與(2)條所稱之合格貨幣市場工具，且符合第25(16)條所定的投資組合規則的貨幣市場基金。

VNAV 浮動淨值型貨幣市場基金。

加權平均期限WAL 貨幣市場基金全部資產曝險至法律到期日前的平均資產加權期間；信用與流動性風險的措施。

加權平均到期日WAM 貨幣市場基金全部資產曝險至法律到期日或下個利率重訂日（兩者間取較短的）的平均資產加權期間；測試對利率風險敏感度的措施。

非貨幣市場基金	貨幣市場基金	基金運用
1. 可移轉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必須於合格國官方股票交易所或合格國受規範市場（定期營運、受認可且對大眾開放）上市或交易。 最近發行證券必須於其發行條款包含於受規範市場申請正式上市且必須於發行12個月內完成上市的承諾。	必須於合格國貨幣市場上市或交易。就歐盟以外的合格國，其貨幣市場必須經主管機關許可、法律規定或由基金規範或組成地機制確認。	廣泛運用。於“基金概述”說明重大運用之處。
2. 不符合第1列要件的貨幣市場工具		
必須（於證券或發行人層級）受到保護投資人與存款的規範，且必須符合以下所列之一的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歐盟會員國中央、區域或地方機關、或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開發銀行、歐盟、至少一個歐盟會員國隸屬的公共國際組織、主權國家或一聯盟會員國發行或擔保• 由符合第1列的任何證券事業體發行（最近發行證券除外）• 由接受並遵循歐盟審慎監理規範或其他CSSF認為同樣嚴謹的規範的機構發行或擔保 如發行人隸屬於CSSF認可的類型、受到所述的同等投資人保護規範且符合以下所列之一的條件時亦合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資本額與儲備金至少1000萬歐元且年度帳目發布符合2013/34/EU指令的公司發行• 由提供一群公司融資，且其中之一的公司公開上市的個體發行• 由提供獲利於銀行流動資金額度的證券化工具融資的個體發行	剩餘或有效到期日或重設日必須為397天或更短（重設為貨幣市場率或指數的交換契約所避險的浮動或固定利率工具），且必須符合所有適用的以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一個或多個歐盟層級發行人發行或擔保• 由一個或多個歐盟與國際發行人發行或擔保，且發行證券與發行人獲得有利的內部信用評估• 如為證券化或ABCP，必須具備充分的流動性、有利的內部信用評估、法定到期日為2年或更短，且符合以下所列之一的條件：<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歐盟授權法規(EU) 2015/61第13條所稱之證券化；短期MMF：加權平均期限為2年或更短的攤銷機制- 非（且根據穿透性不包含）再證券化或合成型證券化，且其流動性與信用風險、重大稀釋風險、持續交易與計畫成本與任何完全支付的必要投資人保證受到信用機構的全面支持；短期MMF：發行時的法定到期日必須為397天或更短- 為簡單、透明、標準型STS證券化或ABCP；短期MMF：攤銷機制必須為2年或更短的加權平均期限，且發行時的法定到期日為397天或更短	廣泛運用。於“基金概述”說明重大運用之處。
3. 不符合第1與2列的可移轉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如同貨幣市場工具經過允許。	於“基金概述”說明任何可能發生重大風險的運用方式。
4. 非連結至FCP的UCITS或其他UCI單位*	目標MMF必須限制不得投資超過10%資產於其他MMF，且其他MMF必須受限於同樣規範。 原MMF必須限制不得投資超過17.5%資產於其他MMF，且任一MMF不得投資超過5%（不適用於僅透過員工儲蓄計劃行銷、投資人僅有自然人、受國家法律規範，且法律僅允許非與市場相關情況之贖回的合格MMF）。 投資10%或以上資產於其他MMF的MMF必須於其公開說明書揭露其目標與原MMF允許的最高管理費應付額，且於年度報告說明實際支付的款項。 目標基金不得投資原基金（相互所有權）。 短期MMF僅能投資於其他短期MMF。	於“基金概述”說明任何超過10%資產或可能產生重大風險的運用方式。 各基金及標的UCITS/其他UCI的總年度管理費可能會高達2.5%。從任何標的UCITS/其他UCI收取的任何回饋(rebate)將全數退還予基金。
5. 連結至FCP的UCITS或其他UCI單位*	必須符合所有第4列非貨幣市場基金的要件。 FCP的年度報告必須說明基金與基金投資的UCITS/UCI於相關期間內支付的年度管理與顧問費總額。 UCITS/UCI不得就申購或贖回股份對基金收取費用。	與第4列相同。
*得包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如UCITS/UCI與FCP由相同的管理公司或另一附屬管理公司管理或控制時，將被視為相互連結。		

非貨幣市場基金	貨幣市場基金	基金運用
6. FCP的其他基金單位		
必須符合所有第4與5列非貨幣市場基金要件。 目標基金不得投資原基金（相互所有權）。 原基金就其取得的目標基金股份放棄所有投票權。 計算基金是否符合最低的必要資產程度時，不納入目標基金的投資價值。	與第4列相同。	非MMF運用與第4列相同，且基金不支付年度管理或顧問費予任何其他基金。
7. 不動產與商品，包含貴金屬		
禁止直接持有商品或代表憑證。投資曝險僅限於2010法律允許透過資產、技術與交易的非直接方式。經由金融衍生性商品工具取得商品曝險的金融指數遵循2008年2月的大公國規定第9條。 禁止直接持有不動產或其他有形財產。投資曝險允許透過在遵循2008年2月的大公國規定第2條，且不包含該規定第10條提及之嵌入型衍生性商品的前提下，間接投資其他基金，例如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	不准許任何形式的曝險。	於“基金概述”說明可能產生重大風險的運用方式。直接購買不動產或有形財產的可能性極低。
8. 信用機構存款		
於尋常市場情況下，最高不得超過資產之20%。存款必須能一經請求即可償付或提領，且任何到期日必須短於未來的12個月。 信用機構必須於歐盟會員國設有註冊辦公室，如無，必須受到CSSF認為至少與歐盟同樣嚴謹規範的審慎監理規範限制。	與非貨幣市場基金相同而不受限制。	所有基金通常都會運用，且為了暫時性保護的目的時，可能會廣泛使用。
9. 流動資產		
於尋常市場情況下最高以20%為限，並限於即期存款。此限制得於異常不利於市場情況時違反，且於考量到投資人利益時，此違反係為合理。	與非貨幣市場基金相同。	所有基金通常都會運用，且為了暫時性保護的目的時，可能會廣泛使用。
10. 衍生性商品與相同的現金結算工具 請見第38頁“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術”		
標的資產必須如第1、2、4、5、6、8列所述或與基金投資目標與政策一致的金融指數（遵循2008年2月的大公國規定第9條）、利率、匯率或貨幣。 所有運用方式必須如以下“管理與監控衍生性商品風險”所述之風險管理程序。 店頭衍生性商品必須符合所有以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備可信賴與可驗證且獨立的每日估價• FCP主動即可以其公平價格與抵銷交易方式售出、清算或結清• 交易對手為受到審慎監理且屬於CSSF認可類型的機構	10%投資組合資產的限制。 標的資產限為利率、匯率、貨幣或代表前述的指數。 運用方式限為就利率或匯率避險，且不得為基金策略的中心項目。	於“基金概述”說明重大運用之處。

非貨幣市場基金	貨幣市場基金	基金運用
<p>11. 證券借貸、附買回/附賣回協議 請見第38頁“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術”</p> <p>僅限使用於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p> <p>交易量不得干擾基金進行其投資政策或達成贖回的能力。進行證券借貸與附買回交易時，基金必須確保其資產能充分完成交易。</p> <p>所有交易對手必須接受歐盟審慎監理規範或 CSSF 認為至少同樣嚴謹的規範。</p> <p>就每個交易，基金必須於交易有效期間取得並持有至少具備與證券現有全部價值的擔保品。</p> <p>於附買回合約有效期間，基金不得賣出合約主體的證券，不論是交易對手履行買回這些證券的權利前或買回權已到期後。</p> <p>基金得貸出證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接予交易對手 • 經由專精此類交易的金融機構所組織的借貸系統 • 經由受認可的清算機構所組織的標準化借貸系統 <p>FCP不得同意或擔保予第三方的任何其他類型借款。</p> <p>基金必須有權終止任何證券借貸、附買回或賣回交易，並收回已貸出或附買回協議內的證券。</p>	<p>禁止證券借貸。</p> <p>MMF必須有權於通知的兩個工作日內終止附買回或賣回協議；就附賣回協議，MMF必須取回全額現金（以累計或按市值計算；如按市值，計算資產淨值時必須使用該價）。</p> <p>附買回協議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超過7個工作日 • 僅用於管理暫時的流動性 • 未經基金事先同意，交易對手不得賣出、投資、抵押或移轉提供為抵押品的資產 • 取得的現金不得超過MMF的10%資產，且必須列為存款或投資於由一個或多個歐盟層級發行人或就其發行人與發行證券已取得有利內部信用評估的第三方中央機關或中央銀行所發行或擔保的資產 <p>經由附賣回協議取得的資產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值必須隨時至少與付出的現金等值 • 屬第2列以上所述之貨幣市場工具 • 由獨立於交易對手且不具高度關聯性的個體發行 • 未經交易對手事先同意，MMF不得賣出、投資、抵押或移轉提供為抵押品的資產 • 除了歐盟與國際發行人外，就其他發行人未產生超過15%的曝險 <p>根據以下“多樣化要件”表格A列除外欄位，經由附賣回協議取得的資產。</p>	於“基金概述”說明重大運用之處。就證券借貸，基金需要較規則所指明更高額的抵押品。
<p>12. 借入</p> <p>原則上禁止FCP借入，除非僅為暫時且不超過10%基金資產。然而，FCP得經由背對背貸款取得外幣。</p>	任何形式皆禁止。	目前未有基金計劃向銀行借入。
<p>13. 短期曝險</p> <p>禁止直接賣空。僅能由衍生性商品非直接取得空頭部位。</p>	任何形式曝險皆禁止。	於“基金概述”說明任何可能產生重大風險的運用方式。
<h3>所有權集中的限制</h3> <p>這些限制是為了預防FCP或基金免於如就某一證券或發行人持有大量而可能產生的風險（自身或發行人）。就本表格與以下多樣化表格的目的，享有合併帳戶的公司（不論根據83/349/EEC指令或受認可的國際規範）被視為同一發行人。基金就其部分資產的可移轉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履行申購權時，只要因此違反的投資限制如“一般投資權力與限制”簡介所述修正，即不需要遵循以下所述的投資限制。</p>		
證券類型	最高所有權，以發行證券的全部價值%表示	
非貨幣市場基金		
附投票權證券	少於將使FCP於發行人管理層面行使重大影響力	這些規範不適用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上表格第1列所述的證券 • 根據2010法律，主要投資於母國且投資組合投資該國僅有一方式的非歐盟公司股份 • 根據2010法律而購買或買回僅於該國提供管理、顧問或行銷服務的子公司股份，且此舉是為FCP單位持有人完成交易
任一發行人的無投票權證券	10%	
任一發行人的債務證券	10%	
任一發行人的貨幣市場證券	10%	如購買時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總額或發行工具淨額無法計算價值，則可忽略這些限制。
傘型UCITS或UCI的子基金單位	25%	
貨幣市場基金		
任一發行人的貨幣市場工具、 證券化與ABCP	10%	不適用於歐盟與國際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貨幣市場工具。

多樣化的要件

為確保多樣化，按以下定義，基金就一發行人不得投資超過特定數量的資產。這些多樣化規範於基金營運的前六個月內不適用，但基金必須遵循分散風險的原則。

就本表格目的而言，享有合併帳戶的公司（不論是根據83/349/EEC指令或受認可的國際規範）被視為單一發行人。表格中央的垂直括弧所指明的百分比限制說明所有括弧內任何單一發行人的最高投資總額。

證券類型	最高投資/曝險，以基金資產%計算		
	任一發行人	總計	其他
非貨幣市場基金			
A. 由主權國家、任何歐盟公共地方機關或任何一個或多個歐盟會員國隸屬的公共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的可移轉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35%	—	如基金投資根據風險分散原則且符合以下全部條件，得投資100%資產於單一發行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分散於至少六個不同的發行次數• 每一次投資不超過30%• 由歐盟會員國、其地方機關或機構、OECD或G20會員國、新加坡或一個或多個歐盟會員國隸屬的公共國際組織 C列所述的例外也適用於本列。
B.	25%	35%	基金已投資超過5%資產於其債券的任一發行人80%
C. 任何非屬以上A與B列所述的可移轉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10%	20%	同一集團內可移轉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20%。 基金已投資超過5%資產（不包含存款與金融機構受謹慎監管規範的店頭衍生性商品合約與A和B列指明的證券）於所有發行人總計40%。 就指數追蹤型基金，如公布且充分多樣化的指數於其市場適合作為基準且受CSSF認可，10%可增加至20%。於非尋常市場情況，如證券於其交易的受規範市場極具優勢時，20%可增加至35%。
D. 信用機構存款。	20%		
E. 交易對手為以上第8列（本章第一個表格）定義的信用機構的店頭衍生性商品。	10%最高曝險（店頭衍生性商品與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合計）		
F. 任何其他交易對手的店頭衍生性商品。	5%最高曝險		
G. 以上第4與5列（本章第一個表格）所定義的UCITS/UCI單位。	基金目標與政策沒有特定說明時，於一個或多個UCITS或其他UCI投資10%。 有特定說明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任何UCITS或UCI投資20%• 除了UCITS外，於所有UCI投資總計30%• 於所有UCITS投資總計100%	如傘形結構的目標基金資產與負債分隔，視為一個單獨的UCITS或其他UCI。 就遵循本表格A到F列的目的，UCITS或其他UCI持有的資產除外。	

* 這些債券於其有效期限內也必須投資所有因其發行產生的數額於有辦法支付所有與債券相關請求與萬一發行人破產，首要能補償本金與累計利息的資產。

最高投資/曝險，以基金資產%計算				
證券類型	任一發行人	總計	其他	例外
貨幣市場基金				
只要浮動淨值基金不投資超過40%資產於其所有投資超過5%資產的債券發行人，即得投資最高10%資產於單一發行人H與I列投資項目。				
H. 貨幣市場工具	5%	—	—	只要浮動淨值基金不投資超過40%資產於其所有投資超過5%資產的債券發行人，即得投資最高10%資產於單一發行人H與I列投資項目。
I. 證券化與ABCP	5%	5%	20%，不符合對照STS條件的證券化與ABCP限制為15%。	經管理者同意且於章程與行銷文件揭露5%或以上資產得投資的發行人列表時，如其投資根據風險分散原則且單次發行的投資額不超過30%，基金得投資歐盟成員國及其地方政府或機關、OECD或G20成員國、新加坡或國際公共組織所發行之證券分別六次且高達100%淨曝險。
J.	10%	—	基金已投資超過5%資產於所有債券發行人總計40%	—
於歐盟會員國設有註冊辦公室，且受到設有保護債券持有人的特別公共監管法律規範的信用機構所發行的債券*。	10%	15%	—	如於MMF司法管轄地無足夠可行的信用機構使其得以符合多樣化要件，且至另一會員國存款不符經濟效益時，增加至15%（且H至L列曝險總限15%增加為20%）。
K. 信用機構存款	—	—	—	經當地管理者同意，由歐盟與國際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工具增加為100%。
L. 附買回協議	予任一交易對手現金15%	—	—	—
M. 店頭衍生性商品	任意交易對手曝險5%	—	—	—

* 這些債券於其有效期限內也必須投資所有因其發行產生的數額於有辦法支付所有與債券相關請求與萬一發行人破產，首要能補償本金與累計利息的資產。

管理與監控全球風險

管理公司使用經董事會同意與監督的風險管理程序以隨時監控與計算每個基金自直接投資、衍生性商品、技術、抵押品與全部其他來源的整體風險狀況。全球曝險評估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不論基金是否於當日計算資產淨值），且包含許多因素，涵括衍生性商品部位產生的或有負債範圍、交易對手風險、可預期的市場變動與清算部位時可用的時間。

任何嵌入可移轉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衍生性商品都算為基金持有的衍生性商品，而任何經由衍生性商品（除了特定指數為主的衍生性商品外）取得就可移轉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曝險算為對這些證券或工具的投資。

風險監控方式 有3種主要的風險計算方法：承諾法與2種形式的風險價值VaR，絕對VaR與相對VaR。這些方法如下所述，且每個基金使用的方法於“基金概述”說明。管理公司根據基金的投資政策與策略為其選擇方法。

方法	說明
絕對風險價值（絕對VaR）	基金因其於正常市場情況下一個月（20個交易日）內可能遭受的市場風險而欲估計最高的潛在損失。這個估計值根據過去12個月（250個營業日）的基金表現，且要求期間內99%情形下，基金於資產淨值的最糟表現沒有低於下跌20%。
相對風險價值（相對VaR）	這個方法與絕對VaR相同，除了最糟表現的估計值為預估基金可能表現劣於指標的程度外。基金VaR不能超過指標VaR的200%。
承諾	基金藉由考量標的資產相同部位的市場價值或衍生性商品的名義價值，視何者適合，計算其全球曝險。這讓基金得以基金藉由考量任何避險或抵銷部位效果以減少其全球曝險。某些無風險交易、無槓桿交易與非槓桿交換合約因而不列入計算。使用本法的基金必須確保其整體市場曝險不超過全部資產的210%（100%來自直接投資、100%來自衍生性商品與10%來自借貸）。

總槓桿率 任何使用VaR的基金也必須計算其預期的總槓桿程度，於“基金概述”說明。基金預期的槓桿率為一般的指示，並非法規限制；有時候實際的槓桿率可能超過預期的程度。然而，基金就衍生性商品的使用將與其投資目標、投資政策與風險狀況保持一致，也將遵循其VaR限制。

總槓桿率為計算由總衍生性商品使用與任何為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所使用的工具或技術產生的槓桿率。其係按名義總額（所有衍生性商品曝險，不將相反部位視為相互抵銷）計算，並包含基金之投資組合。既然此計算並未敏感地考量市場變動與衍生性商品是否增加或減少基金整體風險，就基金實際的投資風險程度可能不具代表性。

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術

法律與規範架構

基金得為與2010法律、UCITS指令、2008年2月8日大公國規定、CSSF公報08/356及14/592、ESMA指導方針14/937、歐盟證券融資交易SFT規定2015/2365與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和規定一致，且有效率的基金管理目的而使用以下工具與技術（如下所述）。每個基金的使用方式不得增加其原先的風險狀態。

與工具及技術相關的風險於“風險概述”說明。主要風險為衍生性商品風險（僅與衍生性商品有關）、交易對手風險（包含保管與抵押品風險）、槓桿風險、流動性風險、營運風險與投資基金風險說明中所發現的利益衝突。

基金可使用的衍生性商品

衍生性商品為價值倚賴一個或多個參考資產（如一樣或一組證券、一項指數或一個利率）表現的金融合約。

以下為基金使用的常見衍生性商品（雖然並非是全部的衍生性商品）：

核心衍生性商品 – 與其投資政策一致時，任何基金皆得使用

- 金融期貨，如利率、指數或貨幣期貨
- 選擇權，如股票、利率、指數（包含商品指數）、債券或貨幣與期貨選擇權
- 權證
- 遠期合約，如外匯合約
- 交換（雙方交換兩項不同參考資產收益的合約，如外匯或利率交換與一組證券交換，但不包含總報酬、信用違約、商品指數、波動數或變異數交換）
- 信用衍生性商品，如信用違約交換，或稱CDS（一方從交易對手獲得費用，交換條件為如有破產、違約或其他信用事件時，該方將支付交易對手涵括其因此損失的費用）

其他衍生性商品 – 預計使用時將揭露於“基金概述”

- 結構性金融衍生性商品，如與信用和股票連結的證券
- 總報酬交換，或稱TRS（一方根據固定或變動率支付款項予交易對手，交易對手移轉總體經濟表現，包含就一參考證券如股票、債券或指數的利息與費用收入、價格波動獲利與損失與信用損失予該方的合約）；此類型包含價差合約CFD

期貨一般在交易所交易。所有其他類型的衍生性商品一般屬OTC（即實際上為基金與交易對手的私人合約）

TRS可為有資金或無資金挹注（必須或不必提前付款）。根據基金的投資政策，曝險對應的資產得包含股票與股票相關證券、債與債相關工具、金融指數與其組成物。

不論可能發生的特定市場條件，得運用TRS的基金將暫時運用TRS。運用TRS主要係為執行投資政策的組成內容，以增加收益，且該收益僅能透過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如增加公司的短期曝險）的方式增加。亦得為有效的管理投資組合，如增加長期曝險的成本效益，而運用TRS執行投資政策。

運用TRS的比例須符合「基金概述」中所指的預期程度。

就任何與指數連結的衍生性商品，指數提供者決定再平衡的頻率，指數再平衡時，相關基金並未發生費用。

基金可使用衍生性商品的用途

基金得就以下任何目的，且與“基金概述”說明之目標與政策一致的方式使用衍生性商品。

避險 避險為就其他基金投資產生部位所採取，相對且不大於該投資的市場部位，目的為減少或抵銷價格波動或特定導致價格波動因素的曝險。

• **信用避險** 通常使用信用違約交換。目標為就信用風險避險。此包含就特定資產或發行人風險購入或售出保護機制與代理避險（就可能表現與欲避險部位類似的不同投資採取相反部位）。

• **貨幣避險** 通常使用貨幣遠期合約。目標為就貨幣風險避險。此得於基金層級與單位級別層級的H單位進行。所有貨幣避險必須包含適用基金指標或與其目標及政策一致的貨幣。當基金持有許多貨幣計價的資產時，可能不就代表小部分資產的貨幣或避險為不符經濟效益或無法取得的情況進行避險。基金得進行：

- 直接避險（同一貨幣、相反部位）
- 交互避險（減少對一貨幣的曝險，然而增加對另一貨幣的曝險，對基礎貨幣的淨曝險不變），使用時機為就欲取得的曝險提供有效率的方式。
- 代理避險（就可能表現與基礎貨幣類似的不同貨幣採取相反部位）
- 預期避險（預期就計劃投資或其他事件可能增加的曝險採取避險部位）

• **期間避險** 通常使用利率交換、交換選擇權與期貨。目標為減少到期日較長的債券，其收益率波動的曝險。其間避險僅限於基金層級進行。

• **價格避險** 通常使用指數選擇權（特別是賣出買權或買進賣權）。一般限制使用於指數與基金組成或表現有充分關聯性的情況。目標為就部位的市場價值波動進行避險。

• **利率避險** 通常採用利率期貨、利率交換、賣出利率買權或買入利率賣權。目標為管理利率風險。

投資曝險 基金得使用任何允許的衍生性商品以獲取就允許資產的曝險，特別是直接投資在經濟上沒有效率或行不通的情況。

槓桿作用 基金得使用任何允許的衍生性商品以增加較直接投資更大的總投資曝險。槓桿作用通常增加基金的波動性。

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 減少風險或成本或產生額外資本或收入。

基金可使用的工具與技術

基金得就其持有任何與全部證券使用以下的工具與技術，但僅為有效率的基金管理（如上所述）。

證券借貸 於此交易，基金於一段期間內或請求即歸還的條件下貸出資產（如債券與股份）予合格借用人。做為交換的是，借用人支付貸款費與任何證券收益，且按公開說明書所述提供符合標準的抵押品。

不論可能發生的特定市場條件，得進行證券借貸的基金將持續執行證券借貸，以增加額外收入。資產借貸的比例應符合「基金概述」所指之預期程度。

基金限制證券借貸為任何資產的90%，且僅於獲得評比高的金融機構擔保或抵押現金或OECD政府發行證券，且貸款不超過30天時始可借貸。

附買回與附賣回協議交易 於此交易，基金分別向交易對手買入或售出證券，且有權利或有義務在未來特定日期以特定（通常較高）價格（分別）買回或賣回證券。

不論可能發生的特定市場條件，得進行附買回與附賣回協議交易的基金將持續的執行買回與附賣回交易，以增加額外的收入。目前，基金不會進行買回與附賣回交易。

僅有以下資產得用於附買回與附賣回協議：

- 短期銀行權證或貨幣市場工具
- 投資等級貨幣市場UCI股份或單位
- 流動性合宜的非政府發行人債券
- OECD國家（包含國家的當地公共當局）或跨國機構或區域性（包含歐盟）或全球性企業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券。
- 包含在主要指數內且於歐盟規範市場或OECD國家股票交易所交易的單位

使用與費用揭露之處

目前使用 以下任何基金目前所使用的皆揭露於“基金概述”：

- 總報酬交換、價差合約與類似衍生性商品：以承諾法計算並以資產淨值百分比表示最高與預期曝險
- 附買回與附賣回協議交易：以資產淨值百分比表示最高與預期限制
- 證券借貸：以資產淨值百分比表示最高與預期限制

以下於財務報告揭露：

- 為有效率的基金管理所使用的全部工具與技術
- 每個基金與此相關所獲得收益與導致的直接及間接營運費用與服務費
- 得到上述費用與服務費的對象及任何受領者可能與Intesa Sanpaolo集團子公司或保管銀行之間的關係
- 抵押品本質、使用、再使用與保管資訊
- 報告期間FCP的交易對手，包含抵押品的主要交易對手

支付貸款代理人的服務費未包含於進行中的費用，此係該費用於收益支付FCP前即已扣除。

未來使用 就任何“基金概述”特別提到的衍生性商品或技術的預期與最高使用，基金得隨時增加其使用至說明最高額度。

- 如“基金概述”或“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術”目前並未出現使用規定時：
- 就總報酬交換、價差合約與類似衍生性商品、附買回與附賣回交易：基金得開始使用這些衍生性商品前必須更新公開說明書內基金說明以遵循上述的“目前使用”
 - 就證券借貸：公開說明書中基金概述必須於基金得開始進行證券借貸前更新，以遵循上述「目前使用」。

衍生性商品與技術的交易對手

管理公司必須事先同意交易對手為FCP提供的角色。除了“一般投資權力與限制”第10與11列所說明的要件外，將以下列條件評估交易對手：

- 合規狀態
- 當地法律提供的保護
- 營運過程
- 包含可得的信用利差或外部信用評等審查的信譽度分析；就CDS與變異數交換，交易對手必須為最佳的金融機構
- 特定相關衍生性商品或技術類型的經驗與專業程度

法律地位與來源或住所國不直接視為挑選條件。

除非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特別說明外，基金衍生性商品的交易對手不得擔任基金投資經理或就基金投資或交易組成或管理或衍生性商品底下的資產具任何控制或同意能力。交易如以公平方式進行，則允許有關連的交易對手。

借貸代理人將不斷評估每個證券借用人履行義務的能力與意願，且FCP保留隨時排除任何借用人或終止任何貸款的權利。

擔保品政策

這些政策適用於與證券借貸、附賣回交易與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從交易對手取得之資產。

可接受的擔保品 所有接受為擔保品的證券必須品質優良。主要特定類型請見本章末尾之表格。

非現金擔保品必須在受規範市場或具備透明定價的多邊交易機制交易，且必須能夠在接近其預售估價前迅速售出。為確保擔保品於信用風險與投資關聯風險方面適當地獨立於交易對手，不接受由交易對手或其集團發行的擔保品。不預期擔保品出現與交易對手表現高度的關連性。就信用限制層面控制交易對手信用曝險。基金應得以隨時完全執行所有擔保品權利而不須委託交易對手或經交易對手同意。

任何自交易對手取得的擔保品得抵銷對該交易對手的整體曝險。

為避免必須處理小額擔保品，FCP得設定擔保品最低額（低於該數額則不需要擔保品），或門檻（該門檻以上增加的數額不需要額外的擔保品）。

取得就其資產至少30%數額擔保品的基金，將經由設定為正常與異常流動性情況的定期壓力測試評估相關的流動性風險。

多樣化 所有FCP持有的擔保品必須於國家、市場與發行人方面多樣化，就任一發行人的曝險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20%。如基金概述已說明，基金得由會員國、其一個或多個地方機關、第三國或一個或多個會員國隸屬的公共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移轉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完全擔保。於此情況，基金應自至少6個不同發行內容取得擔保品，每個發行內容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總額30%。

再使用與再投資擔保品（目前無基金使用） 現金擔保品不是以存款處理就是投資於品質優良的政府債券、附賣回交易或計算每日資產淨值且評等為AAA或同級的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如歐洲貨幣市場基金常見定義指導方針所定義）。所有投資必須符合以上揭露的多樣化要件。

如基金投資自證券借貸取得的擔保品於附賣回交易，適用於證券借貸的限制將沿用於附賣回交易。

不得售出、再投資或抵押非現金擔保品。

擔保品保管 移轉所有權予基金的擔保品（與其他得以保管持有的證券）將由保管銀行或次保管人持有。就其他類型的擔保品約定，如質押協議，擔保品得由受審慎監理的第三方保管人持有，且與擔保品提供人無關。

估價與估價折扣 所有擔保品以市值計價（使用可得的市場價格每日估價），考量任何適用的估價折扣（就擔保品價值予以折扣以避免擔保品價值或流動性下降所採取的保護措施）。基金得對交易對手要求額外擔保品（變動保證金）以確保擔保品價值至少等同於就對應交易對手的曝險。

目前適用於基金的估價折扣率如下方所示。折扣率考量可能影響波動性與損失風險的因素（如信用品質、到期日與流動性）及任何有時可能執行的壓力測試結果。管理公司得不須事先通知而隨時調整這些折扣率，但於公開說明書更新版本納入任何變動。

取得擔保品的價值於合約期間應至少等同於就該交易或技術涉及證券之全球價值的102%。

允許的擔保品	估價折扣
現金	0% - 8%
OECD政府債券	2% - 20%
企業債券	2% - 20%
股票*	8% - 10%

*准許加入並於歐盟會員國受規範市場或OECD會員國、香港或新加坡股票交易所交易，且包含於主要指數。

現金的估價折扣依貨幣而不同。當貨幣與基金基礎貨幣相同時，通常不適用估價折扣。債券的估價折扣依到期日而不同。股票的估價折扣依貸出證券類型而不同。

支付予基金的收益

一般而言，任何使用衍生性商品與技術的收益將支付予適用基金，特別是：

- 自附買回與附賣回交易與總報酬交換：所有總收益（包含於每年營運與管理費的抵押品管理費用）；
- 自證券借貸：貸出證券的基金將向借貸代理機構就其提供之服務及擔保給付合理的費用，該費用至多為15%的貸出證券總收益，且基金保留至少85%的總收益。

貨幣市場基金規範

法律與規範架構 貨幣市場基金規範（正式名稱為歐洲議會及理事會2017年6月14日第2017/1131法規）適用於所有於歐盟成立或提供的貨幣市場基金。該法規致力於使貨幣市場基金更具恢復力，並確保於市場壓力或贖回率高、受壓市場情況、重大突然贖回事件期間得以維持流動性。

貨幣市場基金類型 規範允許下列類型的基金：

基金類型	短期	標準
公共債務固定資產淨值	●	—
低波動性資產淨值	●	—
浮動資產淨值	●	●

信用與壓力測試程序 每個MMF基金都有謹慎且自身適用以決定計劃投資信用品質的內部程序（部分原因為避免過度倚賴機構評等），有重大變動即須進行新的評估，特別是兩個最高短期信用評等下降時。這些信用程序遵循一套明確且有記錄的可監控規則，且採用的方法經請求則傳遞予投資人與主管機關。

MMF基金每年至少進行兩次壓力測試並就任何顯現之弱點進行處理。

禁止外部資助 任何MMF基金皆不得接受包含MMF保證人在內的第三方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資助。這包含挹注現金、以過高價格購入投資組合資產、發行擔保、或任何其他計畫或事實上將擔保MMF流動性或其資產淨值穩定性的作為。

其他要件 其他貨幣市場基金規範要件於“一般投資權力與限制”說明。

投資基金

單位級別

於每個基金內，FCP可創造與發行單位級別。基金內的所有單位級別一般投資於相同的證券投資組合，但可能有不同服務費、投資人合格要件與其他特點，以容納不同投資人的需求。投資人將受要求於首次投資前提供文件證明其投資一特定單位級別的合格條件，如機構投資人或非美國人地位的證明。

每個單位級別先以基本單位級別標記辨識（如以下表格說明），再以任何適用的補充標記辨識（如以下表格說明）。例如“RHD2”代表計畫分配累計收益、計畫於單位級別貨幣與投資組合資產主要貨幣間就貨幣風險避險、並以美元計價的R單位級別。就任何基金的任何單位級別而言，所有單位皆有相同的所有權。任何基金可發行於以下說明特點的任何基本單位級別。

基本單位級別特點 請見以下附註

基礎級別	適用於	每一基金首次最低投資額	FCP最低持有量	最高服務費	
				申購	贖回
A	所有法律個體	50,000歐元	—	4.00%	—
C, Y	保留予金融中介機構（包括法律或契約禁止收取利益(inducement)之分銷機構或平台）	—	—	—	—
E	所有投資人	250,000歐元	—	—	—
M	機構投資人（僅連結基金*）	3百萬歐元	3百萬歐元	—	—
R, RL	所有投資人	限制追蹤錯誤型基金：50,000歐元 所有其他型：500歐元	—	4.00%	—
X, Z	機構投資人	3百萬歐元	3百萬歐元	—	—

*由 FCP 的管理公司或第三方（須經管理公司核准）管理。

附註

機構投資人 2010法律第174條定義的投資人，如信用機構與其他代表自己或其他（不論為根據全權委託的零售或機構）投資人的金融專業人士、保險公司、退休基金或其他UCI。

法律個體 如單一股東公司、合夥（包含有限與無限責任）、合股公司、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互助公司、機構、基金會、協會與宗教團體。

首次持有最低額 就非歐元貨幣，這些數額適用於等同歐元價值的金額。

就首次投資，等值依投資時計算，因此依時間可能有所不同。

最高服務費 這些費用自您的投資額或贖收回益扣除，並支付予銷售代理人與經授權的中介機構。顯示費用為最高額。就交易實際服務費，請聯絡您的財務顧問或過戶代理機構（請見“管理與公司運作”）。依投資百分比計算的服務費自投資額扣除以得出投資淨額（如投資100歐元且申購費為4%，則投資淨額為96歐元）。任何單位級別目前並無轉換費。

補充標記

基本單位級別後所加字尾為辨識某些特點。請注意D可以基礎單位或字尾的形式出現（或為兩者）。

BRL 表示該單位為貨幣避險單位形式，用以消弭單位級別貨幣

與巴西雷亞爾匯率波動影響。此單位開放予巴西之所有類型投資人。

D, M 以字尾出現時表示為可分配單位。如D或M未於參考單位字母後出現，該單位為累計單位。（請見以下“分配政策”。）

U, H 表示該單位為貨幣避險單位形式，且可能以不同於基金基礎貨幣的貨幣計價。

- “單位貨幣避險”U單位的目標為抵銷單位級別貨幣與基金基礎貨幣間的匯率波動。這些單位可能較“基金概述”說明的槓桿程度更高。
- “投資組合貨幣避險”H單位的目標為抵銷單位級別貨幣與投資組合持有之主要部分計價貨幣（或投資組合曝險的計價貨幣）間的大部分匯率波動效果。此避險不可能消除100%差異。
- “指標貨幣避險”H單位的目標為抵銷單位級別貨幣與基金指標主要部分計價貨幣間的大部分匯率波動效果。

就更多貨幣避險細節，請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術”。

如未出現U字母、H字母、或BRL，該單位則非貨幣避險形式，且投資人暴露於單位級別貨幣、基金基礎貨幣與投資組合貨幣間的匯率波動風險。

貨幣代碼 未以基金基礎貨幣計價的單位級別就其計價貨幣有一數字代碼。如未出現數字代碼，則該單位級別貨幣與基金基礎貨幣相同。

貨幣名稱	標準代碼	單位級別代碼
澳幣	AUD	4
中國人民幣（離岸）	CNH	3
英鎊	GBP	6
匈牙利福林	HUF	9
日圓	JPY	5
波蘭幣	PLN	8
瑞士法郎	CHF	7
美元	USD	2

分配政策

累計單位 這些單位保留所有單位價格的淨投資收益，且一般並不分配股利，不過董事會得宣布分配股票股利。

分配單位 這些單位計畫（但不保證）對單位持有人定期分配。如有分配，至少為一年一次宣布，且於宣布後10個營業日內分配。宣布股利時，相關單位級別資產淨值因股利數額而減少。

分配僅就宣布日（宣布股利的日期）時持有的單位進行。請注意任何於日曆年度結束前分配的部分將有成為您投資收益，而潛在地成為應稅收入的風險。高分配收益不一定代表高或甚至正的總收益。分配資本減少您的投資成長潛力，且如繼續分配，可將您的投資價值減少至零。

未經領取的股利支付不發利息，且5年後這些金額將歸還予基金。如FCP資產低於最低必要資本額，或如支付股利將引發此一情況時，則基金不支付股利。

單位有D或M為字尾時，所預期的股利頻率與本質如下：

參考級別	字尾	預期時間表	股利根據
A, C, E, R, RL, Y	D	每個日曆季度的首月15日（或該日非營業日時，則為下一個營業日）宣布股利，數額於每個日曆季度開始時為下一個季度訂定。	淨投資收益。
A, C, E, M, R, RL, Y		每月15日（或該日非營業日時，則為下一個營業日）宣布股利，數額於每個日曆季度開始時為下一個季度訂定。	淨投資收益。
M, X, Z D		每個日曆季度的首月15日（或該日非營業日時，則為下一個營業日）宣布股利，數額於每個日曆季度開始時為下一個季度訂定。	淨投資收益的至少80%。
M, X, Z M		每月15日（或該日非營業日時，則為下一個營業日）宣布股利，數額於每個日曆季度開始時為下一個季度訂定。	淨投資收益的至少80%。

分配淨投資收益包含淨股利與自基金投資與銀行帳戶獲得的利息，減去管理與行政費、支付的利息、稅與其他費用。可能也包含基金於目前或更早期間部分或全部已實現或未實現的淨收益。對於主要投資債券及與債券相關之工具的基金，分配的數額得按這些工具所能預期的最低淨收益估計。每一次分配來源的細項於財務報告列出。

可得的級別

以上資訊說明所有目前存在的基本單位級別與字尾。實際上，並非所有基金皆有全部的基本單位級別與單位級別配置。有些在特定司法管轄地可得的單位級別（與基金）可能在其他地方無法取得。就可得的單位級別最新資訊，請至 eurizoncapital.com 查詢或向管理公司免費請求列表。

發行與所有權

單位發行形式 我們主要以註冊形式發行單位。就這些單位，所有人姓名記錄於FCP單位持有人名冊，且所有人取得申購確認函。所有權僅能經由通知過戶代理機構更改所有權的方式移轉。履行此目的的表格可自FCP與過戶代理機構處取得。

我們不發行提供文件證明註冊單位所有權的無記名單位或憑證。

經金融中介機構vs.直接向FCP投資 如您透過以自己名義持有您單位的金融中介機構投資（代理人帳戶），於FCP單位持有人名冊登記該金融中介機構為所有人，且就FCP所及，該金融中介機構有權行使全部所有權權利，包含投票權。除非當地法律另有規定外，任何於具備分配代理人的代理人帳戶持有單位的投資人隨時有權請求透過名義人申購的直接所有權。名義人維護其記錄並提供其服務的投資人與該投資人相關的基金單位持有與交易。

當NAV與基金須遵循的投資規則有誤/不符的情況發生時——根據CSSF公報24/856的定義——就基金層面而言，若需支付投資人補償金時，如您透過金融中介機構投資而係以其名義持有您的單位（代理人帳戶），您的補償權利可能會受到影響。

其他政策

單位以1/1000單位發行（小數點後三位）。分數單位按其比例獲得就任何股利、再投資與清算收益部分，但不具投票權。

單位不具優先權或先買權。基金不需要給予現有單位持有人就申購新單位部分任何特殊權利或條款。所有單位必須完全付清。

基金服務費與費用

一般而言，服務費率列於“基金概述”。小額服務費與直接自基金資產扣除的費用於此說明，有關服務費與費用的更多資訊於他處說明。

管理費

此項服務費於“基金概述”就每個基金逐一說明，且支付予主要責任為企業管理、投資管理、FCP行銷與銷售的管理公司。此項服務費不得超過於“基金概述”就每個基金逐一說明的費率，且逐日累計並於每月結束後支付。

從此項服務費中，管理公司支付投資管理費予投資經理，且亦得支付予其他服務提供者，如行政管理機構、保管銀行、註冊機構、過戶代理機構與支付代理機構。

行政費

此項服務費於“基金概述”就每個基金逐一說明，且支付予主要責任為FCP營運、法遵、會計與法律活動的管理公司。

從此項服務費中，管理公司就行政管理機構、保管銀行、註冊機構、過戶代理機構與支付代理機構提供的服務支付費用。此項服務費不超過每年基金平均資產淨值的0.25%。此項服務費的任何變動將於財務報告說明。此項服務費逐日累計並於每月結束後支付。

績效費

此項服務費僅有某些基金與單位級別（除了基本單位級別M、X和Y外）收取。績效費為基金表現優於特定標準的百分比，且其數額以基金平均資產百分比為上限。就分配單位，此項服務費之計算如同再投資股利。雖然每日計算績效費，但這些服務費僅於以下情況自基金資產扣除：

- 完整會計年度結束後（通常於後續日曆年的首月）
- 單位轉換或贖回指令被執行時（績效費僅自這些單位扣除）
- 與基金合併或清算相關的情況

績效費計算方法設計都確保績效費不是僅自任何先前表現不佳中恢復即支付。就每個適用的單位級別與基金，每次計算相關資產淨值時即計算及累計績效費。若於會計年度中設立新基金或於既有基金中新增級別，於下個會計年度的最後估價日前，可能無法具體實現（crystallise）績效費。

如於計算期間內的單位級別為負收益，則不支付績效費。

績效費方法 - 高水位指標

績效費是藉由比較各單位的淨資產價值與高水位指標進行計算。除各基金概述另為定義，高水位指標係指先前5個會計年度結束時記錄的最高每股市產淨值（參考資產淨值），再加上各基金參考指標或績效費預設回報率（參考指標）的年度至今收益。

適用於各基金的指標及績效費預設回報率係根據管理公司管理商品政策制定，且旨在反映各基金的目標、投資政策及風險回報簡介（risk-reward profile）。基金概述說明用以計算績效費的績效費率、指標或績效費預設回報率。

績效費計算期間為上個會計年度的最後估價日至下個會計年度的最後估價日。

若績效費計算期間的最後估價日呈現基金淨資產價值優於高水位指標，績效費用將具體實現，並支付予管理公司。

根據申購情況調整績效費，以避免人為增加績效費。

公式：參考資產淨值超額收益x績效費率x總資產-依申購情況調整

- 參考資產淨值超額收益 年度至本日的資產淨值超過高水位的表現（以%表示）。
- 參考指標 指標或績效費預設回報率。
- 高水位指標 除基金概述另為定義，先前5個日曆年度結束的最高資產淨值或一開始的資產淨值，取較高者，再加上指標或預設回報率的年度至本日收益（如為正數）。
- 總資產 計算期間內單位級別首次定價x總單位數

範例 此等範例僅為示例而非反映任何過去的績效或未來的可能績效。範例中假設績效費率為20%及績效費以1%為上限。

第1年 — 於過去1個會計年中，一單位級別的NAV績效及參考指標為正數。該會計年度結束時每單位的NAV超過高水位指標。

收取績效費 前的單位 NAV	104.00 歐元
每單位參考 NAV	100.00 歐元
參考指標年 度收益	2.00%
高水位指標	$100.00 \text{ 歐元} \times (1+2.00\%) = 102.00 \text{ 歐元}$
每單位超額 收益	$104.00 \text{ 歐元} - 102.00 \text{ 歐元} = 2.00 \text{ 歐元}$
每單位績效 費	$20\% \times 2 \text{ 歐元} = 0.40 \text{ 歐元}$
收取績效費 後的單位 NAV	$104.00 \text{ 歐元} - 0.40 \text{ 歐元} = 103.60 \text{ 歐元}$

每單位績效費具體實現（crystallise）為 0.40 歐元，並支付予管理公司。新參考 NAV 為 103.60 歐元。因為參考 NAV 超額收益與績效費的乘積低於績效費上限，故績效費上限於此並無適用。

第2年 — 於過去1個會計年中，一單位級別的NAV績效及參考指標為正數。該會計年度結束時每單位的NAV超過高水位指標。

收取績效費 前的單位 NAV	114.00 歐元
每單位參考 NAV	103.60 歐元
參考指標年 度收益	4.00%
高水位指標	$103.60 \text{ 歐元} \times (1+4.00\%) = 107.74 \text{ 歐元}$
每單位超額 收益	$114.00 \text{ 歐元} - 107.74 \text{ 歐元} = 6.26 \text{ 歐元}$
每單位績效 費	$20\% \times 6.26 \text{ 歐元} = 1.25 \text{ 歐元}$ 以 1.14 歐元 ($114.00 \text{ 歐元} \times 1.00\%$) 為上限
收取績效費 後的單位 NAV	$114.00 \text{ 歐元} - 1.14 \text{ 歐元} = 112.86 \text{ 歐元}$

每單位績效費具體實現（crystallise）為 1.14 歐元，並支付予管理公司。新參考 NAV 為 112.86 歐元。因為參考 NAV 超額收益與績效費的乘積高於績效費上限，故績效費上限於此適用。

第3年 — 於過去1個會計年中，一單位級別的NAV績效為正數及參考指標為負數。該會計年度結束時每單位的NAV超過高水位指標。

收取績效費 前的單位 NAV	117.00 歐元
每單位參考 NAV	112.86 歐元
參考指標年 度收益	-1.50% (以 0 計算)
高水位指標	$112.86 \text{ 歐元} \times (1+0.00\%) = 112.86 \text{ 歐元}$
每單位超額 收益	$117.00 \text{ 歐元} - 112.86 \text{ 歐元} = 4.14 \text{ 歐元}$
每單位績效 費	$20\% \times 4.14 \text{ 歐元} = 0.83 \text{ 歐元}$
收取績效費 後的單位 NAV	$117.00 \text{ 歐元} - 0.83 \text{ 歐元} = 116.17 \text{ 歐元}$
每單位績效費具體實現（crystallise）為 0.83 歐元，並支付予管理公司。新參考 NAV 為 116.17 歐元。因為參考 NAV 超額收益與績效費的乘積低於績效費上限，故績效費上限於此並無適用。	
第4年 — 於過去1個會計年中，一單位級別的NAV績效及參考指標為負數。NAV績效超過參考指標收益，然該會計年度結束時每單位的NAV未超過高水位指標。	
收取績效費 前的單位 NAV	114.00 歐元
每單位參考 NAV	116.17 歐元
參考指標年 度收益	-6.00% (以 0 計算)
高水位指標	$116.17 \text{ 歐元} \times (1+0.00\%) = 116.17 \text{ 歐元}$
每單位超額 收益	無 ($114.00 \text{ 歐元} < 116.17 \text{ 歐元}$)
每單位績效 費	無
收取績效費 後的單位 NAV	114.00 歐元
每單位績效費未具體實現（crystallise），而未支付管理公司績效費。參考 NAV 仍為 116.17 歐元。	
第5年 — 於過去1個會計年中，一單位級別的NAV績效及參考指標為正數。該會計年度結束時每單位的NAV未超過高水位指標。	
收取績效費 前的單位 NAV	115.00 歐元
每單位參考 NAV	116.17 歐元
參考指標年 度收益	1.50%
高水位指標	$116.17 \text{ 歐元} \times (1+1.50\%) = 117.91 \text{ 歐元}$
每單位超額 收益	無 ($115.00 \text{ 歐元} < 117.91 \text{ 歐元}$)
每單位績效 費	無

收取績效費後的單位 NAV	115.00 歐元
------------------	-----------

每單位績效費未具體實現（crystallise），而未支付管理公司績效費。參考 NAV 仍為 116.17 歐元。

第6年 – 於過去1個會計年中，一單位級別的NAV績效為負數及參考指標為正數。

收取績效費前的單位 NAV	114.00 歐元
------------------	-----------

每單位參考
NAV 116.17 歐元

參考指標年度收益	1.75%
----------	-------

高水位指標 $116.17 \text{ 歐元} \times (1+1.75\%) = 118.21 \text{ 歐元}$

每單位超額收益	無 ($114.00 \text{ 歐元} < 118.21 \text{ 歐元}$)
---------	---

每單位績效費 無

收取績效費後的單位 NAV	114.00 歐元
------------------	-----------

每單位績效費未具體實現（crystallise），而未支付管理公司績效費。參考 NAV 仍為 116.17 歐元。

第7年 – 於過去1個會計年中，一單位級別的NAV績效及參考指標為正數。該會計年度結束時每單位的NAV未超過高水位指標。

收取績效費前的單位 NAV	115.50 歐元
------------------	-----------

每單位參考
NAV 116.17 歐元

參考指標年度收益	3.00%
----------	-------

高水位指標 $116.17 \text{ 歐元} \times (1+3.00\%) = 119.66 \text{ 歐元}$

每單位超額收益	無 ($115.50 \text{ 歐元} < 119.66 \text{ 歐元}$)
---------	---

每單位績效費 無

收取績效費後的單位 NAV	115.50 歐元
------------------	-----------

每單位績效費未具體實現（crystallise），而未支付管理公司績效費。參考 NAV 仍為 116.17 歐元。

第8年 – 於過去1個會計年中，一單位級別的NAV績效為負數及參考指標為正數。

收取績效費前的單位 NAV	114.75 歐元
------------------	-----------

每單位參考
NAV 116.17 歐元

參考指標年度收益	2.00% (以 0 計算)
----------	----------------

高水位指標 $116.17 \text{ 歐元} \times (1+2.00\%) = 118.50 \text{ 歐元}$

每單位超額收益	無 ($115.50 \text{ 歐元} < 118.50 \text{ 歐元}$)
---------	---

每單位績效費	無
--------	---

收取績效費後的單位 NAV	114.75 歐元
------------------	-----------

每單位績效費未具體實現（crystallise），而未支付管理公司績效費。參考 NAV 仍為 116.17 歐元。

第9年 – 於過去1個會計年中，一單位級別的NAV績效及參考指標為正數。已使用每單位參考NAV逾5年。該會計年度結束時每單位的NAV未超過高水位指標。

收取績效費前的單位 NAV	116.50 歐元
------------------	-----------

115.50 歐元（由於從第 3 年開始以 116.17 歐元為參考 NAV，迄今已使用逾 5 年，故以第 4 年至第 9 年間最高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取代 116.17 歐元為參考 NAV）

參考指標年度收益	1.00%
----------	-------

高水位指標 $115.50 \text{ 歐元} \times (1+1.00\%) = 116.66 \text{ 歐元}$

每單位超額收益	無 ($116.50 \text{ 歐元} < 116.66 \text{ 歐元}$)
---------	---

每單位績效費 無

收取績效費後的單位 NAV	116.50 歐元
------------------	-----------

每單位績效費未具體實現（crystallise），而未支付管理公司績效費。由於收取績效費後的單位 NAV (116.50 歐元) 高於目前每單位參考 NAV (115.50 歐元)，故新的參考 NAV 為 116.50 歐元。

第10年 – 於過去1個會計年中，一單位級別的NAV績效及參考指標為正數。該會計年度結束時每單位的NAV超過高水位指標。

收取績效費前的單位 NAV	119.00 歐元
------------------	-----------

每單位參考
NAV 116.50 歐元

參考指標年度收益	1.75%
----------	-------

高水位指標 $116.50 \text{ 歐元} \times (1+1.75\%) = 118.54 \text{ 歐元}$

每單位超額收益	$119.00 \text{ 歐元} - 118.54 \text{ 歐元} = 0.46 \text{ 歐元}$
---------	---

每單位績效費 $20\% \times 0.46 \text{ 歐元} = 0.09 \text{ 歐元}$

收取績效費後的單位 NAV	118.91 歐元
------------------	-----------

每單位績效費具體實現（crystallise）為 0.09 歐元，並支付予管理公司。新參考 NAV 為 118.91 歐元。因為參考 NAV 超額收益與績效費的乘積低於績效費上限，故績效費上限於此並無適用。

績效費方法 - 指標

績效費計算係基於同一期間內每單位NAV的績效與指標績效的比較。

適用於各基金的指標是根據管理公司的產品治理政策所訂定，旨在反映各基金的目標及投資政策。有關於用以計算績效費的績效費率及指標，請見基金概述。

基金績效及指標績效的計算參照紀錄於前次計算期間末的前次績效費具體實現（*crystallise*）並支付予管理公司時的價值。這些價值分別被定義為參考NAV及指標參考價值。

績效費計算期間為上個計算期間的最後估價日至下個會計年度的最後估價日。首個參考NAV及首個指標參考價值為在各單位級別發行日的數值。

若績效費計算期間的最後估價日（會計年度末）呈現基金淨資產價值高於指標，績效費用將具體實現並支付予管理公司；新參考NAV及新指標參考價值將記錄在下個計算期間。

若在會計年度的最後估價日之績效表現不佳，則無績效費具體實現並無支付予管理公司績效費；適用的參考NAV及指標參考價值維持不變，且計算期間將會延長至新的會計年度。計算期間將延長至前一個表現不佳之情形被彌補，最多可循環滾動5個會計年度。

只有在績效表現不佳第5年的最後，損失才可部分按年度循環滾動重置，沖銷當前計算期間第1年的績效。新參考NAV及新指標參考價值為被沖銷會計年度最後估價日所觀察之數值。

績效費根據申購情況調整，以避免人為增加績效費。

公式：參考資產淨值超額收益 \times 繢效費率 \times 總資產 - 依申購情況調整

- 參考資產淨值超額收益 基金績效在計算期間超過指標的績效（以%表示）。
- 參考指標 指標。
- 總資產 計算期間內單位級別首次定價 \times 總單位數

範例 此等範例僅為示例而非反映任何過去的績效或未來的可能績效。範例中假設績效費率為20%及績效費以1.00%為上限。

第1年 — 於過去1個會計年及計算期間中，一單位級別的NAV績效為正數並超過參考指標之績效。

收取績效費前的單位 NAV	104.00 歐元（於過去 1 個會計年中+4.00%）
每單位參考 NAV	100.00 歐元
指標價值	102.00 歐元
指標參考價值	100.00 歐元
於計算期間的 NAV 繢效	4.00%
參考指標於計算期間之收益	$(102 / 100) - 1 = 2.00\%$
每單位超額收益	$104.00 \text{ 歐元} - (100.00 \text{ 歐元} \times (1+2.00\%)) = 2.00 \text{ 歐元}$
每單位績效費	$20\% \times 2.00 \text{ 歐元} = 0.40 \text{ 歐元}$
收取績效費後的單位 NAV	104.00 歐元 - 0.40 歐元= 103.60 歐元

每相關單位績效費具體實現（*crystallise*）為0.40歐元，並支付予管理公司。因為參考NAV超額收益與績效費的乘積低於績效費上限，故績效費上限於此並無適用。新計算期間的參考NAV為103.60歐元。

第2年 — 於過去1個會計年及計算期間中，一單位級別的NAV績效為正數但並未超過參考指標之績效。

收取績效費前的單位 NAV	105.00 歐元（於過去 1 個會計年中+1.35%）
----------------------	-------------------------------------

每單位參考 NAV	103.60 歐元
指標價值	106.08 歐元
指標參考價值	102.00 歐元
於計算期間的 NAV 繢效	$(105.00 \text{ 歐元} / 103.60 \text{ 歐元}) - 1 = 1.35\%$
參考指標於計算期間之收益	$(106.08 / 102) - 1 = 4.00\%$
每單位超額收益	$無 (1.35\% - 4.00\% = -2.65\%)$
每單位績效費	無
收取績效費後的單位 NAV	105.00 歐元

每單位績效費未具體實現（*crystallise*）而未支付予管理公司績效費。參考NAV與指標參考價值並未變動。計算期間延長1個會計年。

第3年 — 於過去1個會計年及計算期間中，一單位級別的NAV績效為負數並超過參考指標之績效。

收取績效費前的單位 NAV	103.00 歐元（於過去 1 個會計年中-1.90%）
每單位參考 NAV	103.60 歐元
指標參考價值	102.00 歐元
指標價值	99.96 歐元
於計算期間的 NAV 繢效	$(103.00 \text{ 歐元} / 103.60 \text{ 歐元}) - 1 = -0.58\%$
參考指標於計算期間之收益	$(99.96 / 102) - 1 = -2.00\%$ (以0計算)
每單位超額收益	$無 (-0.58\% - 0\%) = -0.58\%$
每單位績效費	無
收取績效費後的單位 NAV	103.00 歐元

每單位績效費未具體實現（*crystallise*）而未支付予管理公司績效費。參考NAV與指標參考價值並未變動。計算期間延長1個會計年。

第4年 — 於過去1個會計年中，一單位級別的NAV績效為正數，於計算期間中為負數，並超過參考指標之績效。

收取績效費前的單位 NAV	103.50 歐元（於過去 1 個會計年中+0.49%）
每單位參考 NAV	103.60 歐元
指標參考價值	102.00 歐元
指標價值	100.98 歐元
於計算期間的 NAV 繢效	$(103.50 \text{ 歐元} / 103.60 \text{ 歐元}) - 1 = -0.10\%$
參考指標於計算期間之收益	$(100.98 / 102) - 1 = -1.00\%$ (以0計算)
每單位超額收益	$無 (-0.10\% - 0\%) = -0.10\%$
每單位績效費	無
收取績效費後的單位 NAV	103.50 歐元

每單位績效費未具體實現（*crystallise*）而未支付予管理公司績效費。參考NAV與指標參考價值並未變動。計算期間延長1個會計年。

第5年 — 於過去1個會計年及計算期間中，一單位級別的NAV績效為負數，且並未超過參考指標之績效。

收取績效費前的單位 NAV	101.00 歐元（於過去 1 個會計年中-2.42%）
每單位參考 NAV	103.60 歐元
指標參考價值	102.00 歐元

指標價值	99.96 歐元
於計算期間的 NAV 繢效	(101.00 歐元 / 103.60 歐元) -1 = -2.51%
參考指標於計算期間之收益	(99.96 / 102) - 1 = -2.00% (以 0 計算)
每單位超額收益	無 (-2.51% - 0% = -2.51%)
每單位績效費	無
收取績效費後的單位 NAV	101.00 歐元

每單位績效費未具體實現 (*crystallise*) 而未支付予管理公司績效費。參考NAV與指標參考價值並未變動。計算期間延長1個會計年。

收取績效費前的單位 NAV	98.00 歐元（於過去 1 個會計年中-2.97%）
每單位參考 NAV	103.60 歐元
指標參考價值	102.00 歐元
指標價值	97.92 歐元
於計算期間的 NAV 繢效	(98 歐元 / 103.60 歐元) - 1 = -5.41%
參考指標於計算期間之收益	(97.92 / 102) - 1 = -4.00% (以 0 計算)
每單位超額收益	無 (-5.41% - 0% = -5.41%)
每單位績效費	無
收取績效費後的單位 NAV	98.00 歐元

每單位績效費未具體實現 (*crystallise*) 而未支付予管理公司績效費。計算期間延長1個會計年。每單位參考NAV與指標參考價值重置（最長5年滾動期間已屆至）。

收取績效費前的單位 NAV	102.50 歐元（於過去 1 個會計年中+4.59%）
每單位參考 NAV	105.00 歐元（第 2 年年末的每單位 NAV）
指標參考價值	106.08 歐元（第 2 年年末的指標）
指標價值	103.02 歐元
於計算期間的 NAV 繢效	(102.50 歐元 / 105.00 歐元) - 1 = -2.38%
參考指標於計算期間之收益	(103.02 / 106.08) - 1 = -2.88% (以 0 計算)
每單位超額收益	無 (-2.38% - 0% = -2.38%)

每單位績效費	無
收取績效費後的單位 NAV	102.50 歐元
每單位績效費未具體實現 (<i>crystallise</i>) 而未支付予管理公司績效費。計算期間延長1個會計年。每單位參考NAV與指標參考價值重置（最長5年滾動期間已屆至）。	

第8年 — 於過去1個會計年及計算期間中，一單位級別的NAV績效為正數，並超過參考指標之績效。

收取績效費前的單位 NAV	112.00 歐元（於過去 1 個會計年中+9.27%）
每單位參考 NAV	103.00 歐元（第 3 年年末的每單位 NAV）
指標參考價值	99.96 歐元（第 3 年年末的指標）
指標價值	104.45 歐元
於計算期間的 NAV 繢效	(112.00 歐元 / 103.00 歐元) - 1 = 8.74%
參考指標於計算期間之收益	(104.45 / 99.96) - 1 = 4.50%
每單位超額收益	112.00 歐元 - (103.00 歐元 × (1+4.50%)) = 4.37 歐元
每單位績效費	20% × 4.37 歐元 = 0.87 歐元
收取績效費後的單位 NAV	111.13 歐元

每相關單位績效費具體實現 (*crystallise*) 為0.87歐元，並支付予管理公司。因為參考NAV超額收益與績效費的乘積低於績效費上限，故績效費上限於此並無適用。新計算期間的參考NAV為111.13歐元。

第9年 — 於過去1個會計年及計算期間中，一單位級別的NAV績效為正數，並超過參考指標之績效。

收取績效費前的單位 NAV	130.00 歐元（於過去 1 個會計年中+16.98%）
每單位參考 NAV	111.13 歐元
指標參考價值	104.45 歐元
指標價值	113.32 歐元
於計算期間的 NAV 繢效	(125.00 歐元 / 111.13 歐元) - 1 = 12.48%
參考指標於計算期間之收益	(113.32 / 104.45) - 1 = 8.50%
每單位超額收益	130 歐元 - (111.13 歐元 × (8.50% + 1)) = 9.42 歐元 20% × 9.42 歐元 = 1.88 歐元 上限為 130.00 歐元 × 1.00% = 1.30 歐元
收取績效費後的單位 NAV	128.70 歐元

每相關單位績效費具體實現 (*crystallise*) 為1.30歐元，並支付予管理公司。由於參考NAV超額收益與績效費的乘積高於績效費上限，故績效費上限適用於此。新計算期間的參考NAV為128.70歐元。

第10年 — 於過去1個會計年及計算期間中，一單位級別的NAV績效為正數，並超過參考指標之績效。

收取績效費前的單位 NAV	135.00 歐元（於過去 1 個會計年中+4.90%）
每單位參考 NAV	128.70 歐元

指標參考價值	113.32 歐元
指標價值	117.73 歐元
於計算期間的 NAV 縢效	(135.00 歐元 / 128.70 歐元) -1 =4.90%
參考指標於計算期間之收益	(117.73/113.32) – 1= 3.90%
每單位超額收益	135.00 歐元 – (128.70 歐元 x (1+3.90%)) = 1.28 歐元
每單位績效費	20% x 1.28 歐元 = 0.26 歐元
收取績效費後的單位 NAV	134.74 歐元

每相關單位績效費具體實現 (*crystallise*) 為0.26歐元，並支付予管理公司。因為參考NAV超額收益與績效費的乘積低於績效費上限，故績效費上限於此並無適用。新計算期間的參考NAV為134.74歐元。

購入、轉換與售出單位

費用明細

FCP自單位持有人資產支付其管理、分配與行政費用。這些費用的範例如下所示。

包含於上述服務費的費用：

- 管理公司費用
- 保管費用
- 過戶、註冊與支付代理機構服務費
- 就行銷與分銷基金單位服務，予分銷機構或平台的報酬
- 行政、設立與基金會計服務
- 代表FCP諮詢的法律費用
- 審計服務費
- 進行中的註冊服務費
- 於交易所上市基金單位的相關服務費（如適用）
- 文件提供費用，如準備、印製、翻譯與分發公開說明書、主要投資人資訊文件與財務報告
- 設立費用（可自基金設立日起最長分5年攤銷）
- 與必要收集、報告與出版FCP、其投資與單位持有人資料相關的費用
- 出版基金表現資料的費用
- 金融指數授權服務費
- 營運避險單位級別的服務費

不包含於上述服務費的費用：

- 與購入及售出基金資產相關的稅務與交易費用
- 仲介服務費與佣金
- 協議借貸產生的借貸利息與銀行費用
- 訴訟或退稅費用
- 任何特殊費用或其他未預見的費用
- 申購稅，請見第50頁

所有自單位持有人資產支付的費用皆反映於資產淨值計算，且實際支付數額記錄於FCP年度報告。

經常性費用將先自經常收益、接著是已實現的資本利得，最後自資本收取。

每個基金與級別支付所有直接產生的費用，不歸屬於特定基金或級別的費用也按比例（根據資產淨值）支付。就每個貨幣不同於基金基礎貨幣的單位級別，所有與維持個別單位級別貨幣（如貨幣避險與外匯費用）相關的費用於可實行的範圍內將由該單位級別獨自支付。

每個基金與級別的費用於每個營業日計算，且於每月結束後支付。

提出投資請求的方式

- 如您透過財務顧問或其他中介者投資：聯絡中介者
- 經由已建立的電子平台
- 傳真至註冊代理機構： 00 352 24 52 91 45.
- 郵寄至您當地的授權分銷機構。
- 郵寄至過戶代理機構：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除了過戶外，適用於所有交易的資訊

提出請求 您可隨時使用以上方式提出購入、轉換或售出（贖回）單位的請求。

提出任何請求時，您必須包含所有必要的辨識資訊，包括帳戶號碼與如帳戶所示之帳戶持有人姓名與地址。您的請求必須指明基金、單位級別、基礎貨幣與交易規模及類型（購入、轉換、售出）。就購入，交易規模必須以貨幣數額說明。就轉換或售出，您得以貨幣數額或單位數額說明。如您有單位憑證，將必須於可處理轉換或售出請求前提供。

如您已提出請求，僅得於相關基金單位交易暫停時撤回。

不接受或處理與本公開說明書不一致的請求。

截止時間與處理時程 這些於“基金概述”就每個基金逐一說明。除了暫停單位交易外，於一營業日(T)截止時間前已由過戶代理機構收取與接受的請求通常會在下個營業日(T+1)處理，以請求接受日(T)截止時間的資產淨值計算。如隔日與其後之日期並非營業日，資產淨值將於後續首次營業日以相同的市場價格基準計算，並擬制為於下個營業日(T+1)所計算者。

針對投資於亞太地區交易的證券之基金，於一營業日(T)截止時間前已由過戶代理機構收取與接受的請求通常會在下個營業日(T+1)處理，以下個營業日且為基金主要市場交易日(T+1)的資產淨值計算。

各基金處理日期時程可於 eurizoncapital.com 取得，或自管理公司索取。

於任一營業日截止時間後送達的請求將視為下個截止時間前收取。請注意任何處理請求的資產淨值無法於提出請求時確知。

處理請求的2週內將以郵寄或傳真送出確認通知予註冊的單位持有人或單位持有人的代理人。

請見“基金概述”查看結算時程。

定價 就相關單位級別的單位，以資產淨值定價。所有購入、轉換或售出單位的請求皆以該定價處理，再依各種費用調整。每個資產淨值皆以基金基礎貨幣計算，再依現在市場匯率轉換為單位級別計價的任何貨幣。除了首次發售期間（價格即為首次發售價）外，交易的單位價格將為交易請求處理日計算的資產淨值。

貨幣 我們僅就相關單位級別的基礎貨幣接受與支付款項。管理公司得同意接受需要轉換貨幣的請求，如接受，轉換將以接受請求前的一般銀行匯率進行。

服務費 任何購入、轉換或售出可能涉及服務費。就每個基本單位級別收取的最高服務費，請見適用的基金說明與“基本單位級別特點”表格。為查詢交易所涉之實際服務費，請聯絡您的中介機構或過戶代理機構。其他交易所涉當事人，如銀行、中介機構

或支付代理機構得收取其服務費。部分交易可能產生稅負。您就所有提出請求相關的費用與稅務予以負責。

延遲或遺漏支付予單位持有人 向任何單位持有人支付股利或售出收益得依據基金流動性的原因而延遲，或得如外匯規定、其他單位持有人母國實施的規定、或其他外部原因要求而延遲、減少或保留支付股利或售出收益。於此情況下，我們不負擔任何責任，也不就保留款項支付利息。

透過定期投資計畫投資 如您透過分銷機構、平台或其他我們已認可的中介機構提供的定期投資計畫投資，除了本公開說明書的所有適用條款與條件外，您必須遵守計畫設定的一般條款與條件。您的投資計畫提供者必須提供他們的條款與條件予您。

帳戶資訊變動 您必須於任何個人或銀行資訊變動時立即通知我們，特別是任何可能影響單位級別合格要件的資訊。我們就任何與您基金投資相關銀行帳戶的更改請求將要求提供真實性的適當證明。

購入單位 亦請見上方“除了過戶外，適用所有交易的資訊”。

為進行首次投資，請以上述之一的方式提交完整的申請表與所有開戶文件（如所有必要稅務與反洗錢資訊）。請務必提供所有要求的證明文件與申請表、您的銀行帳戶與電匯指示，以避免當您希望售出單位時延遲獲取收益。

一但開戶，您可按前一頁方格所示提交額外請求。一個帳戶內的所有持有物必須為同一貨幣（第一個購入單位的指定貨幣），表示以多種貨幣維持投資的話必須有多個戶頭。請好好保管所有帳戶號碼，因為它們被視為單位持有人身份的主要證明。

所有購入請求必須於“基金概述”說明的結算期限前完全支付款項、或分銷機構或管理公司可接受，以文件證明且不可撤銷的擔保，保證將於期限前全額支付。如我們於結算指定時間內未取得您的單位全額款項，我們得售出（贖回）您的單位、取消其發行並於扣除任何投資損失或任何取消這些單位產生的費用後，將款項歸還您。

請注意有些中介機構可能有其開戶與購入款項要件。

就最理想的投資處理，請以您欲購入單位的計價貨幣經由銀行轉帳支付款項（扣除任何銀行費用）。

轉換單位 亦請見“上方“除了過戶外，適用所有交易的資訊”。

您可轉換任何基金單位為FCP任何其他基金的相同單位級別。不論仍在同一基金內或轉換至另一不同的基金，您亦可轉換為另一不同的單位級別；於此情況下，您必須於請求內指出想要的單位級別。

所有轉換皆受限於以下條件：

您必須符合要求轉換成為的單位級別的所有合格條件與最低首次投資要件

- 就任何轉換為較高申購費的單位金額，將向您收取差價。
- 如可能時，我們將以不需要貨幣轉換的方式轉換投資；否則，任何必要的貨幣轉換將於轉換發生日按當日適用的匯率處理。

- 轉換不得違反本公開說明書（包含於“基金概述”）所述限制

如本公開說明書不允許您所請求的轉換時，我們將通知您。

我們以價值為基礎來處理所有單位轉換，使用我們處理轉換時事實上為兩個投資的資產淨值（與如適用時的任何貨幣匯率）。如截止時間不同時，適用較早截止者。因為僅能於兩個基金皆處理單位交易的日期處理轉換，轉換的請求可能保留至該日屆至時才能處理。

由於轉換被視為兩個分開的交易（同時贖回與申購），可能會產生稅負或其他結果。轉換的購入與售出構成要素受到個別交易的全部條件拘束。

售出單位 亦請見上方“除了過戶外，適用所有交易的資訊”。

請注意任何贖收回益僅於已取得所有投資人證明文件，包含任何過去未提供適當文件的請求時，始為支付。

我們僅對FCP單位持有人名冊辨識出的單位持有人，以我們檔案中的銀行帳戶細節進行電匯來支付贖收回益。如任何必要資訊有所遺漏時，您的請求將保留至提供必要資訊且能適當查證時。所有支付予您的款項將由您承擔風險。

售出收益依您帳戶貨幣支付。為將您的收益轉換為不同貨幣，請於提出請求前聯絡您的中介機構或過戶代理機構。

單位過戶

轉換或售出的替代方案為您可移轉你的單位所有權予其他投資人。然而，請注意所有您的單位所有權合格要件適用於新的所有人（如機構單位不得過戶給非機構投資人），且如發生過戶給不合格所有人的場合時，董事會將使該過戶行為無效、要求重新過戶給合格所有人，或強迫贖回單位）。

我們如何計算資產淨值

時機與公式

除非“基金概述”另有說明外，我們按照可於eurizoncapital.com取得或自管理公司索取之處理日期時程每日計算每個基金的每個單位級別資產淨值。每個資產淨值以基金基礎貨幣與每個相關單位級別貨幣計算。由於如服務費與分配政策不同，一特定基金的不同單位級別也可能有不同價格。

所有定價涉及標的資產淨值貨幣轉換的資產淨值以計算資產淨值使用的同一匯率計算。資產淨值上調或下調至最小的常用貨幣數額分數。

為計算每個基金的每個單位級別資產淨值，我們使用此通用公式：

$$\frac{\text{資產} - \text{負債}}{\text{已發行單位數量}} = \text{資產淨值}$$

就計算資產淨值與固定資產淨值的貨幣市場基金，資產淨值通常按市值或市場模型計價，而固定資產淨值則以攤銷計價成本計算。這些基金必須公告兩個資產淨值與兩者價值間的差異。

就我們資產淨值計算方法的完整資訊，請見管理規則。

資產計價

一般而言，我們依以下方法決定每個基金資產的價值。請注意就任何證券類型，我們得使用公允價值法，而非這裡說明的方法（請見列點後的說明）。

- **手頭上或存款現金、票據與即期票據與應收帳款、預先支付費用、已宣布或累計但尚未取得的現金股利與利息。** 按全部價值計價，並根據我們評估不太可能全額支付的情況下，按我們得採用的任何適當折扣或溢價調整。
- **短期債務與流動性資產。** 通常按面值並加上利息或攤銷成本計價，如定期審查發現任何與市場估價重大不符時，將予以修正。
- **貨幣市場工具。**
非貨幣市場基金 按上方列點所述計價。
- **貨幣市場基金** 按市值計價（如資產能以市場中價處理即採之，否則按買入價與賣出價較謹慎的部分）；如按市值計價不可行（包含因為無法取得充足品質的市場資料），按保守模型計價（為一基準化、外推性或以多個市場輸入值計算的保守計價方式）。對於標的資產的市場交易數量與周轉率以及基金計劃買賣的發行份額，市值計價與模型計價均運用品質良好且即時的資料。市值計價亦考量到交易對手的數量與品質，而模型計價則考量到資產的市場、利率及信用風險。在正式股票交易所或其他受規範市場交易的可移轉證券。在其主要交易市場按最近報價的收盤價計價。對於主要投資於收盤價已於截止時間前經求而公布之市場的基金，以隔日收盤價計。
- **上市期貨與選擇權。** 按收盤結算價計價。
- **店頭與其他非上市衍生性商品。** 按淨現金價值計價，準則為不斷適用每個合約類型，使用考量此類因素為標的證券、利率、股利收益與預估波動性價值的內部模式。
- **UCITS或UCI股份或單位。** 按最近UCITS/UCI報告的資產淨值計價。
- **信用違約交換與價差合約。** 按市值計價，參考適用的數率曲線。
- **全部其他交換合約。** 按預測流入與流出間的差異計價。
- **貨幣。** 按最近外匯買入價與賣出價平均值計價（適用於以資產形式與避險部位持有的貨幣，及轉換以其他貨幣計價的證券為基金基礎貨幣的價值時）。
- **未上市證券與所有其他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價（請見以下）。

所有計價方法（包含公允價值）由管理公司設立並使用可審核的計價原則。就非貨幣市場基金的資產，如管理公司認為該方法可能產生更公平的計價，則可指定不同的計價方法。

公允價值 當我們認為以下任何一項為真時，得將任何非貨幣市場基金按公允價值計價：

- 使用常用方法無法正確或信賴計算
- 存在不尋常的市場情況
- 最近可得的價格不再反映出正確價值
- 自通常來源與方法的價值非屬現值或不正確或不可得

任何基金以合法方法得出的計價可能與報價或公告價不同，或與基金實際上能夠實現的售出價格有重大差異。

就我們的資產計價方法的更多資訊，請見管理規則。

擺動定價

營業日發生申購或贖回基金單位的淨額超過基金總淨資產2%時，管理公司得就基金資產分別以賣出價或買入價計價。此一調整反映出售與購入投資以滿足買入或售出單位而產生整體費用的評估（基金一般維持適當的每日流動性以處理只有一點或沒有影響投資營運的普通現金流）。

擺動定價目的在減少對未在當時交易其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所產生的費用影響。擺動定價能產生稍微增強波動的效果。

稅務

以下為摘要資訊且僅為一般參考所用。投資人應諮詢其稅務顧問。

基金資產支付的稅務

FCP適用盧森堡申購稅的以下費率：

- 貨幣市場基金MMF所有單位級別：0.01%.
- 所有其他基金，A、C、E、R、RL及Y級別：0.05%.
- 所有其他基金，M、X與Z級別：0.01%.

此稅負就FCP於季末已發行單位的總淨資產價值，於每季計算與支付。任何從另一個盧森堡UCI而來且已支付申購稅的資產不須再計算申購稅。

FCP目前不受任何盧森堡印花、扣繳、市政、淨值或財產稅，或收益、獲利或資本利得稅的規範。

任何基金投資國徵收於該國賺取收益或利得的扣繳稅額時，這些稅將於基金取得其收益或收入前扣除。這些稅的部分或許能收回。基金可能亦須就其投資支付其他稅負。稅務的結果將計入基金績效計算。請見“風險概述”章下的“稅務風險”。

儘管就董事會所知，以上稅務資訊為正確，稅務當局仍可能修改現有稅負或徵收新稅負（包含追溯稅）或盧森堡稅務當局可能決定（例如）任何現在受0.01%申購稅規範的級別應重新分級，改為受0.05%費率的規範。後者情況可能發生在基金機構單位級別層面，任何投資人無權持有機構單位卻被發現持有此類單位的期間。

您負責支付的稅負

您於稅務居民國的稅負 盧森堡稅務居民通常受盧森堡稅務規範，如那些上述但不適用於FCP的部分。其他司法管轄地的單位持有人通常不受盧森堡稅務規範（部分為例外，如於盧森堡公證的贈與契約的贈與稅）。然而，基金投資可能於這些司法管轄地受有稅務影響。

國際稅務協議 好幾個國際稅務協議要求FCP每年就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下列資訊向盧森堡稅務當局報告，稅務當局再將這些資訊自動轉交給其他國家：

- **行政合作指令DAC與共同申報準則CRS** 收集：金融帳戶資訊，如利息與股利支付、資本利得、帳戶結餘。轉交：任何位於歐盟DAC或超過50個OECD與其他認可CRS準則國家的單位持有人之母國。
- **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 收集：特定美國人直接與間接所有非美國帳戶或個體的資訊。轉交：美國國稅局(IRS)。

未來的協議或現有協議擴充可能會增加單位持有人資訊傳遞的國家。任何未能遵循FCP資訊或文件要求的單位持有人可能會受到其居住的司法管轄地處罰，且可能因單位持有人未能提供文件而致有FCP受到的處罰。然而，單位持有人應了解另一單位持有人的此項侵害行為可能會減少所有其他單位投資人的投資價值，且FCP不太可能有辦法取回此項損失的金額。

FATCA規定，就特定源自美國，由外國來源支付予美國人或為美國人利益支付的收益扣繳稅額為30%。在盧森堡與美國稅務協議下，這項扣繳稅額適用於任何源自美國的收益、股利或售出資產以支付予視為美國投資人的單位持有人的總收益。任何不提供所有FATCA相關要求資訊或我們認為是美國投資人的單位持有人可能受到這項基金就所有或部分贖回或股利支付額的扣繳稅額規範。同樣的，我們可能就透過任何我們不完全認同已遵循FATCA的中介機構所進行的投資徵收扣繳稅額。

儘管管理公司將真誠努力確保遵循所有適用的稅務法律義務，FCP無法保證其能免於扣繳稅額的要求，或將提供單位持有人所有必要資訊以遵循其稅務報告要件。

預防不當與不法行為的措施

洗錢、恐怖主義與詐欺

為遵循目標為預防包含洗錢在內的犯罪與恐怖主義的盧森堡法律、規定、公告等，所有投資人必須提供文件證明身份（開戶前或開戶後隨時）。

一般而言，我們將認為於履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協定國家經由金融專業人士投資的投資人已由其金融專業人士以文件適當證明。在其他情況下，我們通常要求以下的身份辨識類型：

- 自然人：於其居住國之公部門（如公證人、警官或大使）正式認證的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 公司與其他代表投資的個體：法人設立文件或其他正式法定文件的認證影本，加上個體所有人或其他經濟受益人如上述自然人要求的身分證明
- 金融中介機構：個體設立文件或其他正式法定文件的認證影本，加上帳戶所有人以取得所有最終投資人必要文件的證明

我們亦需要查驗自不受盧森堡查驗標準或相同規範拘束的金融機構移轉金錢予我們的合法性。

對任何投資人，如我們認為必要時，可能隨時要求額外的文件，且我們可能延遲或拒絕您的開戶與相關交易請求（包含轉換與贖回）直到我們取得並認為所有要求的文件符合要求。我們就任何導致的費用、損失或喪失利益或投資機會不予負責。

市場擇時與超額交易

基金通常設計為長期投資，且非屬經常交易或市場擇時工具。

這些交易類型不被接受，因為它們可能中斷基金管理並提高基金費用，使其他單位持有人受害。我們不會故意允許任何市場擇時交易（雖然我們無法承諾能完全辨識或預防此類交易），且我們可能採取多樣措施以保護單位持有人利益，包含監控與拒絕、暫停或取消任何我們認為代表超額交易或可能與市場擇時連結的投資人、投資人團體或交易類型的請求。我們可能也會阻擋您的帳戶於未來申購或轉換（但不阻擋贖回）直到就未來不會有市場擇時或超額交易事宜，我們認為得到可接受的保證。

就中介機構持有的帳戶，FCP考量進行評估時，與每個中介機構相關的交易量與頻率、市場規範、歷史型態與中介機構資產程度。然而，FCP可採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措施，包含要求中介機構審閱其帳戶交易、設定交易障礙或限制、或終止與中介機構的關係。

延遲交易

我們採取措施以確保任何買入、轉換或贖回單位於截止時間後始到達的請求將不會以截止時間的特定資產淨值處理。

個人資料隱私

個人資料的本質與使用 投資人的個人資料於多項目的的前提下為必要，如處理請求、履行單位持有人服務、避免未經授權的帳戶使用與協助FCP遵循多項法律及規定，包含商業法律、反洗錢法律、FACTA和CRS。

個人資料包含如您的姓名、住址、銀行帳戶號碼、持有單位數量與價值、及您的個人代表與實質受益人（如非單位持有人）姓名與地址。個人資料包含您或代表您隨時提供我們的資料。

就個人資料處理更多的資訊，請見開戶申請表。

我們保留的權利

就法律與管理規則的限制內，我們保留隨時進行任何以下作為的權利：

- **如有原因即得拒絕或取消任何開戶申請或任何申購單位的請求。** 我們可拒絕所有或部分數額。如申購單位請求遭到拒絕，金額將於7個營業日內退還，由申購人自負風險，無利息且扣除任何雜費。
- **更改、限制或終止轉換權** 可隨時進行，須提前60天通知單位持有人。
- **宣布額外股利** 或更改（暫時或永久）計算股利的使用方法。
- **要求單位持有人證明單位的實質受益人或持有單位的資格，或強迫不具資格的單位持有人放棄所有權。** 如管理公司認為單位全部或部分由或者為是或者可能成為無資格持有單位的投資人持有，我們可寄送通知予單位持有人，告知我們計畫贖回這些單位。如我們未收到合格的適當文件證明，我們可以不經所有人同意，於傳送通知的10天後贖回單位。我們也可以預防投資人取得單位，如我們認為此舉係為現有單位持有人利益而為。我們可以採取這些步驟以確保FCP遵循法律與規定、避免不利FCP的財務後果（如稅務費用）或為任何其他原因。FCP將不為此類贖回相關的獲利或損失負責。

- **暫時停止計算資產淨值或基金單位交易** 當以下任何情況為真且暫停一事與單位持有人利益一致：
 - 與基金投資重要部分相關的主要股票交易所或市場於通常開放的時間內關閉或其交易受限或暫停
 - 出現（非由管理公司產生或可控制）通訊系統中斷或其他無法以及時且受信賴方式對基金資產計價的情況
 - 出現（非由管理公司產生或可控制）緊急狀態或國家危機，導致無法計價或清算資產，或適合暫停基金單位交易
 - 基金無法取得支付贖收回益的金錢，或無法清算資產或無法就董事會認為通常價格或匯率的金額進行換匯以支付營運或贖回費用
 - 正在清算或合併基金或FCP

暫停可適用於任何單位級別與基金或全部，並適用於任何請求類型（買入、轉換、賣出）。

所有因暫停交易而延遲處理的請求將保留至下次計算資產淨值時執行。

- **於買入、轉換或賣出請求高峰時實施特殊程序。** 如於任何營業日，基金取得並接受買入、轉換或賣出請求的淨值超過基金總淨資產10%，管理公司得限制贖回支付額為10%。此時，贖回請求將按比例處理。每個請求未經處理的部份將予以保留（其順序在任何之後日期取得並接受的請求之前），並在下次計算資產淨值時執行，且受到相同限制，但無論如何延遲不得超過3個營業日。
- **關閉基金或單位級別而不再投資，** 暫時或永久且不須通知，當管理公司認為此係為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如基金已達到進一步成長似乎可能不利表現的規模時）。關閉可能僅適用於新投資人或現有單位持有人更多的投資時。
- **接受以證券支付單位，或以證券履行贖回（實物支付）。** 如您希望以實物請求申購或贖回，必須事先從管理公司取得同意。您通常必須支付與交易實物本質相關的所有費用（證券計價、經紀費、任何必要的審計報告等等）。任何以實物申購單位而接受的證券必須與基金的投資政策一致，且接受這些證券不得影響基金遵循2010法律。
- 如您經同意取得實物贖回，我們將盡力提供您接近或完全符合基金於處理交易時整體所持有的證券組合。
- 董事會得要求您於請求贖回時接受部分或全部的證券給付而非以現金形式。如您就此同意，FCP得提供其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計價報告與其他文件。
- **減少或豁免任何基金、投資人或請求所聲明的銷售費用或最低投資額，** 特別是承諾會持續投資特定金額的投資人，只要此舉符合公平對待單位持有人。我們亦可能允許分銷機構設定不同的最低投資要件。
- **減少或豁免部分或所有管理公司獲得的服務費** 以減少對績效的影響。這些棄權條款經管理公司決定後得適用於任何基金或單位級別、期間與範圍。
- **計算出新的資產淨值，並以該資產淨值重新處理交易。** 如市場價格已有重大變動而影響了基金投資的重要部分時，我們得為了保護單位持有人與FCP的利益，取消第一次計價並計算第二次，第二次的計價將適用於當日基金單位的所有交易。任何已以第一次資產淨值處理的交易將以第二次的資產淨值重新處理。

通知與公告

以下表格說明取得各項資料（其最新版本）的管道。前六列的資料通常經由財務顧問取得。

資訊/文件	郵寄	媒體	網路	辦公室
主要投資人資訊文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		●	●	
重大變動通知	●	●	●	
FCP 清算通知	●	●	●	●
其他致單位持有人通知		●	●	
資產淨值（單位價格）與任何單位交易處理暫停的開始和結束		●	●	
各貨幣市場基金的每日淨值、淨收益、到期日明細、信用輪廓、加權平均到期日(WAM)、加權平均生命週期(WAL)、前十大持有資產及總淨資產		●		
宣布股利		●	●	
聲明/確認	●			
管理規則		●	●	
核心協議（與投資經理、保管銀行、行政管理人與其他主要服務提供者的協議）			●	
過去投資組合股份投票紀錄、對管理公司的誘因（財務與非財務）、現有分銷機構/代理人名單、保管銀行現有職責說明與相關利益衝突			●	
核心政策（利益衝突、最佳執行、報酬、投票、投訴處理、指標等等）與現有次保管人名單		●	●	

說明

郵寄 直接郵寄至所有直接於 FCP 單位持有人名冊註冊的單位持有人之記錄地址（實體、電子郵件或以電子郵件寄出連結）。

媒體 公告（如法規要求或董事會決定）於盧森堡及其他該單位可交易之國家的報紙或其他媒體，或可公布每日 NAV 的電子平台（如 Bloomberg），與官方電子平台 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網路 於 eurizoncapital.com 公告。

辦公室 向管理公司各註冊辦公室索取即可免費取得，並於該處進行檢閱。亦可向行政管理機構、保管銀行與當地分銷機構免費取得許多文件。亦可向盧森堡商業註冊處各辦公室免費取得管理規則並於該處進行檢閱。

單位持有人通知包含公開說明書更新、基金或單位級別合併或關閉（與該決定的緣由闡述）、開始與結束暫停單位處理的通知、與所有其他需要通知的事項。

您的帳戶有交易時即寄送結算單與確認函。其他文件於公告時寄送。

經審計的年度報告於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公告。未經審計的半年度報告於其涵蓋期間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公告。

基金與單位級別過去績效的資訊刊登於適用的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與 eurizoncapital.com。

管理與公司運作

FCP

名稱與註冊辦公室

歐義銳榮基金 Eurizon Fund
28, Boulevard de Kockelscheuer
L- 1821,
Luxembourg

法律架構 以共同投資基金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 即FCP組織的開放式投資計畫

司法管轄地 盧森堡

設立日 1988年7月27日（時稱聖保羅ECU基金）

持續期間 無限期

管理規則 於1988年9月28日第一次公布於Mémorial, Recueil Spécia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最近一次修訂為2021年2月19日並公布於官方電子平台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主管機關

金融業監管委員會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283, route d'Arlon, L-1150 Luxembourg

RCS註冊號碼 K350

會計年度 1月1日至12月31日

資本 所有基金淨資產總額

最低資本（盧森堡法律規定） 1,250,000歐元或任何其他等值貨幣（自授權日起六個月內達成）

單位面值 無

單位資本與報告貨幣 歐元

UCITS的資格 FCP依據2010法第1部分具有作為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UCITS)事業的資格。

各基金的財務獨立性 FCP作為一個“雨傘型基金”，其下有數檔基金被設立及營運。此等基金的資產與負債皆相互分離；並無交叉責任存在，且任一基金的債權人對於其他任何基金的資產並無追索權。

資產的共同管理 為降低成本，各基金可能將特定資產與其他基金的資產混和，並以單一資產池對之進行管理。於此情形，各基金的資產在會計與所有權層面將相互分離，而收入、資本利得及成本的分配將依比例對各基金為之。單位持有人的權利與義務將不會受到變更，且預期不會有重大的稅賦影響。

紛爭解決 對於單位持有人的紛爭，管理公司與保管銀行將依盧森堡法律予以處理，並由盧森堡地方法院管轄。然而，如爭議涉及其他國家居民的投資人或單位交易發生於其他國家時，管理公司或保管銀行得選擇將自身與FCP於這些國家的法院或就其法律進行處理。

單位持有人有權於事件發生日起5年內向FCP提出要求（如要求係有關清算收益時，期間延長為30年）。

管理公司

管理公司與行銷機構

歐義銳榮資產管理公司 Eurizon Capital S.A.
28, Boulevard de Kockelscheuer
L- 1821
Luxembourg

網站 eurizoncapital.com

法律架構 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管轄地 盧森堡

設立日 1988年7月27日（時稱Sanpaolo Gestion Internationale S.A.）

主管機關

金融業監管委員會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283, route d'Arlon, L-1150 Luxembourg

RCS註冊號碼 B 28536

授權 經2010法律第15章授權；適用2013年7月12日盧森堡法律的另類投資基金經理規定

資本 7,974,600歐元（全額繳足）

其他管理基金 請見 eurizoncapital.com。

董事會

Daniel Gros Chair

獨立董事，比利時

Saverio Perissinotto Vice Chair

執行長與總經理，Eurizon Capital SGR S.p.A.，義大利

Marco Bus Managing Director

執行董事，Eurizon Capital S.A.，盧森堡

Jérôme Debertolis

執行董事，Eurizon Capital S.A.，盧森堡

Sandrine Dubois

獨立董事，盧森堡

Giuseppe Distefano

獨立董事，盧森堡

Massimo Mazzini

行銷與企業發展主管，Eurizon Capital SGR S.p.A.，義大利

Rosario Strano

董事，義大利

獨立董事組成管理公司董事會中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在利益衝突管理中提供諮詢與進行調查。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協助董事會進行與薪酬相關的所有活動。

執行董事

Marco Bus

董事長與總經理，Eurizon Capital S.A.，盧森堡

Jérôme Debertolis

聯席總經理，Eurizon Capital S.A.，盧森堡

管理公司權利與責任

管理公司就FCP整體管理與行政事項負責，且如同管理規則詳述，於適用法律與規定並與單位持有人利益一致的情況下，有極大權力代表自己作為。這些權力包含：

- 於保管銀行同意下，維持並修改管理規則
- 基金的投資管理
- 任命與查核服務提供者的作為
- 就基金與單位級別開始、修改、合併或結束作出決定，包含基金設計與策略、時機、定價、費用、分配政策及股利支付以及其他情況
- 決定任何基金或單位級別的合格要件，與違反此規定時得採取的步驟
- 決定任何單位級別是否銷售予一投資人或分銷機構或司法管轄地
- 決定FCP何時與如何行使權利，與將何時與如何分配或公告單位持有人通知
- 確保保管銀行資本充足且委任保管銀行的過程符合2010法律與任何FCP適用的合約
- 行銷與分銷基金
- 決定是否於盧森堡股票交易所或於任何其他受認可的股票交易所（目前未有實例）上市任何單位
- 設定指標（包含如目前指標不再存在時，為遵循規定或基金適合的替代指標）

管理公司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資訊負責，且已採所有合理方式確保內容正確完整。公開說明書將於增加或減少基金、更動指標或做出重大改變等必要時進行更新。

職權委任 符合管理規則與適用的盧森堡法律與規定時，管理公司得將其部分或所有職責委任予合格第三人。此時，除非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另行說明外，管理公司必須支付第三人服務費與費用。

例如：只要保有監督、實施適當控制與程序並事先更新公開說明書，管理公司得委任一個或多個投資經理處理基金資產管理或一個投資顧問。

投資經理得經管理公司與主管機關同意後，自費將其職責部分或所有委任予其他個體，如次投資經理。

管理公司必須要求任何委任的個體遵循公開說明書規定、管理規則與其他適用規定。且不論委任的本質與範圍，管理公司就其委任者的行為全部負責。

服務提供者的委任條款 所有FCP委任的服務提供者皆簽有無限期的服務協議且必須就其服務提供定期報告。如管理公司認為已發生重大違約時，得終止任何一個服務協議。否則，於通知3個月後，這些服務協議的任一簽署者得辭職或由管理公司代換。不管終止的情況如何，任何專業公司必須就其責任移轉完全配合，並符合其服務協議、法定責任與管理公司指示。此外，保管銀行必須持續服務至新的保管銀行已接受委任，這必須是在通知期間結束後的2個月內完成。

管理經理與服務提供者

投資經理

**歐義銳榮資產管理公司 Eurizon Capital S.A. 28,
Boulevard de Kockelscheuer L- 1821 ,盧森堡**

Eurizon Capital SGR S.p.A.
Via Melchiorre Gioia, 22

I-20124 Milan, 義大利

Epsilon Associati SGR S.p.A.
Via Melchiorre Gioia, 22

I-20124 Milan, 義大利

Eurizon SLJ Capital Ltd
90 Queen Street
London EC4N 1SA, 英國

JENNISON ASSOCIATES LLC
466 Lexington Avenue, New York
New York 10017, 美國

投資經理每日處理每個受委任基金的管理事宜。這包含決定投資策略與完成每個基金投資組合的證券交易。

保管銀行、行政管理機構、註冊機構、過戶代理機構、主要支付代理機構

道富銀行盧森堡分行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盧森堡

全球次保管機構

道富銀行與信託公司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One Lincoln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1, 美國

保管銀行提供以下服務：

- 保管FCP資產（保管能實體保管的資產，就其他資產確認所有權並予以記錄）
- 確保保管銀行與主要支付代理機構協議所定義的活動皆依據董事會指示、2010法律與管理規則執行；這些活動包含計算資產淨值、處理基金單位、取得與分配收入與收益予各基金及單位級別等。
- 監控現金流

保管銀行必須按保管銀行與主要支付代理機構協議所定義，以合理方式履行職責，並就任何未適當履行職責而造成的損害向FCP負責。保管銀行得將資產信託予第三方銀行、金融機構或票據交換所，但這並不影響其責任。

如第三國法律規定特定投資須由當地個體保管且當地並無個體符合委任要件時，只要FCP已通知投資人、已給予保管銀行適當指示，且僅限於當地個體無一符合委任要件時，則保管銀行得委任一當地個體。

保管銀行無法影響或控制基金的投資決定，且不得執行有關FCP，可能製造出FCP、單位持有人與保管銀行自身（包含其委任者）間利益衝突的活動，例外情況為保管銀行已適當辨識出任何可能的利益衝突、已將保管職責的表現自其他潛在性發生的衝突分隔出來、並將潛在性的利益衝突適當辨識、管理、監控並揭露予FCP與其單位持有人。特別是保管銀行也為FCP執行其他職責但並未影響其保管機構責任（或管理公司就確保所有服務提供者表現的責任）的事實。最新的保管銀行及任何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資訊得於管理公司與保管銀行的註冊辦公室索取

保管銀行已委任特定保管職責予其中一個子公司為全球次保管機構，該子公司又已委任其他個體為當地次保管機構。

最新的保管銀行、其所受之保管職責、及受任者與次受任者名單資訊，請見 statestreet.com/about/office-locations/luxembourg/subcustodians.html。

行政管理機構處理法定並於行政協議詳述的行政管理職務，如計算資產淨額、寄發通知予單位持有人與保存FCP的簿本及記錄。

註冊與過戶代理機構提供服務如維護FCP單位持有人名冊、開戶與閉戶、處理基金單位交易請求與提供這些交易文件記錄予單位持有人。

支付代理機構負責FCP股利與贖回單位收益的支付。

給註冊與過戶代理機構的服務費由營運與行政費用支付。

查核會計師

Ernst & Young, Société anonyme

35E,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盧森堡

查核會計師一年一次就FCP與所有基金的財務報告提供獨立審核。

主要分銷機構

義大利

Eurizon Capital SGR S.p.A.
Via Melchiorre Gioia, 22
I – 20124 Milan米蘭

斯洛伐克

Eurizon Asset Management
Slovakia, správ. spol., a.s.
Mlynské nivy 1
Bratislava 820 04布拉提斯拉瓦

主要分銷機構負責於其聲明的地理區域內發展與維持遵循盧森堡與FATF標準的分銷網絡。

其他分銷機構與代理機構

管理公司得於特定國家或市場委任當地分銷機構或其他代理機構。在某些國家，委任代理機構是必要的，且代理機構可能不只是協助交易，也得以其自身名義代表投資人持有單位。分銷機構與代理機構的服務費由管理費支付。

分銷機構得為代理人，這可能會影響您身為投資人的權利。

當地支付代理機構與代理銀行

阿爾巴尼亞

支付代理機構

Intesa Sanpaolo Bank Albania SH.A
Ismail Qemali Street, Nr. 27
Tirana 1001地拉那

奧地利
代理機構

PwC Société coopérative - Global Fund Distribution
2, rue Gerhard Mercator B.P. 1443
L-1014 Luxembourg盧森堡

克羅埃西亞

代理機構

Eurizon Asset Management Croatia Ltd.
Ulica grada Vukovara 271
HR-10000 Zagreb薩格勒

布

丹麥

代理機構

PwC Société coopérative - Global Fund Distribution
2, rue Gerhard Mercator B.P. 1443
L-1014 Luxembourg盧森堡

芬蘭

代理機構

PwC Société coopérative - Global Fund Distribution
2, rue Gerhard Mercator B.P. 1443
L-1014 Luxembourg盧森堡

義大利

代理機構

Eurizon Capital SGR S.p.A.
Via Melchiorre Gioia, 22
I – 20124 Milan米蘭

支付代理機構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經由
義大利分行執行)

10, via Ferrante
Aporti I-20125 Milan
米蘭

Allfunds Bank S.A.U. – 米 蘭 分 行
6, via Bocchetto
I-20123 Milan米蘭

Société Générale Securities Services
S.p.A. Via Benigno Crespi 19A
I-20159 Milan米蘭

CACEIS Bank S.A. – 義大利分行
2, Piazza Cavour
I-20121 Milan米蘭

Banca Sella Holding
S.p.A. 1, Piazza
Gaudenzio Sella I-13900
Biella比耶拉

法國

代理機構及集中代理機構

道富銀行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經由巴黎分行執
行)

Défense Plaza, 23-25 rue Delarivière-
Lefoullon F-92064 Paris巴黎, La Défense

Cedex

德國

代理機構

PwC Société coopérative - Global Fund Distribution
2, rue Gerhard Mercator B.P. 1443
L-1014 Luxembourg盧森堡

匈牙利

代理機構

CIB Bank ZRT.
4-14 Medve utca

1027 Hungary匈牙利

荷蘭

代理機構

PwC Société coopérative - Global Fund Distribution
2, rue Gerhard Mercator B.P. 1443
L-1014 Luxembourg盧森堡

挪威

代理機構

PwC Société coopérative - Global Fund Distribution
2, rue Gerhard Mercator B.P. 1443
L-1014 Luxembourg盧森堡

波蘭

代理機構

PwC Société coopérative - Global Fund Distribution
2, rue Gerhard Mercator B.P. 1443
L-1014 Luxembourg盧森堡

葡萄牙

代理機構

PwC Société coopérative - Global Fund Distribution
2, rue Gerhard Mercator B.P. 1443
L-1014 Luxembourg盧森堡

斯洛伐克

代理機構及支付代理機構

Všeobecná úverová banka, a.s.
1, Mlynské nivy
SK-829 90 Bratislava布拉提斯拉瓦

斯洛維尼亞

代理機構

Intesa Sanpaolo Bank, d.d.
Pristaniška ulica 14
6000 Koper科佩爾

西班牙

代理機構

Allfunds Bank S.A.U.
Padres Dominicos, 7
28050 Madrid馬德里

瑞典

代理機構

PwC Société coopérative - Global Fund Distribution
2, rue Gerhard Mercator B.P. 1443
L-1014 Luxembourg盧森堡

瑞士

代表及支付代理機構

REYL & Cie Ltd
Rue du Rhône 4
CH-1204 Geneva日內瓦

借貸代理機構

道富銀行法蘭克福分行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ondon Branch
Solmsstrasse 83
60486 Frankfurt am Main 德國

借貸代理機構為基金管理證券借貸，包含擔保品管理與挑
選交易對手。

管理公司政策

更多此類相關與其他企業行為政策請參考以下連結或“投資基金”末段“通知與公告”內所說明。

指標規則

位處歐盟用來追蹤或計算績效費的指標行政管理機構必須向ESMA註冊。非位於歐盟的行政管理機構必須於2025年12月31日前分別註冊每個指標；在該日前，無論這些指標是否有註冊，任何UCITS可使用。非ESMA註冊指標及行政管理機構於“基金概述”及下表列出。管理公司就指標發生重大變動、停止提供或失去適用的ESMA註冊時將採取的步驟保有詳盡的書面計畫。

指標管理機構

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 (not ESMA registered)

Bloomberg China Aggregate Bond Index®, Bloomberg Euro Aggregate Bond Index®, Bloomberg Euro Treasury Bills Index®, Bloomberg Euro Aggregate: Corporate 1-3 Year Index®, Bloomberg Euro-Aggregate 500MM Corporate Index®, Bloomberg Global Treasury Universal GDP Weighted by Country Index®, Bloomberg MSCI Euro Corporate Green Bond 5% Capped Index®, Bloomberg U.S. Treasury Bills Index®, 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Bloomberg Global Inflation-Linked 1-10 years®, Bloomberg Global High Yield Corporate Ba/B Index®, Bloomberg Euro Aggregate 1-3 Years Index®, Bloomberg MSCI Global Treasury Core Currencies Sustainability Index®.

European Money Markets Institute EURIBOR 3 month, European Over Night Index Average (EONIA).

European Central Bank (not ESMA registered) Euro short-term rate (€STR).

FTSE International LTD (not ESMA registered) FTSE Italia All-Share Capped Index®, FTSE Italia Mid Cap®, FTSE MTS Ex-Bank of Italy BOT Index®, FTSE MTS Italy CCT – ex-Bank of Italy Index®, FTSE EPRA Nareit Developed® and FTSE Global Core Infrastructure 50/50®.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TD (not ESMA registered)

ICE BofA Global Government Index, ICE BofAML BB-B Euro High Yield Constrained Index, ICE BofAML Euro Inflation-Linked Government Index®, ICE BofAML Global High Yield European Issuers, rating BB-B, 3% constrained Index®, ICE Euro Large Cap Corporate ESG Tilt Index®, ICE 1-5 Year Euro Large Cap Corporate ESG Tilt Index®.

IHS Markit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 (not ESMA registered) iBoxx EUR European Union Select Index®.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not ESMA registered)

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JP Morgan EMU Gov. Bond > 5 y Index®, JP Morgan Emu Gov. Bond 1-3 y Index®, JP Morgan Emu Gov. Bond 3-5 y Index®, JP Morgan EMU Government Bond 1-10 years Index®, JP Morgan EMU Gov. Bond Index®, JP Morgan ESG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JP Morgan Euro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JP Morgan GBI EM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JP Morgan ESG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JP Morgan GBI Italy Unhedged EUR >5 y Index®, JP Morgan GBI Italy Unhedged EUR 1-3 y Index®, JP Morgan GBI Italy Unhedged EUR 3-5 y Index®, JP Morgan Government Bond United States 1-3 Year®, JP Morgan Japan Gov Bonds Index®, JP Morgan UK Gov Bonds Index®, JP Morgan USA

Gov Bonds Index®.

MSCI Limited (not ESMA registered) MSCI AC Asia ex Japan Index®, MSCI China 10/40 Index®, MSCI China A Onshore Index®, MSCI EFM CEEC ex-Russia 10/40 Index®, 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 MSCI Emerging Markets ESG Universal Index®, MSCI EMU (European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ESG Universal Index®, MSCI Europe Index®, MSCI Europe ESG Universal Index®, MSCI Europe Mid Cap Index®, MSCI Frontier Markets Index (net total return)®, MSCI Japan ESG Universal Index®, MSCI North America ESG

Universal Index®, MSCI Pacific ex Japan ESG Universal Index®, MSCI USA Index®, MSCI World 100% Hedged to EUR Index®, MSCI World Index®, MSCI USA ESG Leaders 10/40 Index®, MSCI World ESG Leaders Index®, MSCI USA ESG Universal Index®, MSCI Europe ESG Leaders Index®.

S&P DJI Netherlands B.V. S&P 500®.

Tokyo Stock Exchange Inc. Topix Net Total Return Index® (not ESMA registered).

利益衝突與自我交易

管理公司董事會成員、管理公司自身、投資經理、保管銀行與其他FCP服務提供者（包含他們各自的子公司、成員、員工或其他相關人員）就其與FCP關係可能受到多種利益衝突的規範限制。

管理公司、投資經理與某些分銷機構為全球性、全面服務的私人銀行、投資銀行、資產管理與金融服務組織與全球金融市場主要參與者的Intesa Sanpaolo集團成員。因此，Intesa Sanpaolo子公司可能就FCP投資的金融市場有其他直接或間接利益。

由於Intesa Sanpaolo集團子公司可能已直接或間接投資FCP，或FCP可能已投資另個由歐義銳榮或其他子公司管理的不同UCITS，潛在的利益或責任衝突可能就此產生。歐義銳榮或另一此類子公司可能持有相較下大量的FCP單位。此外，由於子公司與提供其他產品或服務予FCP的歐義銳榮底下的法律個體有關，或是子公司為FCP衍生性商品或交易的交易對手時，潛在的衝突可能也會發生。

管理公司與Intesa Sanpaolo集團與其子公司努力辨識、管理並在必要時禁止任何可能在所有子公司與FCP或其投資人間產生的利益衝突。管理公司也任命獨立董事並賦予其責任以避免並控制利益衝突。

Intesa Sanpaolo集團與管理公司以最高的廉正與公平交易標準努力管理任何衝突。為達此目的，兩者皆已實施其設計為確保任何涉及可能傷害FCP或其投資人利益的企業活動將以適當的獨立性進行且任何衝突也能公平解決的程序。

儘管具備應有的注意與最大的努力，現行的政策與程序有可能並不足以確保皆可避免可能損害FCP或其單位持有人的利益衝突。發現任何非中立的利益衝突與因而採取處理的決定將以適當形式向投資人報告（如於FCP財務報告中備註）。

更多詳細資訊請至eurizoncapital.com查詢。

報酬

管理公司已實施適用於所有相關類型職員的報酬政策，包含高階主管、任何其他相同報酬類型、控制職責與承擔風險的員工（包含專業活動對管理公司或FCP風險狀況有重大影響風險的風險承擔人員）。

政策設計為：

- 促進適當的管理與遵循
- 提倡並符合健全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包括依據SFDR納入可持續性風險
- 避免鼓勵任何不符FCP風險情況、規則或設立方式的風險行為
- 使FCP、其單位持有人與管理公司的企業策略、目標、價值與利益一致
- 包含避免利益衝突的措施
- 提供評估表現的多年架構
- 確保固定報酬在報酬總額中的比例夠高，可變報酬具適當的彈性（包含最少到零）

前述政策之副本請至

eurizoncapital.com/lv/aboutus/RegulatoryInformation查詢。

最佳執行

儘管投資經理為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責任必須與提供“最佳執行”的經紀中介機構進行投資組合交易，但仍就“最佳執行”的認定仍有些許彈性。

例如：投資經理可以選擇特定的經紀中介機構，如其根據該經紀中介機構提供的特定物品或服務價值，投資經理真心相信該經紀中介機構的佣金是合理的，且該物品或服務強化了服務品質。物品與服務的範例可能包括研究、顧問服務或資訊科技。個人旅行、娛樂、補償或其他利益是禁止考量的。揭露最佳執行的安排於財務報告中說明。

投資組合證券的投票權

就基金持有證券履行投票權的所有決定權在於管理公司。實際上，除非管理公司認為投票對保護投資人利益特別重要，否則通常避免投票。然而，管理公司並無義務避免投票。

清算或合併

只有在管理公司提案合併FCP資產或一個或幾個基金與另一個非盧森堡法律管理的基金合併時才有必要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投票。並無定期的單位持有人會議。

清算

管理公司得隨時決定清算任何單位級別、基金或FCP，特別在管理公司認為有以下情況之一時：

- 基金或單位級別的淨資產價值已下跌至無法進行有效率且合理的管理（分別定義為單位級別：1百萬歐元、基金：5百萬歐元與FCP：5千萬歐元）
- 主要的經濟或政治環境已有顯著改變
- 這麼做將有益於單位持有人或管理公司
- 任何其他符合法律規定的情況

就FCP部分，管理公司亦得於以下任一情況發生時決定進行清算：

- FCP資本已跌至盧森堡法律規定最低法定資本的三分之二以下
- 管理公司已停止營運且未有替代機構
- 管理公司已解散

FCP不因現有或未來單位持有人的請求而進行清算或分割。

一旦清算通知已正式公告，一般不再接受申購、轉換或售出單位的請求，不過管理公司得以處理請求時的實際資產淨值方式接受轉換或贖回的請求，不另加任何贖回費用。

清算資產以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方式進行，淨收益（扣除清算費用後）將以單位持有人之持有比例予以分配。經單位持有人同意後，FCP清算所得資產得以實物分配。

任何未立即由單位持有人領取的清算數額將存入盧森堡信託局*Caisse de Consignation*於法定期間內託管。法定期間結束後仍未經領取的數額將依盧森堡法律沒收。

合併

如前述“清算”所列前三點之一的情況發生時，管理公司得決定將任何基金與任何其他UCITS基金合併（不論其他基金於FCP下或屬於不同UCITS）。然而，與FCP以外的基金合併時，只有同意合併的單位持有人才能參與。管理公司亦得分割基金為兩個或更多。

FCP亦得於2010法律許可下與另一UCITS合併。管理公司可同意另一UCITS合併至FCP。FCP併入另一UCITS必須於單位持有人大會經多數決（無法定最低人數規定）。

投資內容涉及任何合併案的單位持有人至少將於一個月前收到合併通知，在此期間內得以無贖回或轉換費及稅負的方式售出或轉換持有單位。通知期限結束後，仍持有合併至其他基金的原基金單位與級別及仍未明確表達不願參與合併的單位持有人將取得併入基金單位。

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相關說明

除法律、規定或其他必要情況外，皆適用以下規則。

- 於2010法律內定義但此處未說明的用語定義與2010法律相同
- 每個基金名稱不論是否列上“歐義銳榮基金－”，理解上皆為歐義銳榮基金的一部分
- 於其他文件使用或定義且明確具有類似於本文件使用或定義意涵的用語應視為相同用語；例如：其他地方所稱“基金”與“子基金”應分別對應為“FCP”與“基金”及“Eligible Market”應對應為“eligible market”
- “包含”在任何形式上皆不表示包括全部
- 所指“協議”包含任何承諾、契據、協議與法律上可行使權力之約定，不論其是否為書面形式，所指“文件”包含書面協議與任何憑證、通知、文書與任何類型的文件

- 所指“文件、協議、規定或法規”等同於已修訂或經取代的同份內容（除了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或適用的外部管制禁止外），所指“一方”包含該方的繼承人或經許可之替代人與受讓人
- 所指“法規”包含其任一條款與該立法下施行之任何規則或規定
- 對於以本基金基礎幣別以外之幣別計價的單位級別，指數績效通常會以單位級別的幣別呈現
- 本公司公開說明書與管理公司規則之間定義有所衝突時，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基金概述”所述內容優先適用，其他部分則按管理規則辦理
- 當個別基金被歸類為SFDR的第8條或第9條時，此附註悉依「基金概述」說明

SFDR締約前揭露

依據永續金融揭露規範(Sustainable Finance Disclosure Regulation，下稱為「SFDR」)第8條及第9條，就具有(E)環境及(S)社會特徵並提倡投資於遵循良好治理(G)實務資產之每一子基金，公開說明書此部分匯集依據 SFDR 監管技術標準規定之範本所列出之締約前資訊。

商品名稱：歐義銳榮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法人機構識別碼： 549300BZGW07V7D5VL89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永續投資係指對有助於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之投資；惟該投資不會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為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治理實務之投資。

歐盟永續分類標準 (EU Taxonomy) 係指規定於 Regulation (EU) 2020/852 中的分類系統，其建立一份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目前，它尚未包含社會永續經濟活動之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會與永續分類標準一致或不一致。

本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是

否

其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比為： ___%。

其提倡環境/社會(E/S)特徵，且儘管其不將永續投資作為目標，其將具有最低比例 ___% 之永續投資。

投資於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以環境為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以環境為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具備社會目標。

其以社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比為： ___%。

其提倡 E/S 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本金融商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透過投資於具有良好 ESG 特徵之發行人證券以提倡環境及社會特徵。良好之 ESG 特徵如下：

ESG 分數整合：根據良好治理實務，本基金旨在透過其投資之分析、選擇與組成中整合 ESG 因素，追求高於其相關指標之「ESG 分數」(於整體投資組合層面計算)。

產業排除：本基金不投資於營運被認為是「不承擔社會及環境責任」之產業之發行人。

發行人排除：本基金不投資於已對其啟動上報程序之「危險」發行人(即於股票及債券投資範圍獲得較低 ESG 永續發展評級的企業)。

本基金未承諾進行 Regulation (EU) 2019/2088 第 2(17) 條定義之永續投資。

• 使用何種永續指標衡量本金融商品所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踐情形？

下述永續指標用於衡量本金融商品所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踐情形：

產業排除：由專業的 ESG 及 SRI 資訊提供商所提供之資料確認「不承擔社會及環境責任」之產業之發行人在本基金中的權重。

發行人排除：由專業的 ESG 資訊提供商所提供之資料確認高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風險之發行人(即：「危險」發行人在本基金中的權重)。

ESG 分數整合：由專業的 ESG 資訊提供商「MSCI ESG Research」基於被投資企業的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方面情況決定本基金的「ESG 分數」。

• 本金融商品擬部分進行之永續投資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本基金不以 Regulation (EU) 2019/2088 第 2(17) 條定義之永續投資為目標。

• 如何避免本金融商品擬部分進行之永續投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本基金不以 Regulation (EU) 2019/2088 第 2(17) 條定義之永續投資為目標。

永續指標衡量金融商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踐情形。



主要負面影響為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和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之重大負面影響。

- 永續性因素負面影響之指標如何納入考量？
不適用。本基金不以 Regulation (EU) 2019/2088 第 2(17)條定義之永續投資為目標。
- 永續投資如何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保持一致？
不適用。本基金不以 Regulation (EU) 2019/2088 第 2(17)條定義之永續投資為目標。

歐盟永續分類標準訂有「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依據該原則，與分類標準一致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之目標，並伴隨具體之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將歐盟就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納入考量之金融產品之投資標的。本金融產品其餘投資部位並未將歐盟就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納入考量。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也必須不會對任何環境保護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本金融商品是否考量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負面影響？

是。識別投資選擇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負面影響以及定義相關緩解措施是歐義銳榮資產管理公司永續發展方法不可或缺之一部分。歐義銳榮已採用一特定的框架，該框架提供特定之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指標，以根據各個金融商品的特徵和目標評估投資對永續性之負面影響，其中規定使用：

- 對 SRI 及 ESG 因素進行負面篩選，目的是降低暴露於營運「不承擔社會責任」產業(尤其包括化石燃料產業與爭議性武器產業)之企業或以危險之環境、社會或公司為特徵之企業之風險；
- 將 ESG 因素正面整合進金融投資組合之分析、選擇和組成中(ESG 分數)。

歐義銳榮資產管理公司根據其所定義控制之基準考量特定之環境與社會指標，以評估本基金投資活動之主要永續發展負面影響，如下說明。

適用於公司證券投資之指標如下：

- 被投資企業之溫室氣體(GHG)排放強度：每個被投資公司每百萬歐元銷售額中所控制或擁有的來源所產生之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即：範圍 1)，以及其使用外購電力產生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即：範圍 2)。
- 化石燃料公司暴險：對透過礦物勘探和開採或任何其他採掘活動、化石燃料之生產、加工、精煉、分銷(包括運輸)、儲存和貿易產生收入之公司進行投資；
- 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之活動：對在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或附近建立或開展業務之公司進行投資，該等公司活動對這些地區產生負面影響；
- 董事會之性別多樣性：被投資公司之行政、管理或監督部門中女性和男性的平均比例，以總持股之占比表示；
- 爭議性武器暴險：對參與製造或銷售非常規武器(尤其包括地雷、集束炸彈、生物武器和化學武器)之公司進行投資。

適用於主權和超國家證券投資的指標如下：

- 溫室氣體(GHG)排放強度：每個國家每百萬歐元國內生產總值(GDP)中由經濟活動所直接產生之 GHG 排放強度(即範圍 1)，及由其他地方發電產生之間接 GHG 排放強度(即範圍 2)，強度計算單位為每個國家每百萬歐元國內生產總值(GDP)。

為了自身金融商品之最大利益，歐義銳榮資產管理公司承諾 (i) 繼續制定其永續發展政策，以及 (ii) 針對與特定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存在重大偏差或在若干指標中顯現出重大負面影響之發行人發動具體之參與行動，目的是引導它們改進其永續性實踐，評估處分該項投資僅作為最後手段。

有關主要負面影響指標之其他資訊將於本基金年度報告之特定章節揭露之。

否。

本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及風險容忍性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設立地或主要營業地位於新興市場之發行人所發行之政府與公司債，含中國與俄羅斯，以美金或其他強勢貨幣計價。這些投資標的得低於投資等級甚至風險很高。本基金一般偏好直接投資，但有時得投資衍生性商品。有關本基金投資政策之更多資訊，請參公開說明書。

對 ESG 因素之分析係基金策略之一合格要素。

本基金透過 ESG 評分方法評估投資組合之 ESG 概況，該方法至少涵蓋：

- 90%投資於下列各資產類別：來自已開發國家之大型資本化股票與主權債務，以及投資等級債務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 75%投資於以下各資產類別：來自新興國家之大型資本化股票與主權債務、中小型資本化股票以及低於投資等級債務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事實上，依據良好治理實務，本基金旨在透過其投資之分析、選擇與組成中整合 ESG 因素，追求高於相關指標之「ESG 分數」(於整體投資組合層面計算)。ESG 分數代表發行人所面臨之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機會與風險，並將發行人對這些風險之管理納入考量。本基金之 ESG 分數計算為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金融工具發行人之 ESG 分數加權平均值。

此外，本基金不投資於營運被認為是「不承擔社會及環境責任」之產業之發行人，即：(i)明顯直接參與製造非常規武器之公司、(ii)收益 25%以上來自動力煤相關之採礦或電力生產活動中之公司，或(iii)收益 10%以上來自油砂萃取產業之公司。且本基金不投資於已對其啟動上報程序之「危險」發行人。「危險」發行人係在環境、社會以及公司治理方面風險最高之公司，即於股票及債券投資範圍獲得較低 ESG 永續發展評級之公司。

本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惟其未承諾進行 Regulation (EU) 2019/2088 第 2(17) 條定義之永續投資。

● 用於選定投資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提倡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之約束性要素為何？

用於選定投資以實現本基金所提倡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之約束性要素為：

- 其應經由 ESG 評分方法評估其投資組合之 ESG 概況，該方法至少包括：
 - (i) 90%投資於下列各資產類別：來自已開發國家之大型資本化股票與主權債務，以及投資等級債務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 (ii) 75%投資於以下各資產類別：來自新興國家之大型資本化股票與主權債務、中小型資本化股票以及低於投資等級債務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 追求高於其指標之「ESG 分數」
- 於本基金投資範圍排除營運被認為是「不承擔社會及環境責任」之產業之發行人，即：(i)明顯直接參與製造非常規武器之公司、(ii)收益 25%以上來自動力煤相關之採礦或電力生產活動中之公司，或(iii)收益 10%以上來自油砂萃取產業之公司
- 於本基金投資範圍排除在環境、社會以及公司治理方面風險最高(即獲得較低 ESG 永續發展評級，相當於由專業資訊提供商「MSCI ESG Research」分配之「CCC」)之公司(「危險發行人」)

● 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減投資範圍所承諾之最低比率為何？

於適用本基金投資策略之前，並無縮減投資範圍之最低承諾比率。

● 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發行公司有下列情形則不符合良好之治理實務：(i) 在治理組織中沒有獨立成員，(ii) 外部查核會計師對其出具否定意見，(iii) 涉及聯合國全球盟約(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 UNGC)原則第10項有關承諾反對一切形式的貪腐，包括敲詐和賄賂之爭議，(iv) 涉及UNGC原則第3項有關集會結社之自由並承認集體談判權之爭議，(v) 涉及UNGC原則第6項有關消弭雇用及職業上的歧視之爭議，以及 (vi) 涉及稅務合法性之爭議。

發行人於「MSCI ESG Research」服務中之「MSCI ESG Ratings - World」、「MSCI ESG Ratings - Emerging Markets」及「MSCI ESG Fixed Income Corporate」間識別。

此類發行人事前被排除在本基金投資範圍外，並且在投資組合增值時，也會根據最新的排除發行人名單進行事後控制。

本金融商品之資產配置如何計畫？

本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至少占本基金淨資產之 80%(#1 符合 E/S 特徵)。

此外，請注意本基金透過 ESG 評分方法評估投資組合之 ESG 概況，此方法至少涵蓋(以基金淨資產或投資組合中之發行人之百分比表示)：

- 90%投資於下列各資產類別：來自已開發國家之大型資本化股票與主權債務，以及投資等級債務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令遵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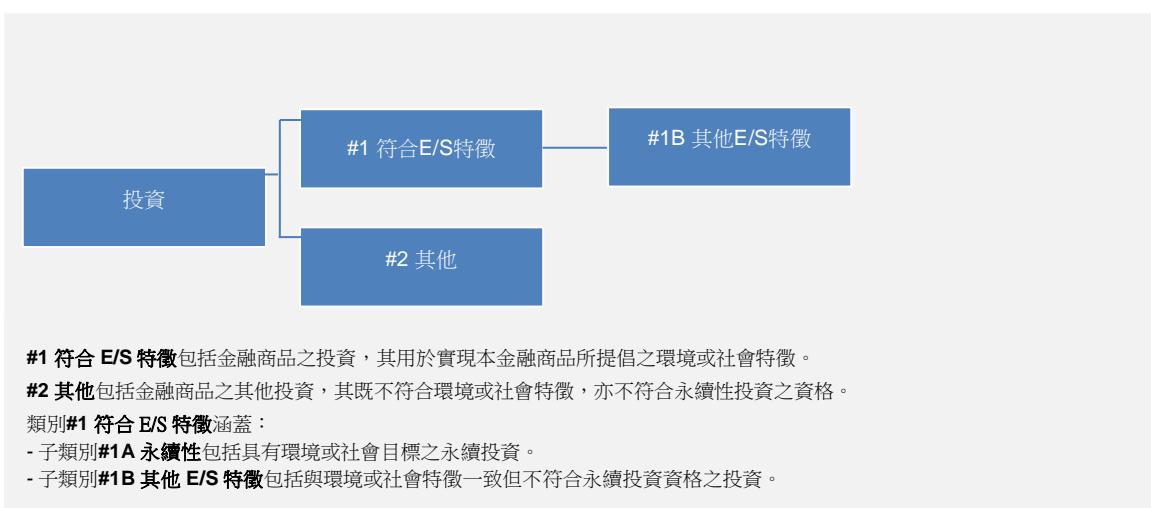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令遵循。

- 75%投資於以下各資產類別：來自新興國家之大型資本化股票與主權債務、中小型資本化股票以及低於投資等級`債務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未承諾進行 Regulation (EU) 2019/2088 第 2(17) 條定義之永續投資。事實上，本基金進行之永續投資未考量到歐盟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技術標準。目前，本基金於 Regulation (EU) 2020/852 意義上之環境永續投資比例為 0%。然而，本基金可能會投資於按其投資政策得被視為環境永續之活動，惟此類投資本身對於實現本基金之環境特徵並無決定性。

其收益旨在資助環境及/或社會項目之債券投資相對於所有投資以下投資為「#2 其他」類別所涵蓋：(i) 對沒有 ESG 分數之發行人之潛在投資；(ii) 用於降低風險(避險)與成本並獲得額外投資機會之衍生性商品；(iii) 流動資產，以支付當前或特殊款項，或用於再投資於合格資產所需之時間；(iv) 僅用於有效基金管理的工具與技術。

「#2 其他」類別下之投資沒有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1 符合 E/S 特徵包括金融商品之投資，其用於實現本金融商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2 其他包括金融商品之其他投資，其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永續性投資之資格。

類別#1 符合 E/S 特徵涵蓋：

- 子類別#1A 永續性包括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
- 子類別#1B 其他 E/S 特徵包括與環境或社會特徵一致但不符合永續投資資格之投資。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成本金融商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商品以降低風險(避險)及成本，並獲得額外之投資機會。本基金不會使用衍生性商品來達成其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之最低程度為何？

本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惟並不承諾進行 Regulation (EU) 2019/2088 第 2(17) 條定義之永續投資。

目前，本基金於 Regulation (EU) 2020/852 意義上之環境永續投資比例為 0%。然而，本基金可能會投資於按其投資政策得被視為環境永續之活動，惟此類投資本身對於實現本基金之環境特徵並無決定性。

• 本金融商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之氣態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是：

投資於氣態化石燃料 投資於核能

否

¹ 氣態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只有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氣候變遷緩解」）並且未嚴重損害任何歐盟永續分類標準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 - 請參見左側之附註說明。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之氣態化石燃料及核能經濟活動之全部標準規定於 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22/1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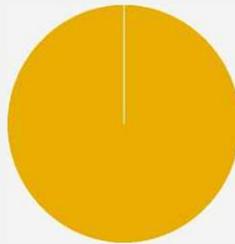
符合永續分類標準之活動以佔下列項目之比例表示：

- **營收**反映被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之收入占比。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所作之綠色投資，例如轉型為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 (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運活動。

以下兩張圖表以綠色顯示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一致性之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沒有適當之方法決定主權債券*之永續分類標準一致性，第一張圖表顯示所有與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商品有關之投資之永續分類標準一致性，而第二張圖則僅顯示所有與主權債券以外之金融商品有關之投資之永續分類標準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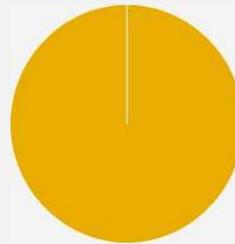
1. 投資與永續分類標準之一致性
包括主權債券*

0.00%



2. 投資與永續分類標準之一致性
排除主權債券*

0.00%



■ 與永續分類標準一致
(不含氣態化石燃料及
核能) ■ 其他投資

■ 與永續分類標準一致
(不含氣態化石燃料及
核能) ■ 其他投資

本圖表代表總投資之30%(預期的)。

*為此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對主權債券之曝險可能隨時間變化。

賦能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是指尚未有低碳替代之活動，且其溫室氣體之排放標準相比其他相關活動為最佳之表現。

- **投資在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比例為何？**

不適用。由於本基金於Regulation (EU) 2020/852意義上之環境永續投資比例為0%。



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中，與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不一致之最低比例為何？

不適用。本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惟並不承諾進行 Regulation (EU) 2019/2088 第 2(17) 條定義之永續投資。

本基金不提倡 Regulation (EU) 2020/852 中規定之特定環境目標。事實上，本基金進行之永續投資未考量到歐盟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技術標準。



為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其並未考量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何？

不適用。本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惟並不承諾進行 Regulation (EU) 2019/2088 第 2(17) 條定義之永續投資。



何種投資為「#2 其他」所涵蓋？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以下投資涵蓋於「#2 其他」類別之下：(i) 對沒有 ESG 分數之發行人之潛在投資；(ii) 用於降低風險(避險)與成本並獲得額外投資機會之衍生性商品；(iii) 流動資產，以支付當前或特殊款項，或用於再投資於合格資產所需之時間；(iv) 僅用於有效基金管理之金融商品及技術。

「#2 其他」下之投資沒有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是否指定了一個特定指數做為參考指標以確認本金融商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

並未指定特定之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確認本金融商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

- **參考指標是如何與金融商品所提倡之各個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之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所指定之指數與相關之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在何處可以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之方法？**

不適用。



在網路上何處可以獲得更多有關商品之特定資訊？

可在下列網站獲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https://www.eurizoncapital.com/en/our-offer/documentation>

商品名稱：歐義銳榮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法人機構識別碼：549300IIT8NGJSNR7136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永續投資係指對有助於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之投資；惟該投資不會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為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治理實務之投資。

歐盟永續分類標準 (EU Taxonomy) 係指規定於 Regulation (EU) 2020/852 中的分類系統，其建立一份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目前，它尚未包含社會永續經濟活動之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會與永續分類標準一致或不一致。

本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是

否

其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比為：_____%。

其提倡環境/社會(E/S)特徵，且儘管其不將永續投資作為目標，其將具有最低比例 10.00%之永續投資。

投資於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以環境為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以環境為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具備社會目標。

其以社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比為：_____%。

其提倡 E/S 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本金融商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透過投資於具有良好 ESG 特徵之發行人證券以提倡環境及社會特徵。良好之 ESG 特徵如下：

ESG 分數整合：根據良好治理實務，本基金旨在透過其投資之分析、選擇與組成中整合 ESG 因素，追求高於相關指標之「ESG 分數」(於整體投資組合層面計算)。

產業排除：本基金不投資於營運被認為是「不承擔社會及環境責任」之產業之發行人。

發行人排除：本基金不投資於已對其啟動上報程序之「危險」發行人(即於股票及債券投資範圍獲得較低 ESG 永續發展評級的企業)。

● 使用何種永續指標衡量本金融商品所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踐情形？

下述永續指標用於衡量本金融商品所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踐情形：

產業排除：由專業的 ESG 及 SRI 資訊提供商所提供之資料確認「不承擔社會及環境責任」之產業之發行人在本基金中的權重。

發行人排除：由專業的 ESG 資訊提供商所提供之資料確認高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風險之發行人(即：「危險」發行人在本基金中的權重)。

ESG 分數整合：由專業的 ESG 資訊提供商「MSCI ESG Research」基於被投資企業的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方面情況決定本基金的「ESG 分數」。

永續投資被定義為，透過自身產品及服務或生產過程對發行人之投資，為實現聯合國推動之永續發展目標做出貢獻，以及(ii)其收益旨在資助環境及/或社會項目(綠色/社會/永續發展標籤債券)之債券投資。

發行人與永續發展目標(SDG)之一致程度係由內部方法進行評估(「通過/不通過」方法)，該方法使用專業資訊提供商「MSCI ESG Research」所提供之資料；具體而言，該方法為就發行人之「產品一致性」(其評估來自符合相關 SDG 之產品與服務之收入，並識別認定對實現 SDG 存在潛在負面影響之產品與服務—即「淨一致性」)及「營運一致性」(其著眼於發行公司生產流程符合特定 SDG 之程度—包括內部實施之政策、目標與實踐)分配各 SDG 特定分數(範圍自-10「高度不一致」至+10「高度一致」)。

得分等於或小於 -2 之發行人被視為「不一致」；得分等於或大於 2 才能被評估為「一致」。

如果發行人至少有一個得分為「一致」或「高度一致」的 SDG，並且沒有得分為「不一致」或「高度不一致」之 SDG，



本金融商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永續指標衡量金融商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踐情形。

則該公司可以被視為「永續發展」。

因此，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計算為以下各項的總和：(i) 對發行人的投資，就其自身產品與服務或生產流程，於 17 個 SDG 中至少 1 個「淨一致性」為正數，且 17 個 SDG 中不存在任何「淨不一致」，以及 (ii) 其收益旨在資助環境及/或社會項目之債券投資相對於所有投資。

- **本金融商品擬部分進行之永續投資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歐義銳榮資產管理公司採用了一種按聯合國推動的永續發展目標(SDG)選擇永續投資之方法。該方法旨在選擇透過自身產品及服務或生產過程有助於實現一項或多項 SDG(旨在促進更加自覺及持久之全球發展，包括人類福祉、保護和照顧自然環境以及應對重大社會問題)之企業所發行之金融商品，惟 (i) 此類投資不會嚴重損害 Regulation (EU) 2019/2088 中規定的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 (ii) 從此類投資中受益之企業遵守良好治理實務。

然而，本基金不提倡 Regulation (EU) 2020/852 中規定之特定環境目標。本基金可能會投資於按其投資政策得被視為環境永續之活動，惟此類投資本身對於實現本基金之環境目標並無決定性。

- **如何避免本金融商品擬部分進行之永續投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歐義銳榮資產管理公司選擇其活動有助於於實現一項或多項永續發展目標(例如聯合國推動之永續發展目標(SDG))之企業所發行之金融商品，惟 (i) 此類投資不會嚴重損害 Regulation (EU) 2019/2088 中規定的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 (ii) 從此類投資中受益之企業遵守良好治理實務。尤其是對一項或多項永續發展目標之貢獻係根據選定之指標評估的，該指標包含暴露於爭議中之風險，以衡量發行人可能造成之負面影響。

- **永續性因素負面影響之指標如何納入考量？**

歐義銳榮資產管理公司根據其所定義控制之基準考量特定環境與社會指標，以評估以本基金投資活動之主要永續發展負面影響。

縱使投資決策對永續性因素的負面影響應依據所管理產品涉及之不同資產範圍、地理區域和產業來考慮，惟歐義銳榮資產管理公司認為，對社會與環境問題之風險進行充分監控是減輕其投資潛在負面影響之優先事項。

尤其是，基於聯合國推動之永續發展目標(SDG)選擇永續投資之方法是透過定量及定性指標以考量其主要負面影響，例如，發行人最終面臨爭議之風險。

- **永續投資如何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保持一致？**

歐義銳榮資產管理公司採用基於聯合國推動的永續發展目標(SDG)選擇永續投資之方法，透過定量及定性指標考量其主要負面影響，例如，發行人最終面臨爭議之風險。在此背景下，歐義銳榮資產管理公司所評估之項目，舉例而言，包含發行人所牽涉關於人權、勞工權利及其本身商業行為之爭議。

歐盟永續分類標準訂有「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依據該原則，與分類標準一致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之目標，並伴隨具體之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將歐盟就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納入考量之金融產品之投資標的。本金融產品其餘投資部位並未將歐盟就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納入考量。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也必須不會對任何環境保護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主要負面影響為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和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之重大負面影響。



本金融商品是否考量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負面影響？

是。識別投資選擇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負面影響以及定義相關緩解措施是歐義銳榮資產管理公司永續發展方法不可或缺之一部分。歐義銳榮已採用一特定的框架，該框架提供特定之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指標，以根據各個金融商品的特徵和目標評估投資對永續性之負面影響，其中規定使用：

- 對 SRI 及 ESG 因素進行負面篩選，目的是降低暴露於營運「不承擔社會責任」產業(尤其包括化石燃料產業與爭議性武器產業)之企業或以危險之環境、社會或公司為特徵之企業之風險；
- 將 ESG 因素正面整合進金融投資組合之分析、選擇和組成中(ESG 分數)。

歐義銳榮資產管理公司根據其所定義控制之基準考量特定之環境與社會指標，以評估本基金投資活動之主要永續發展負面影響，如下說明。

適用於公司證券投資之指標如下：

- 被投資企業之溫室氣體(GHG)排放強度：每個被投資公司每百萬歐元銷售額中所控制或擁有的來源所產生之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即：範圍 1)，以及其使用外購電力產生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即：範圍 2)。
- 化石燃料公司暴險：對透過礦物勘探和開採或任何其他採掘活動、化石燃料之生產、加工、精煉、分銷(包括運輸)、儲存和貿易產生收入之公司進行投資；
- 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之活動：對在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或附近建立或開展業務之公司進行投資，該等公司活動對這些地區產生負面影響；
- 董事會之性別多樣性：被投資公司之行政、管理或監督部門中女性和男性的平均比例，以總持股之占比表示；
- 爭議性武器暴險：對參與製造或銷售非常規武器(尤其包括地雷、集束炸彈、生物武器和化學武器)之公司進行投資。

適用於主權和超國家證券投資的指標如下：

- 溫室氣體(GHG)排放強度：每個國家每百萬歐元國內生產總值(GDP)中由經濟活動所直接產生之 GHG 排放強度(即範圍 1)，及由其他地方發電產生之間接 GHG 排放強度(即範圍 2)，強度計算單位為每個國家每百萬歐元國內生產總值(GDP)。

為了自身金融商品之最大利益，歐義銳榮資產管理公司承諾 (i) 繼續制定其永續發展政策，以及 (ii) 針對與特定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存在重大偏差或在若干指標中顯現出重大負面影響之發行人發動具體之參與行動，目的是引導它們改進其永續性實踐，評估處分該項投資僅作為最後手段。

有關主要負面影響指標之其他資訊將於本基金年度報告之特定章節揭露之。

口 否。

本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設立地或主要營業地位於歐洲之發行人所發行之任何貨幣計價且低於投資等級之公司債券。本基金一般偏好直接投資，但有時得投資衍生性商品。有關本基金投資政策之更多資訊，請參公開說明書。

對 ESG 因素之分析係基金策略之一合格要素。

本基金透過 ESG 評分方法評估投資組合之 ESG 概況，該方法至少涵蓋：

- 90%投資於下列各資產類別：來自已開發國家之大型資本化股票與主權債務，以及投資等級債務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 75%投資於以下各資產類別：來自新興國家之大型資本化股票與主權債務、中小型資本化股票以及低於投資等級債務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事實上，依據良好治理實務，本基金旨在透過其投資之分析、選擇與組成中整合 ESG 因素，追求高於相關指標之「ESG 分數」(於整體投資組合層面計算)。ESG 分數代表發行人所面臨之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機會與風險，並將發行人對這些風險之管理納入考量。本基金之 ESG 分數計算為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金融工具發行人之 ESG 分數加權平均值。

此外，本基金不投資於營運被認為是「不承擔社會及環境責任」之產業之發行人，即：(i)明顯直接參與製造非常規武器之公司、(ii)收益 25%以上來自動力煤相關之採礦或電力生產活動中之公司，或(iii)收益 10%以上來自油砂萃取產業之公司。且本

基金不投資於已對其啟動上報程序之「危險」發行人。「危險」發行人係在環境、社會以及公司治理方面風險最高之公司，即於股票及債券投資範圍獲得較低 ESG 永續發展評級之公司。

本基金透過投資於其活動有助於實現一項或多項永續發展目標(SDG)之發行人或投資於收益旨在資助環境及/或社會項目之債券，將具有最低 10%之永續投資，惟此類投資 (i) 不會重大損害 Regulation (EU) 2019/2088 中規定之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 (ii) 符合良好治理實務。聯合國倡導之永續發展目標旨在促進更加自覺與持久之全球發展，包括人類福祉、自然環境的保護與照顧以及重大社會問題之應對。

然而，本基金不提倡 Regulation (EU) 2020/852 中規定之特定環境目標。事實上，本基金進行之永續投資並未考慮到歐盟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技術標準。目前，本基金於 Regulation (EU) 2020/852 意義上之環境永續投資比例為 0%。然而，本基金得投資於按其投資政策可能被視為環境永續之活動，惟此類投資本身對於實現本基金之環境特徵並無決定性。

- **用於選定投資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提倡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之約束性要素為何？**

用於選定投資以實現本基金所提倡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之約束性要素為：

- 其應經由 ESG 評分方法評估其投資組合之 ESG 概況，該方法至少包括：
 - (i) 90%投資於下列各資產類別：來自已開發國家之大型資本化股票與主權債務，以及投資等級債務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 (ii) 75%投資於以下各資產類別：來自新興國家之大型資本化股票與主權債務、中小型資本化股票以及低於投資等級債務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 追求高於其指標之「ESG 分數」
- 於本基金投資範圍排除營運被認為是「不承擔社會及環境責任」之產業之發行人，即：(i)明顯直接參與製造非常規武器之公司、(ii)收益 25%以上來自動力煤相關之採礦或電力生產活動中之公司，或(iii)收益 10%以上來自油砂萃取產業之公司
- 於本基金投資範圍排除在環境、社會以及公司治理方面風險最高(即獲得較低 ESG 永續發展評級，相當於由專業資訊提供商「MSCI ESG Research」分配之「CCC」)之公司(「危險發行人」)
- 最低比例 10%之永續投資

- **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減投資範圍所承諾之最低比率為何？**

於適用本基金投資策略之前，並無縮減投資範圍之最低承諾比率。

- **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發行公司有下列情形則不符合良好之治理實務：(i) 在治理組織中沒有獨立成員，(ii) 外部查核會計師對其出具否定意見，(iii) 涉及聯合國全球盟約(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 UNGC)原則第10項有關承諾反對一切形式的貪腐，包括敲詐和賄賂之爭議，(iv) 涉及UNGC原則第3項有關集會結社之自由並承認集體談判權之爭議，(v) 涉及UNGC原則第6項有關消弭雇用及職業上的歧視之爭議，以及 (vi) 涉及稅務合法性之爭議。

發行人於「MSCI ESG Research」服務中之「MSCI ESG Ratings - World」、「MSCI ESG Ratings - Emerging Markets」及「MSCI ESG Fixed Income Corporate」間識別。

此類發行人事前被排除在本基金投資範圍外，並且在投資組合增值時，也會根據最新的排除發行人名單進行事後控制。

本金融商品之資產配置如何計畫？

本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至少占本基金淨資產之 80%(#1 符合 E/S 特徵)。

此外，請注意本基金透過 ESG 評分方法評估投資組合之 ESG 概況，此方法至少涵蓋(以基金淨資產或投資組合中之發行人之百分比表示)：

- 90%投資於下列各資產類別：來自已開發國家之大型資本化股票與主權債務，以及投資等級債務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 75%投資於以下各資產類別：來自新興國家之大型資本化股票與主權債務、中小型資本化股票以及低於投資等級`債務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將具有最低比例 10%之永續投資(#1A 永續性)。本基金將具有最低比例 1%之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其他環境)及 1%之社會永續投資(社會)。永續投資被定義為投資於其活動有助於實現一個或多個永續發展目標(SDG)之發行人，或投資於其收益旨在資助環境及/或社會項目之債券，惟此類投資 (i) 不會重大損害 Regulation (EU) 2019/2088 中規定之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 (ii) 符合良好治理實務。

聯合國推動之 SDG 旨在提倡更加自覺與持久之全球發展，包括人類福祉、自然環境保護與照顧以及重大社會問題的應對。發行人對一個或多個 SDG 之貢獻係根據選定之指標進行評估，包括爭議之曝險程度，以衡量發行人可能造成之負面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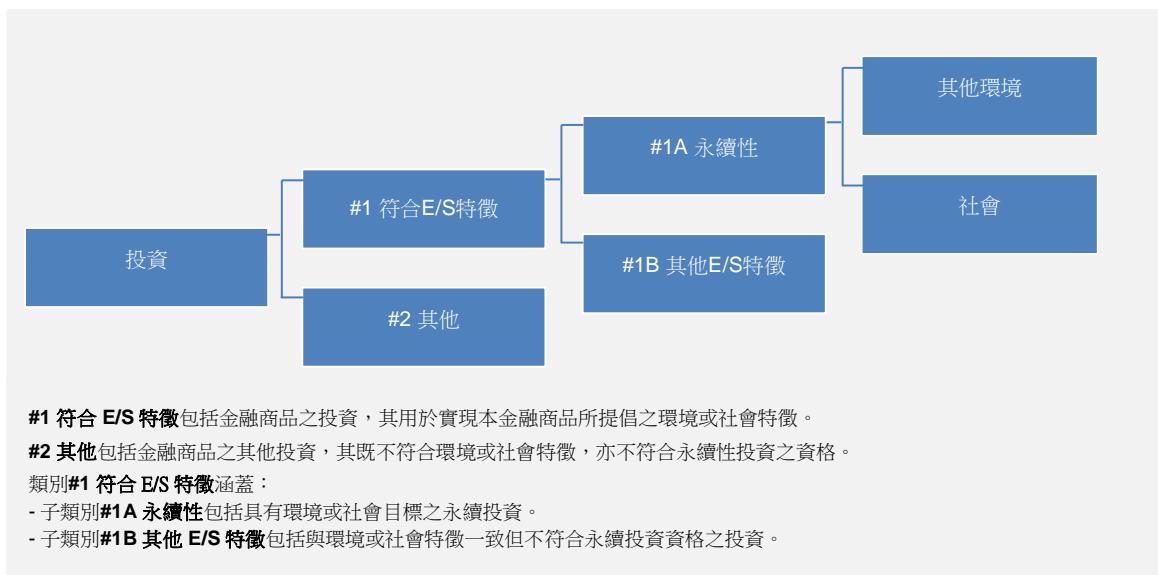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之占比。

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計算為以下各項的總和：(i) 對發行人的投資，就其自身產品與服務或生產流程，於 17 個 SDG 中至少 1 個「淨一致」為正數，且 17 個 SDG 中不存在任何「淨不一致」，以及 (ii) 其收益旨在資助環境及/或社會項目之債券投資相對於所有投資。

以下投資為「#2 其他」類別所涵蓋：(i) 對沒有 ESG 分數之發行人之潛在投資；(ii) 用於降低風險(避險)與成本並獲得額外投資機會之衍生性商品；(iii) 流動資產，以支付當前或特殊款項，或用於再投資於合格資產所需之時間；(iv) 僅用於有效基金管理的工具與技術。

「#2 其他」類別下之投資沒有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成本金融商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商品以降低風險(避險)及成本，並獲得額外之投資機會。本基金不會使用衍生性商品來達成其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之最低程度為何？

本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並承諾將根據 Regulation (EU) 2019/2088 第 2(17) 條進行最低比例 10% 之永續投資。

目前，本基金於 Regulation (EU) 2020/852 意義上之環境永續投資比例為 0%。然而，本基金可能會投資於按其投資政策得被視為環境永續之活動，惟此類投資本身對於實現本基金之環境特徵並無決定性。

- 本金融商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之氣態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是：

投資於氣態化石燃料 投資於核能

否

¹ 氣態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只有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氣候變遷緩解」）並且未嚴重損害任何歐盟永續分類標準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 – 請參見左側之附註說明。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之氣態化石燃料及核能經濟活動之全部標準規定於 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22/1214。

- 符合永續分類標準之活動以佔下列項目之比例表示：
- **營收**反映被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之收入占比。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所作之綠色投資，例如轉型為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 (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運活動。

以下兩張圖表以綠色顯示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一致性之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沒有適當之方法決定主權債券*之永續分類標準一致性，第一張圖表顯示所有與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商品有關之投資之永續分類標準一致性，而第二張圖則僅顯示所有與主權債券以外之金融商品有關之投資之永續分類標準一致性。

1. 投資與永續分類標準之一致性
包括主權債券*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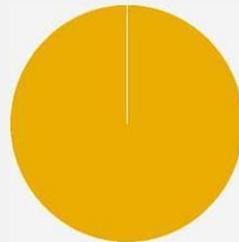


100.00%

■ 與永續分類標準一致 (不含氣態化石燃料及 核能)	■ 其他投資
---	--

2. 投資與永續分類標準之一致性
排除主權債券*

0.00%



100.00%

■ 與永續分類標準一致 (不含氣態化石燃料及 核能)	■ 其他投資
---	--

本圖表代表總投資之100%(預期的)。

*為此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對主權債券之曝險可能隨時變化。

賦能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是指尚未有低碳替代之活動，且其溫室氣體之排放標準相比其他相關活動為最佳之表現。

- **投資在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比例為何？**

不適用。由於本基金於 Regulation (EU) 2020/852 意義上之環境永續投資比例為 0%。



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中，與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不一致之最低比例為何？

即使本基金沒有永續投資目標，其承諾將根據 Regulation (EU) 2019/2088 第 2(17) 條進行最低比例 10% 之永續投資。

雖然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及社會永續投資之總和達到本基金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因本基金之投資策略沒有具體的環境投資目標，本基金有承諾減少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

因此，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比例為 1%。

為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其並未考量**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何？

即使本基金沒有永續投資目標，其承諾將具有最低比例 10% 於 Regulation (EU) 2019/2088 第 2(17) 條意義上之永續投資。

當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及社會永續投資之總和達到本基金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因本基金之投資策略沒有具體的社會永續投資目標，本基金有承諾減少具有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

因此，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 1%。



何種投資為「#2 其他」所涵蓋？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以下投資涵蓋於「#2 其他」類別之下：(i) 對沒有 ESG 分數之發行人之潛在投資；(ii) 用於降低風險(避險)與成本並獲得額外投資機會之衍生性商品；(iii) 流動資產，以支付當前或特殊款項，或用於再投資於合格資產所需之時間；(iv) 僅用於有效基金管理之金融商品及技術。

「#2 其他」下之投資沒有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是否指定了一個特定指數做為參考指標以確認本金融商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

並未指定特定之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確認本金融商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

- **參考指標是如何與金融商品所提倡之各個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之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所指定之指數與相關之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在何處可以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之方法？**

不適用。



在網路上何處可以獲得更多有關商品之特定資訊？

可在下列網站獲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https://www.eurizoncapital.com/en/our-offer/documentation>

商品名稱：歐義銳榮中國股票基金

法人機構識別碼：**549300EKF9MDX2ZN6X42**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永續投資係指對有助於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之投資；惟該投資不會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為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治理實務之投資。

歐盟永續分類標準 (EU Taxonomy) 係指規定於 Regulation (EU) 2020/852 中的分類系統，其建立一份**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目前，它尚未包含社會永續經濟活動之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會與永續分類標準一致或不一致。

本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是

否

其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比為： %。

其**提倡環境/社會(E/S)特徵**，且儘管其不將**永續投資**作為目標，其將具有最低比例 **15.00%**之**永續投資**。

投資於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以**環境**為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以**環境**為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具備**社會目標**。

其以**社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比為： %。

其**提倡 E/S 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本金融商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透過投資於具有良好 ESG 特徵之發行人證券以提倡環境及社會特徵。良好之 ESG 特徵如下：

ESG 分數整合：根據良好治理實務，本基金旨在透過其投資之分析、選擇與組成中整合 ESG 因素，追求高於相關指標之「**ESG 分數**」(於整體投資組合層面計算)。

積極行使所有權－主動參與：本基金亦藉由行使參與權與表決權以及藉由鼓勵與被投資公司管理階層的有效溝通，提倡與發行人的積極合作。

產業排除：本基金不投資於營運被認為是「不承擔社會及環境責任」之產業之發行人。

發行人排除：本基金不投資於已對其啟動上報程序之「危險」發行人(即於股票及債券投資範圍獲得較低 ESG 永續發展評級的企業)。

• 使用何種**永續指標**衡量本金融商品所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踐情形**？

下述**永續指標**用於衡量本金融商品所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踐情形**：

積極行使所有權：請參考「歐義銳榮資產管理公司參與其投資組合證券之企業股東會之報告」，此報告得於 <https://www.eurizoncapital.com/en/sustainability/stewardship-policy> 取得。

產業排除：由專業的 ESG 及 SRI 資訊提供商所提供之資料確認「不承擔社會及環境責任」之產業之發行人在本基金中的權重。

發行人排除：由專業的 ESG 資訊提供商所提供之資料確認高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風險之發行人(即：「危險」發行人)在本基金中的權重。

ESG 分數整合：由專業的 ESG 資訊提供商「**MSCI ESG Research**」基於被投資企業的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方面情況決定本基金的「**ESG 分數**」。

永續投資被定義為，透過自身產品及服務或生產過程對發行人之投資，為實現聯合國推動之永續發展目標做出貢獻，以及(ii)其收益旨在資助環境及/或社會項目(綠色/社會/永續發展標籤債券)之債券投資。

發行人與永續發展目標(SDG)之一致程度係由內部方法進行評估(「通過/不通過」方法)，該方法使用專業資訊提供商「**MSCI ESG Research**」提供之資料；具體而言，該方法為就發行人之「產品一致性」(其評估來自符合相關 SDG 之產品與服務之收入，並識別認定對實現 SDG 存在潛在負面影響之產品與服務—即「淨一致性」)及「營運一致性」(其著眼於發行公司生產流程符合特定 SDG 之程度—包括內部實施之政策、目標與實踐)分配各 SDG 特定分數(範圍自-10「高度不一

致」至+10「高度一致」)。

得分等於或小於 -2 之發行人被視為「不一致」；得分等於或大於 2 才能被評估為「一致」。

如果發行人至少有一個得分為「一致」或「高度一致」的 SDG，並且沒有得分為「不一致」或「高度不一致」之 SDG，則該公司可以被視為「永續發展」。

因此，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計算為以下各項的總和：(i) 對發行人的投資，就其自身產品與服務或生產流程，於 17 個 SDG 中至少 1 個「淨一致性」為正數，且 17 個 SDG 中不存在任何「淨不一致」，以及 (ii) 其收益旨在資助環境及/或社會項目之債券投資相對於所有投資。

- **本金融商品擬部分進行之永續投資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歐義銳榮資產管理公司採用了一種按聯合國推動的永續發展目標(SDG)選擇永續投資之方法。該方法旨在選擇透過自身產品及服務或生產過程有助於實現一項或多項 SDG(旨在促進更加自覺及持久之全球發展，包括人類福祉、保護和照顧自然環境以及應對重大社會問題)之企業所發行之金融商品，惟 (i) 此類投資不會嚴重損害 Regulation (EU) 2019/2088 中規定的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 (ii) 從此類投資中受益之企業遵守良好治理實務。

然而，本基金不提倡 Regulation (EU) 2020/852 中規定之特定環境目標。本基金可能會投資於按其投資政策得被視為環境永續之活動，惟此類投資本身對於實現本基金之環境目標並無決定性。

- **如何避免本金融商品擬部分進行之永續投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歐義銳榮資產管理公司選擇其活動有助於於實現一項或多項永續發展目標(例如聯合國推動之永續發展目標(SDG))之企業所發行之金融商品，惟 (i) 此類投資不會嚴重損害 Regulation (EU) 2019/2088 中規定的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 (ii) 從此類投資中受益之企業遵守良好治理實務。尤其是對一項或多項永續發展目標之貢獻係根據選定之指標評估的，該指標包含暴露於爭議中之風險，以衡量發行人可能造成之負面影響。

- **永續性因素負面影響之指標如何納入考量？**

歐義銳榮資產管理公司根據其所定義控制之基準考量特定環境與社會指標，以評估以本基金投資活動之主要永續發展負面影響。

縱使投資決策對永續性因素的負面影響應依據所管理產品涉及之不同資產範圍、地理區域和產業來考慮，惟歐義銳榮資產管理公司認為，對社會與環境問題之風險進行充分監控是減輕其投資潛在負面影響之優先事項。

尤其是，基於聯合國推動之永續發展目標(SDG)選擇永續投資之方法是透過定量及定性指標以考量其主要負面影響，例如，發行人最終面臨爭議之風險。

- **永續投資如何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保持一致？**

歐義銳榮資產管理公司採用基於聯合國推動的永續發展目標(SDG)選擇永續投資之方法，透過定量及定性指標考量其主要負面影響，例如，發行人最終面臨爭議之風險。在此背景下，歐義銳榮資產管理公司所評估之項目，舉例而言，包含發行人所牽涉關於人權、勞工權利及其本身商業行為之爭議。

歐盟永續分類標準訂有「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依據該原則，與分類標準一致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之目標，並伴隨具體之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將歐盟就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納入考量之金融產品之投資標的。本金融產品其餘投資部位並未將歐盟就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納入考量。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也必須不會對任何環境保護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主要負面影響為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和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之重大負面影響。



本金融商品是否考量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負面影響？

是。識別投資選擇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負面影響以及定義相關緩解措施是歐義銳榮資產管理公司永續發展方法不可或缺之一部分。歐義銳榮已採用一特定的框架，該框架提供特定之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指標，以根據各個金融商品的特徵和目標評估投資對永續性之負面影響，其中規定使用：

- 對 SRI 及 ESG 因素進行負面篩選，目的是降低暴露於營運「不承擔社會責任」產業(尤其包括化石燃料產業與爭議性武器產業)之企業或以危險之環境、社會或公司為特徵之企業之風險；
- 將 ESG 因素正面整合進金融投資組合之分析、選擇和組成中(ESG 分數)。

歐義銳榮資產管理公司根據其所定義控制之基準考量特定之環境與社會指標，以評估本基金投資活動之主要永續發展負面影響，如下說明。

適用於公司證券投資之指標如下：

- 被投資企業之溫室氣體(GHG)排放強度：每個被投資公司每百萬歐元銷售額中所控制或擁有的來源所產生之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即：範圍 1)，以及其使用外購電力產生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即：範圍 2)。
- 化石燃料公司暴險：對透過礦物勘探和開採或任何其他採掘活動、化石燃料之生產、加工、精煉、分銷(包括運輸)、儲存和貿易產生收入之公司進行投資；
- 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之活動：對在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或附近建立或開展業務之公司進行投資，該等公司活動對這些地區產生負面影響；
- 董事會之性別多樣性：被投資公司之行政、管理或監督部門中女性和男性的平均比例，以總持股之占比表示；
- 爭議性武器暴險：對參與製造或銷售非常規武器(尤其包括地雷、集束炸彈、生物武器和化學武器)之公司進行投資。

適用於主權和超國家證券投資的指標如下：

- 溫室氣體(GHG)排放強度：每個國家每百萬歐元國內生產總值(GDP)中由經濟活動所直接產生之 GHG 排放強度(即範圍 1)，及由其他地方發電產生之間接 GHG 排放強度(即範圍 2)，強度計算單位為每個國家每百萬歐元國內生產總值(GDP)。

為了自身金融商品之最大利益，歐義銳榮資產管理公司承諾 (i) 繼續制定其永續發展政策，以及 (ii) 針對與特定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存在重大偏差或在若干指標中顯現出重大負面影響之發行人發動具體之參與行動，目的是引導它們改進其永續性實踐，評估處分該項投資僅作為最後手段。

有關主要負面影響指標之其他資訊將於本基金年度報告之特定章節揭露之。

口 否。

本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資在香港上市的中國股票。本基金得投資一小部分於中國上市的股票。本基金一般偏好直接投資，但有時得投資衍生性商品。有關本基金投資政策之更多資訊，請參公開說明書。

對 ESG 因素之分析係基金策略之一合格要素。

本基金透過 ESG 評分方法評估投資組合之 ESG 概況，該方法至少涵蓋：

- 90%投資於下列各資產類別：來自已開發國家之大型資本化股票與主權債務，以及投資等級債務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 75%投資於以下各資產類別：來自新興國家之大型資本化股票與主權債務、中小型資本化股票以及低於投資等級債務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事實上，依據良好治理實務，本基金旨在透過其投資之分析、選擇與組成中整合 ESG 因素，追求高於相關指標之「ESG 分數」(於整體投資組合層面計算)。ESG 分數代表發行人所面臨之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機會與風險，並將發行人對這些風險之管理納入考量。本基金之 ESG 分數計算為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金融工具發行人之 ESG 分數加權平均值。

此外，本基金不投資於營運被認為是「不承擔社會及環境責任」之產業之發行人，即：(i)明顯直接參與製造非常規武器之公司、(ii)收益 25%以上來自動力煤相關之採礦或電力生產活動中之公司，或(iii)收益 10%以上來自油砂萃取產業之公司。且本

基金不投資於已對其啟動上報程序之「危險」發行人。「危險」發行人係在環境、社會以及公司治理方面風險最高之公司，即於股票及債券投資範圍獲得較低 ESG 永續發展評級之公司。

本基金透過投資於其活動有助於實現一項或多項永續發展目標(SDG)之發行人或投資於收益旨在資助環境及/或社會項目之債券，將具有最低 15%之永續投資，惟此類投資 (i) 不會重大損害 Regulation (EU) 2019/2088 中規定之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 (ii) 符合良好治理實務。聯合國倡導之永續發展目標旨在促進更加自覺與持久之全球發展，包括人類福祉、自然環境的保護與照顧以及重大社會問題之應對。

然而，本基金不提倡 Regulation (EU) 2020/852 中規定之特定環境目標。事實上，本基金進行之永續投資並未考慮到歐盟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技術標準。目前，本基金於 Regulation (EU) 2020/852 意義上之環境永續投資比例為 0%。然而，本基金得投資於按其投資政策可能被視為環境永續之活動，惟此類投資本身對於實現本基金之環境特徵並無決定性。

- **用於選定投資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提倡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之約束性要素為何？**

用於選定投資以實現本基金所提倡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之約束性要素為：

- 其應經由 ESG 評分方法評估其投資組合之 ESG 概況，該方法至少包括：
 - (i) 90%投資於下列各資產類別：來自已開發國家之大型資本化股票與主權債務，以及投資等級債務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 (ii) 75%投資於以下各資產類別：來自新興國家之大型資本化股票與主權債務、中小型資本化股票以及低於投資等級債務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 追求高於其指標之「ESG 分數」
- 於本基金投資範圍排除營運被認為是「不承擔社會及環境責任」之產業之發行人，即：(i)明顯直接參與製造非常規武器之公司、(ii)收益 25%以上來自動力煤相關之採礦或電力生產活動中之公司，或(iii)收益 10%以上來自油砂萃取產業之公司
- 於本基金投資範圍排除在環境、社會以及公司治理方面風險最高(即獲得較低 ESG 永續發展評級，相當於由專業資訊提供商「MSCI ESG Research」分配之「CCC」)之公司(「危險發行人」)
- 最低比例 15%之永續投資
-

- **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減投資範圍所承諾之最低比率為何？**

於適用本基金投資策略之前，並無縮減投資範圍之最低承諾比率。

- **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發行公司有下列情形則不符合良好之治理實務: (i) 在治理組織中沒有獨立成員，(ii) 外部查核會計師對其出具否定意見，(iii) 涉及聯合國全球盟約(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 UNGC)原則第10項有關承諾反對一切形式的貪腐，包括敲詐和賄賂之爭議，(iv) 涉及UNGC原則第3項有關集會結社之自由並承認集體談判權之爭議，(v) 涉及UNGC原則第6項有關消弭雇用及職業上的歧視之爭議，以及 (vi) 涉及稅務合法性之爭議。

發行人於「MSCI ESG Research」服務中之「MSCI ESG Ratings - World」、「MSCI ESG Ratings - Emerging Markets」及「MSCI ESG Fixed Income Corporate」間識別。

此類發行人此前被排除在本基金投資範圍外，並且在投資組合增值時，也會根據最新的排除發行人名單進行事後控制。

本金融商品之資產配置如何計畫？

本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至少占本基金淨資產之 80%(#1 符合 E/S 特徵)。

此外，請注意本基金透過 ESG 評分方法評估投資組合之 ESG 概況，此方法至少涵蓋(以基金淨資產或投資組合中之發行人之百分比表示)：

- 90%投資於下列各資產類別：來自已開發國家之大型資本化股票與主權債務，以及投資等級債務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 75%投資於以下各資產類別：來自新興國家之大型資本化股票與主權債務、中小型資本化股票以及低於投資等級債務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將具有最低比例 15%之永續投資(#1A 永續性)。本基金將具有最低比例 1%之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其他環境)及 1%之社會永續投資(社會)。永續投資被定義為投資於其活動有助於實現一個或多個永續發展目標(SDG)之發行人，或投資於其收益旨在資助環境及/或社會項目之債券，惟此類投資 (i) 不會重大損害 Regulation (EU) 2019/2088 中規定之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 (ii) 符合良好治理實務。

聯合國推動之 SDG 旨在提倡更加自覺與持久之全球發展，包括人類福祉、自然環境保護與照顧以及重大社會問題的應對。發行人對一個或多個 SDG 之貢獻係根據選定之指標進行評估，包括爭議之曝險程度，以衡量發行人可能造成之負面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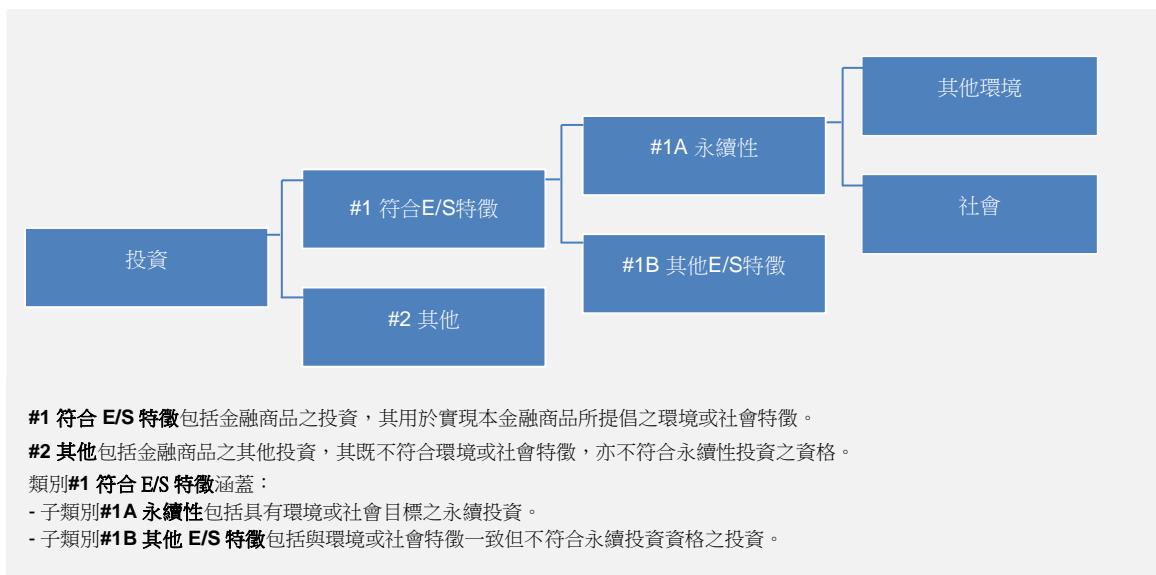


定資產之占比。

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計算為以下各項的總和：(i) 對發行人的投資，就其自身產品與服務或生產流程，於 17 個 SDG 中至少 1 個「淨一致」為正數，且 17 個 SDG 中不存在任何「淨不一致」，以及 (ii) 其收益旨在資助環境及/或社會項目之債券投資相對於所有投資。

以下投資為「#2 其他」類別所涵蓋：(i) 對沒有 ESG 分數之發行人之潛在投資；(ii) 用於降低風險(避險)與成本並獲得額外投資機會之衍生性商品；(iii) 流動資產，以支付當前或特殊款項，或用於再投資於合格資產所需之時間；(iv) 僅用於有效基金管理的工具與技術。

「#2 其他」類別下之投資沒有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成本金融商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商品以降低風險(避險)及成本，並獲得額外之投資機會。本基金不會使用衍生性商品來達成其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之最低程度為何？

本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並承諾將根據 Regulation (EU) 2019/2088 第 2(17) 條進行最低比例 15% 之永續投資。

目前，本基金於 Regulation (EU) 2020/852 意義上之環境永續投資比例為 0%。然而，本基金可能會投資於按其投資政策得被視為環境永續之活動，惟此類投資本身對於實現本基金之環境特徵並無決定性。

- 本金融商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之氣態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是：

投資於氣態化石燃料 投資於核能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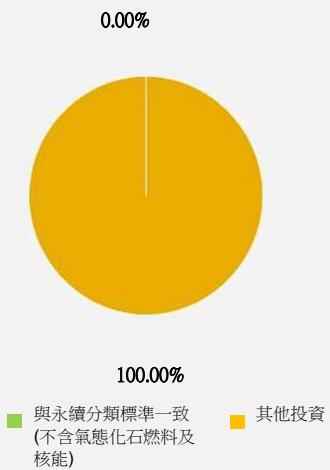
¹ 氣態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只有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氣候變遷緩解」）並且未嚴重損害任何歐盟永續分類標準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 – 請參見左側之附註說明。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之氣態化石燃料及核能經濟活動之全部標準規定於 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22/1214。

符合永續分類標準之活動以佔下列項目之比例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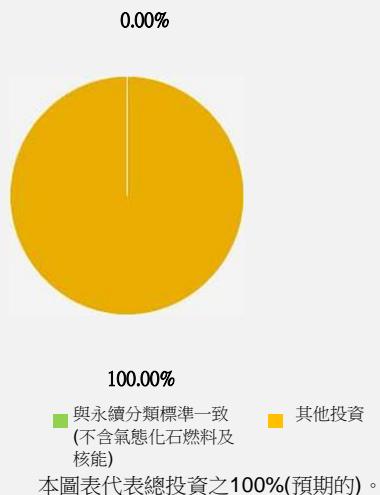
- **營收**反映被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之收入占比。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所作之綠色投資，例如轉型為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 (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運活動。

以下兩張圖表以綠色顯示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一致性之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沒有適當之方法決定主權債券*之永續分類標準一致性，第一張圖表顯示所有與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商品有關之投資之永續分類標準一致性，而第二張圖則僅顯示所有與主權債券以外之金融商品有關之投資之永續分類標準一致性。

1. 投資與永續分類標準之一致性
包括主權債券*



2. 投資與永續分類標準之一致性
排除主權債券*



本圖表代表總投資之100%(預期的)。

*為此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對主權債券之曝險可能隨時間變化。

賦能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是指尚未有低碳替代之活動，且其溫室氣體之排放標準相比其他相關活動為最佳之表現。

- **投資在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比例為何？**

不適用。由於本基金於 Regulation (EU) 2020/852 意義上之環境永續投資比例為 0%。



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中，與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不一致之最低比例為何？

即使本基金沒有永續投資目標，其承諾將根據 Regulation (EU) 2019/2088 第 2(17) 條進行最低比例 15% 之永續投資。

雖然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及社會永續投資之總和達到本基金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因本基金之投資策略沒有具體的環境投資目標，本基金有承諾減少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

因此，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比例為 1%。



為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其並未考量**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何？

即使本基金沒有永續投資目標，其承諾將具有最低比例 15% 於 Regulation (EU) 2019/2088 第 2(17) 條意義上之永續投資。

當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及社會永續投資之總和達到本基金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因本基金之投資策略沒有具體的社會永續投資目標，本基金有承諾減少具有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

因此，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 1%。



何種投資為「#2 其他」所涵蓋？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以下投資涵蓋於「#2 其他」類別之下：(i) 對沒有 ESG 分數之發行人之潛在投資；(ii) 用於降低風險(避險)與成本並獲得額外投資機會之衍生性商品；(iii) 流動資產，以支付當前或特殊款項，或用於再投資於合格資產所需之時間；(iv) 僅用於有效基金管理之金融商品及技術。

「#2 其他」下之投資沒有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是否指定了一個特定指數做為參考指標以確認本金融商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

並未指定特定之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確認本金融商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

- **參考指標是如何與金融商品所提倡之各個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之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所指定之指數與相關之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在何處可以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之方法？**

不適用。



在網路上何處可以獲得更多有關商品之特定資訊？

可在下列網站獲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https://www.eurizoncapital.com/en/our-offer/documentation>

商品名稱：歐義銳榮新興動力股票基金

法人機構識別碼：**54930083ZR757M6P6736**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永續投資係指對有助於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之投資；惟該投資不會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為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治理實務之投資。

歐盟永續分類標準 (EU Taxonomy) 係指規定於 Regulation (EU) 2020/852 中的分類系統，其建立一份**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目前，它尚未包含社會永續經濟活動之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會與永續分類標準一致或不一致。

本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是

否

其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比為： %。

其**提倡環境/社會(E/S)特徵**，且儘管其不將永續投資作為目標，其將具有最低比例 **30.00%**之**永續投資**。

投資於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以環境為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以環境為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具備社會目標。

其以**社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比為： %。

其**提倡 E/S 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本金融商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透過投資於具有良好 ESG 特徵之發行人證券以提倡環境及社會特徵。良好之 ESG 特徵如下：

ESG 分數整合：根據良好治理實務，本基金旨在透過其投資之分析、選擇與組成中整合 ESG 因素，追求高於相關指標之「**ESG 分數**」(於整體投資組合層面計算)。

積極行使所有權—主動參與：本基金亦藉由行使參與權與表決權以及藉由鼓勵與被投資公司管理階層的有效溝通，提倡與發行人的積極合作。

產業排除：本基金不投資於營運被認為是「不承擔社會及環境責任」之產業之發行人。

發行人排除：本基金不投資於已對其啟動上報程序之「危險」發行人(即於股票及債券投資範圍獲得較低 ESG 永續發展評級的企業)。

• 使用何種**永續指標**衡量本金融商品所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踐情形？

下述**永續指標**用於衡量本金融商品所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踐情形：

積極行使所有權：請參考「歐義銳榮資產管理公司參與其投資組合證券之企業股東會之報告」，此報告得於 <https://www.eurizoncapital.com/en/sustainability/stewardship-policy> 取得。

產業排除：由專業的 ESG 及 SRI 資訊提供商所提供之資料確認「不承擔社會及環境責任」之產業之發行人在本基金中的權重。

發行人排除：由專業的 ESG 資訊提供商所提供之資料確認高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風險之發行人(即：「危險」發行人)在本基金中的權重。

ESG 分數整合：由專業的 ESG 資訊提供商「**MSCI ESG Research**」基於被投資企業的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方面情況決定本基金的「**ESG 分數**」。

永續投資被定義為，透過自身產品及服務或生產過程對發行人之投資，為實現聯合國推動之永續發展目標做出貢獻，以及(ii)其收益旨在資助環境及/或社會項目(綠色/社會/永續發展標籤債券)之債券投資。

發行人與永續發展目標(SDG)之一致程度係由內部方法進行評估(「通過/不通過」方法)，該方法使用專業資訊提供商「**MSCI ESG Research**」提供之資料；具體而言，該方法為就發行人之「產品一致性」(其評估來自符合相關 SDG 之產品與服務之收入，並識別認定對實現 SDG 存在潛在負面影響之產品與服務—即「淨一致性」)及「營運一致性」(其著眼於發行公司生產流程符合特定 SDG 之程度—包括內部實施之政策、目標與實踐)分配各 SDG 特定分數(範圍自-10「高度不一

致」至+10「高度一致」)。

得分等於或小於 -2 之發行人被視為「不一致」；得分等於或大於 2 才能被評估為「一致」。

如果發行人至少有一個得分為「一致」或「高度一致」的 SDG，並且沒有得分為「不一致」或「高度不一致」之 SDG，則該公司可以被視為「永續發展」。

因此，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計算為以下各項的總和：(i) 對發行人的投資，就其自身產品與服務或生產流程，於 17 個 SDG 中至少 1 個「淨一致性」為正數，且 17 個 SDG 中不存在任何「淨不一致」，以及 (ii) 其收益旨在資助環境及/或社會項目之債券投資相對於所有投資。

- **本金融商品擬部分進行之永續投資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歐義銳榮資產管理公司採用了一種按聯合國推動的永續發展目標(SDG)選擇永續投資之方法。該方法旨在選擇透過自身產品及服務或生產過程有助於實現一項或多項 SDG(旨在促進更加自覺及持久之全球發展，包括人類福祉、保護和照顧自然環境以及應對重大社會問題)之企業所發行之金融商品，惟 (i) 此類投資不會嚴重損害 Regulation (EU) 2019/2088 中規定的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 (ii) 從此類投資中受益之企業遵守良好治理實務。

然而，本基金不提倡 Regulation (EU) 2020/852 中規定之特定環境目標。本基金可能會投資於按其投資政策得被視為環境永續之活動，惟此類投資本身對於實現本基金之環境目標並無決定性。

- **如何避免本金融商品擬部分進行之永續投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歐義銳榮資產管理公司選擇其活動有助於於實現一項或多項永續發展目標(例如聯合國推動之永續發展目標(SDG))之企業所發行之金融商品，惟 (i) 此類投資不會嚴重損害 Regulation (EU) 2019/2088 中規定的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 (ii) 從此類投資中受益之企業遵守良好治理實務。尤其是對一項或多項永續發展目標之貢獻係根據選定之指標評估的，該指標包含暴露於爭議中之風險，以衡量發行人可能造成之負面影響。

- **永續性因素負面影響之指標如何納入考量？**

歐義銳榮資產管理公司根據其所定義控制之基準考量特定環境與社會指標，以評估以本基金投資活動之主要永續發展負面影響。

縱使投資決策對永續性因素的負面影響應依據所管理產品涉及之不同資產範圍、地理區域和產業來考慮，惟歐義銳榮資產管理公司認為，對社會與環境問題之風險進行充分監控是減輕其投資潛在負面影響之優先事項。

尤其是，基於聯合國推動之永續發展目標(SDG)選擇永續投資之方法是透過定量及定性指標以考量其主要負面影響，例如，發行人最終面臨爭議之風險。

- **永續投資如何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保持一致？**

歐義銳榮資產管理公司採用基於聯合國推動的永續發展目標(SDG)選擇永續投資之方法，透過定量及定性指標考量其主要負面影響，例如，發行人最終面臨爭議之風險。在此背景下，歐義銳榮資產管理公司所評估之項目，舉例而言，包含發行人所牽涉關於人權、勞工權利及其本身商業行為之爭議。

歐盟永續分類標準訂有「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依據該原則，與分類標準一致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之目標，並伴隨具體之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將歐盟就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納入考量之金融產品之投資標的。本金融產品其餘投資部位並未將歐盟就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納入考量。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也必須不會對任何環境保護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主要負面影響為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和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之重大負面影響。



本金融商品是否考量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負面影響？

是。識別投資選擇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負面影響以及定義相關緩解措施是歐義銳榮資產管理公司永續發展方法不可或缺之一部分。歐義銳榮已採用一特定的框架，該框架提供特定之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指標，以根據各個金融商品的特徵和目標評估投資對永續性之負面影響，其中規定使用：

- 對 SRI 及 ESG 因素進行負面篩選，目的是降低暴露於營運「不承擔社會責任」產業(尤其包括化石燃料產業與爭議性武器產業)之企業或以危險之環境、社會或公司為特徵之企業之風險；
- 將 ESG 因素正面整合進金融投資組合之分析、選擇和組成中(ESG 分數)。

歐義銳榮資產管理公司根據其所定義控制之基準考量特定之環境與社會指標，以評估本基金投資活動之主要永續發展負面影響，如下說明。

適用於公司證券投資之指標如下：

- 被投資企業之溫室氣體(GHG)排放強度：每個被投資公司每百萬歐元銷售額中所控制或擁有的來源所產生之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即：範圍 1)，以及其使用外購電力產生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即：範圍 2)。
- 化石燃料公司暴險：對透過礦物勘探和開採或任何其他採掘活動、化石燃料之生產、加工、精煉、分銷(包括運輸)、儲存和貿易產生收入之公司進行投資；
- 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之活動：對在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或附近建立或開展業務之公司進行投資，該等公司活動對這些地區產生負面影響；
- 董事會之性別多樣性：被投資公司之行政、管理或監督部門中女性和男性的平均比例，以總持股之占比表示；
- 爭議性武器暴險：對參與製造或銷售非常規武器(尤其包括地雷、集束炸彈、生物武器和化學武器)之公司進行投資。

適用於主權和超國家證券投資的指標如下：

- 溫室氣體(GHG)排放強度：每個國家每百萬歐元國內生產總值(GDP)中由經濟活動所直接產生之 GHG 排放強度(即範圍 1)，及由其他地方發電產生之間接 GHG 排放強度(即範圍 2)，強度計算單位為每個國家每百萬歐元國內生產總值(GDP)。

為了自身金融商品之最大利益，歐義銳榮資產管理公司承諾 (i) 繼續制定其永續發展政策，以及 (ii) 針對與特定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存在重大偏差或在若干指標中顯現出重大負面影響之發行人發動具體之參與行動，目的是引導它們改進其永續性實踐，評估處分該項投資僅作為最後手段。

有關主要負面影響指標之其他資訊將於本基金年度報告之特定章節揭露之。

口 否。

本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資新興市場股票。本基金一般偏好直接投資，但有時得投資衍生性商品。有關本基金投資政策之更多資訊，請參公開說明書。

對 ESG 因素之分析係基金策略之一合格要素。

本基金透過 ESG 評分方法評估投資組合之 ESG 概況，該方法至少涵蓋：

- 90%投資於下列各資產類別：來自已開發國家之大型資本化股票與主權債務，以及投資等級債務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 75%投資於以下各資產類別：來自新興國家之大型資本化股票與主權債務、中小型資本化股票以及低於投資等級債務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事實上，依據良好治理實務，本基金旨在透過其投資之分析、選擇與組成中整合 ESG 因素，追求高於相關指標之「ESG 分數」(於整體投資組合層面計算)。ESG 分數代表發行人所面臨之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機會與風險，並將發行人對這些風險之管理納入考量。本基金之 ESG 分數計算為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金融工具發行人之 ESG 分數加權平均值。

此外，本基金不投資於營運被認為是「不承擔社會及環境責任」之產業之發行人，即：(i)明顯直接參與製造非常規武器之公司、(ii)收益 25%以上來自動力煤相關之採礦或電力生產活動中之公司，或(iii)收益 10%以上來自油砂萃取產業之公司。且本

投資策略 基於投資目標及風險容忍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基金不投資於已對其啟動上報程序之「危險」發行人。「危險」發行人係在環境、社會以及公司治理方面風險最高之公司，即於股票及債券投資範圍獲得較低 ESG 永續發展評級之公司。

本基金透過投資於其活動有助於實現一項或多項永續發展目標(SDG)之發行人或投資於收益旨在資助環境及/或社會項目之債券，將具有最低 30%之永續投資，惟此類投資 (i) 不會重大損害 Regulation (EU) 2019/2088 中規定之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 (ii) 符合良好治理實務。聯合國倡導之永續發展目標旨在促進更加自覺與持久之全球發展，包括人類福祉、自然環境的保護與照顧以及重大社會問題之應對。

然而，本基金不提倡 Regulation (EU) 2020/852 中規定之特定環境目標。事實上，本基金進行之永續投資並未考慮到歐盟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技術標準。目前，本基金於 Regulation (EU) 2020/852 意義上之環境永續投資比例為 0%。然而，本基金得投資於按其投資政策可能被視為環境永續之活動，惟此類投資本身對於實現本基金之環境特徵並無決定性。

- **用於選定投資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提倡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之約束性要素為何？**

用於選定投資以實現本基金所提倡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之約束性要素為：

- 其應經由 ESG 評分方法評估其投資組合之 ESG 概況，該方法至少包括：
 - (i) 90%投資於下列各資產類別：來自已開發國家之大型資本化股票與主權債務，以及投資等級債務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 (ii) 75%投資於以下各資產類別：來自新興國家之大型資本化股票與主權債務、中小型資本化股票以及低於投資等級債務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 追求高於其指標之「ESG 分數」
- 於本基金投資範圍排除營運被認為是「不承擔社會及環境責任」之產業之發行人，即：(i)明顯直接參與製造非常規武器之公司、(ii)收益 25%以上來自動力煤相關之採礦或電力生產活動中之公司，或(iii)收益 10%以上來自油砂萃取產業之公司
- 於本基金投資範圍排除在環境、社會以及公司治理方面風險最高(即獲得較低 ESG 永續發展評級，相當於由專業資訊提供商「MSCI ESG Research」分配之「CCC」)之公司(「危險發行人」)
- 最低比例 30%之永續投資

- **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減投資範圍所承諾之最低比率為何？**

於適用本基金投資策略之前，並無縮減投資範圍之最低承諾比率。

- **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發行公司有下列情形則不符合良好之治理實務: (i) 在治理組織中沒有獨立成員，(ii) 外部查核會計師對其出具否定意見，(iii) 涉及聯合國全球盟約(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 UNGC)原則第10項有關承諾反對一切形式的貪腐，包括敲詐和賄賂之爭議，(iv) 涉及UNGC原則第3項有關集會結社之自由並承認集體談判權之爭議，(v) 涉及UNGC原則第6項有關消弭雇用及職業上的歧視之爭議，以及 (vi) 涉及稅務合法性之爭議。

發行人於「MSCI ESG Research」服務中之「MSCI ESG Ratings - World」、「MSCI ESG Ratings - Emerging Markets」及「MSCI ESG Fixed Income Corporate」間識別。

此類發行人事前被排除在本基金投資範圍外，並且在投資組合增值時，也會根據最新的排除發行人名單進行事後控制。

本金融商品之資產配置如何計畫？

本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至少占本基金淨資產之 80%(#1 符合 E/S 特徵)。

此外，請注意本基金透過 ESG 評分方法評估投資組合之 ESG 概況，此方法至少涵蓋(以基金淨資產或投資組合中之發行人之百分比表示)：

- 90%投資於下列各資產類別：來自已開發國家之大型資本化股票與主權債務，以及投資等級債務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 75%投資於以下各資產類別：來自新興國家之大型資本化股票與主權債務、中小型資本化股票以及低於投資等級債務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將具有最低比例 30%之永續投資(#1A 永續性)。本基金將具有最低比例 1%之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其他環境)及 1%之社會永續投資(社會)。永續投資被定義為投資於其活動有助於實現一個或多個永續發展目標(SDG)之發行人，或投資於其收益旨在資助環境及/或社會項目之債券，惟此類投資 (i) 不會重大損害 Regulation (EU) 2019/2088 中規定之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 (ii) 符合良好治理實務。

聯合國推動之 SDG 旨在提倡更加自覺與持久之全球發展，包括人類福祉、自然環境保護與照顧以及重大社會問題的應對。發行人對一個或多個 SDG 之貢獻係根據選定之指標進行評估，包括爭議之曝險程度，以衡量發行人可能造成之負面影響。

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計算為以下各項的總和：(i) 對發行人的投資，就其自身產品與服務或生產流程，於 17 個 SDG 中至少 1 個「淨一致」為正數，且 17 個 SDG 中不存在任何「淨不一致」，以及 (ii) 其收益旨在資助環境及/或社會項目之債券投資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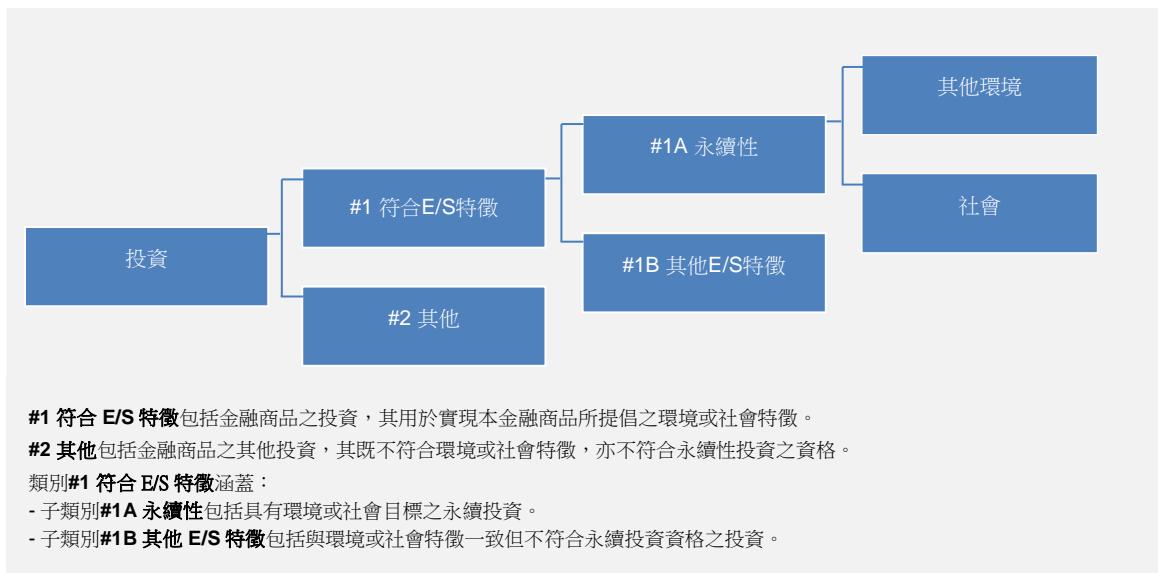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之占比。

對於所有投資。

以下投資為「#2 其他」類別所涵蓋：(i) 對沒有 ESG 分數之發行人之潛在投資；(ii) 用於降低風險(避險)與成本並獲得額外投資機會之衍生性商品；(iii) 流動資產，以支付當前或特殊款項，或用於再投資於合格資產所需之時間；(iv) 僅用於有效基金管理的工具與技術。

「#2 其他」類別下之投資沒有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1 符合 E/S 特徵包括金融商品之投資，其用於實現本金融商品所提供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2 其他包括金融商品之其他投資，其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永續性投資之資格。

類別**#1 符合 E/S 特徵**涵蓋：

- 子類別**#1A 永續性**包括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
- 子類別**#1B 其他 E/S 特徵**包括與環境或社會特徵一致但不符合永續投資資格之投資。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成本金融商品所提供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商品以降低風險(避險)及成本，並獲得額外之投資機會。本基金不會使用衍生性商品來達成其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之最低程度為何？

本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並承諾將根據 Regulation (EU) 2019/2088 第 2(17) 條進行最低比例 30%之永續投資。

目前，本基金於 Regulation (EU) 2020/852 意義上之環境永續投資比例為 0%。然而，本基金可能會投資於按其投資政策得被視為環境永續之活動，惟此類投資本身對於實現本基金之環境特徵並無決定性。

- **本金融商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之氣態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 是：

投資於氣態化石燃料 投資於核能

否

為遵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就**氣態化石燃料**的標準而言，包括限制排放量及在 2035 年底前轉換為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其標準包括完善的安全及廢棄物管制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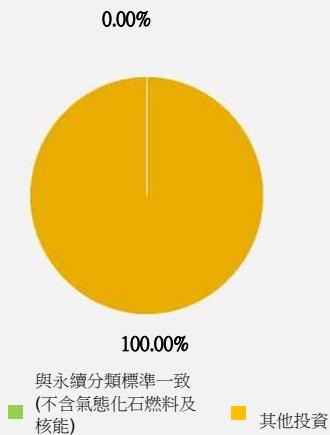
¹ 氣態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只有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氣候變遷緩解」）並且未嚴重損害任何歐盟永續分類標準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 – 請參見左側之附註說明。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之氣態化石燃料及核能經濟活動之全部標準規定於 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22/1214。

符合永續分類標準之活動以佔下列項目之比例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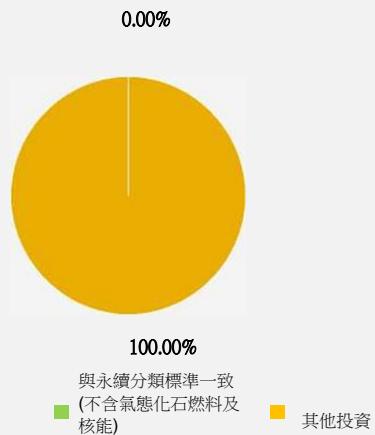
- **營收**反映被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之收入占比。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所作之綠色投資，例如轉型為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運活動。

以下兩張圖表以綠色顯示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一致性之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沒有適當之方法決定主權債券*之永續分類標準一致性，第一張圖表顯示所有與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商品有關之投資之永續分類標準一致性，而第二張圖則僅顯示所有與主權債券以外之金融商品有關之投資之永續分類標準一致性。

1. 投資與永續分類標準之一致性
包括主權債券*



2. 投資與永續分類標準之一致性
排除主權債券*



本圖表代表總投資之100%(預期的)。

*為此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對主權債券之曝險可能隨時變化。

賦能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 **投資在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比例為何？**

不適用。由於本基金於Regulation (EU) 2020/852意義上之環境永續投資比例為0%。

轉型活動是指尚未有低碳替代之活動，且其溫室氣體之排放標準相比其他相關活動為最佳之表現。

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中，與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不一致之最低比例為何？

即使本基金沒有永續投資目標，其承諾將根據 Regulation (EU) 2019/2088 第 2(17) 條進行最低比例 30%之永續投資。

雖然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及社會永續投資之總和達到本基金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因本基金之投資策略沒有具體的環境投資目標，本基金有承諾減少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

因此，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比例為 1%。

為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其並未考量**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何？

即使本基金沒有永續投資目標，其承諾將具有最低比例 30%於 Regulation (EU) 2019/2088 第 2(17) 條意義上之永續投資。

當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及社會永續投資之總和達到本基金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因本基金之投資策略沒有具體的社會永續投資目標，本基金有承諾減少具有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

因此，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 1%。

何種投資為「#2 其他」所涵蓋？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以下投資涵蓋於「#2 其他」類別之下：(i) 對沒有 ESG 分數之發行人之潛在投資；(ii) 用於降低風險(避險)與成本並獲得額外投資機會之衍生性商品；(iii) 流動資產，以支付當前或特殊款項，或用於再投資於合格資產所需之時間；(iv) 僅用於有效基金管理之金融商品及技術。

「#2 其他」下之投資沒有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是否指定了一個特定指數做為參考指標以確認本金融商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

參考指標為衡量金融商品是否達到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數。

並未指定特定之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確認本金融商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

- **參考指標是如何與金融商品所提倡之各個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之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所指定之指數與相關之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在何處可以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之方法？**
不適用。

在網路上何處可以獲得更多有關商品之特定資訊？

可在下列網站獲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https://www.eurizoncapital.com/en/our-offer/documentation>



商品名稱：歐義銳榮義大利卓越股票基金

法人機構識別碼：**549300JK0IG60Q0S6R15**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永續投資係指對有助於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之投資；惟該投資不會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為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治理實務之投資。

歐盟永續分類標準 (EU Taxonomy) 係指規定於 Regulation (EU) 2020/852 中的分類系統，其建立一份**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目前，它尚未包含社會永續經濟活動之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會與永續分類標準一致或不一致。

本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是

否

其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比為： %。

其**提倡環境/社會(E/S)特徵**，且儘管其不將永續投資作為目標，其將具有最低比例 **45.00%**之永續投資。

投資於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以環境為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以環境為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具備社會目標。

其以**社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比為： %。

其**提倡 E/S 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本金融商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透過投資於具有良好 ESG 特徵之發行人證券以提倡環境及社會特徵。良好之 ESG 特徵如下：

ESG 分數整合：根據良好治理實務，本基金旨在透過其投資之分析、選擇與組成中整合 ESG 因素，追求高於相關指標之「**ESG 分數**」(於整體投資組合層面計算)。

積極行使所有權－主動參與：本基金亦藉由行使參與權與表決權以及藉由鼓勵與被投資公司管理階層的有效溝通，提倡與發行人的積極合作。

產業排除：本基金不投資於營運被認為是「不承擔社會及環境責任」之產業之發行人。

發行人排除：本基金不投資於已對其啟動上報程序之「危險」發行人(即於股票及債券投資範圍獲得較低 ESG 永續發展評級的企業)。

● 使用何種**永續指標**衡量本金融商品所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踐情形？

下述**永續指標**用於衡量本金融商品所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踐情形：

積極行使所有權：請參考「歐義銳榮資產管理公司參與其投資組合證券之企業股東會之報告」，此報告得於 <https://www.eurizoncapital.com/en/sustainability/stewardship-policy> 取得。

產業排除：由專業的 ESG 及 SRI 資訊提供商所提供之資料確認「不承擔社會及環境責任」之產業之發行人在本基金中的權重。

發行人排除：由專業的 ESG 資訊提供商所提供之資料確認高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風險之發行人(即：「危險」發行人在本基金中的權重)。

ESG 分數整合：由專業的 ESG 資訊提供商「**MSCI ESG Research**」基於被投資企業的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方面情況決定本基金的「**ESG 分數**」。

永續投資被定義為，透過自身產品及服務或生產過程對發行人之投資，為實現聯合國推動之永續發展目標做出貢獻，以及(ii)其收益旨在資助環境及/或社會項目(綠色/社會/永續發展標籤債券)之債券投資。

發行人與永續發展目標(SDG)之一致程度係由內部方法進行評估(「通過/不通過」方法)，該方法使用專業資訊提供商「**MSCI ESG Research**」提供之資料；具體而言，該方法為就發行人之「產品一致性」(其評估來自符合相關 SDG 之產品與服務之收入，並識別認定對實現 SDG 存在潛在負面影響之產品與服務—即「淨一致性」)及「營運一致性」(其著眼於

發行公司生產流程符合特定 SDG 之程度—包括內部實施之政策、目標與實踐)分配各 SDG 特定分數(範圍自-10「高度不一致」至+10「高度一致」)。

得分等於或小於 -2 之發行人被視為「不一致」；得分等於或大於 2 才能被評估為「一致」。

如果發行人至少有一個得分為「一致」或「高度一致」的 SDG，並且沒有得分為「不一致」或「高度不一致」之 SDG，則該公司可以被視為「永續發展」。

因此，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計算為以下各項的總和：(i) 對發行人的投資，就其自身產品與服務或生產流程，於 17 個 SDG 中至少 1 個「淨一致性」為正數，且 17 個 SDG 中不存在任何「淨不一致」，以及 (ii) 其收益旨在資助環境及/或社會項目之債券投資相對於所有投資。

- **本金融商品擬部分進行之永續投資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歐義銳榮資產管理公司採用了一種按聯合國推動的永續發展目標(SDG)選擇永續投資之方法。該方法旨在選擇透過自身產品及服務或生產過程有助於實現一項或多項 SDG(旨在促進更加自覺及持久之全球發展，包括人類福祉、保護和照顧自然環境以及應對重大社會問題)之企業所發行之金融商品，惟 (i) 此類投資不會嚴重損害 Regulation (EU) 2019/2088 中規定的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 (ii) 從此類投資中受益之企業遵守良好治理實務。

然而，本基金不提倡 Regulation (EU) 2020/852 中規定之特定環境目標。本基金可能會投資於按其投資政策得被視為環境永續之活動，惟此類投資本身對於實現本基金之環境目標並無決定性。

- **如何避免本金融商品擬部分進行之永續投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歐義銳榮資產管理公司選擇其活動有助於於實現一項或多項永續發展目標(例如聯合國推動之永續發展目標(SDG))之企業所發行之金融商品，惟 (i) 此類投資不會嚴重損害 Regulation (EU) 2019/2088 中規定的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 (ii) 從此類投資中受益之企業遵守良好治理實務。尤其是對一項或多項永續發展目標之貢獻係根據選定之指標評估的，該指標包含暴露於爭議中之風險，以衡量發行人可能造成之負面影響。

- **永續性因素負面影響之指標如何納入考量？**

歐義銳榮資產管理公司根據其所定義控制之基準考量特定環境與社會指標，以評估以本基金投資活動之主要永續發展負面影響。

縱使投資決策對永續性因素的負面影響應依據所管理產品涉及之不同資產範圍、地理區域和產業來考慮，惟歐義銳榮資產管理公司認為，對社會與環境問題之風險進行充分監控是減輕其投資潛在負面影響之優先事項。

尤其是，基於聯合國推動之永續發展目標(SDG)選擇永續投資之方法是透過定量及定性指標以考量其主要負面影響，例如，發行人最終面臨爭議之風險。

- **永續投資如何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保持一致？**

歐義銳榮資產管理公司採用基於聯合國推動的永續發展目標(SDG)選擇永續投資之方法，透過定量及定性指標考量其主要負面影響，例如，發行人最終面臨爭議之風險。在此背景下，歐義銳榮資產管理公司所評估之項目，舉例而言，包含發行人所牽涉關於人權、勞工權利及其本身商業行為之爭議。

歐盟永續分類標準訂有「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依據該原則，與分類標準一致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之目標，並伴隨具體之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將歐盟就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納入考量之金融產品之投資標的。本金融產品其餘投資部位並未將歐盟就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納入考量。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也必須不會對任何環境保護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主要負面影響為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和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之重大負面影響。



本金融商品是否考量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負面影響？

是。識別投資選擇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負面影響以及定義相關緩解措施是歐義銳榮資產管理公司永續發展方法不可或缺之一部分。歐義銳榮已採用一特定的框架，該框架提供特定之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指標，以根據各個金融商品的特徵和目標評估投資對永續性之負面影響，其中規定使用：

- 對 SRI 及 ESG 因素進行負面篩選，目的是降低暴露於營運「不承擔社會責任」產業(尤其包括化石燃料產業與爭議性武器產業)之企業或以危險之環境、社會或公司為特徵之企業之風險；
- 將 ESG 因素正面整合進金融投資組合之分析、選擇和組成中(ESG 分數)。

歐義銳榮資產管理公司根據其所定義控制之基準考量特定之環境與社會指標，以評估本基金投資活動之主要永續發展負面影響，如下說明。

適用於公司證券投資之指標如下：

- 被投資企業之溫室氣體(GHG)排放強度：每個被投資公司每百萬歐元銷售額中所控制或擁有的來源所產生之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即：範圍 1)，以及其使用外購電力產生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即：範圍 2)。
- 化石燃料公司暴險：對透過礦物勘探和開採或任何其他採掘活動、化石燃料之生產、加工、精煉、分銷(包括運輸)、儲存和貿易產生收入之公司進行投資；
- 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之活動：對在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或附近建立或開展業務之公司進行投資，該等公司活動對這些地區產生負面影響；
- 董事會之性別多樣性：被投資公司之行政、管理或監督部門中女性和男性的平均比例，以總持股之占比表示；
- 爭議性武器暴險：對參與製造或銷售非常規武器(尤其包括地雷、集束炸彈、生物武器和化學武器)之公司進行投資。

適用於主權和超國家證券投資的指標如下：

- 溫室氣體(GHG)排放強度：每個國家每百萬歐元國內生產總值(GDP)中由經濟活動所直接產生之 GHG 排放強度(即範圍 1)，及由其他地方發電產生之間接 GHG 排放強度(即範圍 2)，強度計算單位為每個國家每百萬歐元國內生產總值(GDP)。

為了自身金融商品之最大利益，歐義銳榮資產管理公司承諾 (i) 繼續制定其永續發展政策，以及 (ii) 針對與特定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存在重大偏差或在若干指標中顯現出重大負面影響之發行人發動具體之參與行動，目的是引導它們改進其永續性實踐，評估處分該項投資僅作為最後手段。

有關主要負面影響指標之其他資訊將於本基金年度報告之特定章節揭露之。

口 否。

本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義大利股票。本基金一般偏好直接投資，但有時亦得投資衍生性商品。有關本基金投資政策之更多資訊，請參公開說明書。

對 ESG 因素之分析係基金策略之一合格要素。

本基金透過 ESG 評分方法評估投資組合之 ESG 概況，該方法至少涵蓋：

- 90%投資於下列各資產類別：來自已開發國家之大型資本化股票與主權債務，以及投資等級債務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 75%投資於以下各資產類別：來自新興國家之大型資本化股票與主權債務、中小型資本化股票以及低於投資等級債務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事實上，依據良好治理實務，本基金旨在透過其投資之分析、選擇與組成中整合 ESG 因素，追求高於相關指標之「ESG 分數」(於整體投資組合層面計算)。ESG 分數代表發行人所面臨之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機會與風險，並將發行人對這些風險之管理納入考量。本基金之 ESG 分數計算為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金融工具發行人之 ESG 分數加權平均值。

此外，本基金不投資於營運被認為是「不承擔社會及環境責任」之產業之發行人，即：(i)明顯直接參與製造非常規武器之公司、(ii)收益 25% 以上來自動力煤相關之採礦或電力生產活動中之公司，或(iii)收益 10% 以上來自油砂萃取產業之公司。且本

投資策略 基於投資目標及風險容忍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基金不投資於已對其啟動上報程序之「危險」發行人。「危險」發行人係在環境、社會以及公司治理方面風險最高之公司，即於股票及債券投資範圍獲得較低 ESG 永續發展評級之公司。

本基金透過投資於其活動有助於實現一項或多項永續發展目標(SDG)之發行人或投資於收益旨在資助環境及/或社會項目之債券，將具有最低 45%之永續投資，惟此類投資 (i) 不會重大損害 Regulation (EU) 2019/2088 中規定之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 (ii) 符合良好治理實務。聯合國倡導之永續發展目標旨在促進更加自覺與持久之全球發展，包括人類福祉、自然環境的保護與照顧以及重大社會問題之應對。

然而，本基金不提倡 Regulation (EU) 2020/852 中規定之特定環境目標。事實上，本基金進行之永續投資並未考慮到歐盟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技術標準。目前，本基金於 Regulation (EU) 2020/852 意義上之環境永續投資比例為 0%。然而，本基金得投資於按其投資政策可能被視為環境永續之活動，惟此類投資本身對於實現本基金之環境特徵並無決定性。

- **用於選定投資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提倡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之約束性要素為何？**

用於選定投資以實現本基金所提倡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之約束性要素為：

- 其應經由 ESG 評分方法評估其投資組合之 ESG 概況，該方法至少包括：
 - (i) 90%投資於下列各資產類別：來自已開發國家之大型資本化股票與主權債務，以及投資等級債務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 (ii) 75%投資於以下各資產類別：來自新興國家之大型資本化股票與主權債務、中小型資本化股票以及低於投資等級債務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 追求高於其指標之「ESG 分數」
- 於本基金投資範圍排除營運被認為是「不承擔社會及環境責任」之產業之發行人，即：(i)明顯直接參與製造非常規武器之公司、(ii)收益 25%以上來自自動力煤相關之採礦或電力生產活動中之公司，或(iii)收益 10%以上來自油砂萃取產業之公司
- 於本基金投資範圍排除在環境、社會以及公司治理方面風險最高(即獲得較低 ESG 永續發展評級，相當於由專業資訊提供商「MSCI ESG Research」分配之「CCC」)之公司('危險發行人')
- 最低比例 45%之永續投資

- **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減投資範圍所承諾之最低比率為何？**

於適用本基金投資策略之前，並無縮減投資範圍之最低承諾比率。

- **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發行公司有下列情形則不符合良好之治理實務: (i) 在治理組織中沒有獨立成員，(ii) 外部查核會計師對其出具否定意見，(iii) 涉及聯合國全球盟約(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 UNGC)原則第10項有關承諾反對一切形式的貪腐，包括敲詐和賄賂之爭議，(iv) 涉及UNGC原則第3項有關集會結社之自由並承認集體談判權之爭議，(v) 涉及UNGC原則第6項有關消弭雇用及職業上的歧視之爭議，以及 (vi) 涉及稅務合法性之爭議。

發行人於「MSCI ESG Research」服務中之「MSCI ESG Ratings - World」、「MSCI ESG Ratings - Emerging Markets」及「MSCI ESG Fixed Income Corporate」間識別。

此類發行人事前被排除在本基金投資範圍外，並且在投資組合增值時，也會根據最新的排除發行人名單進行事後控制。

本金融商品之資產配置如何計畫？

本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至少占本基金淨資產之 80%(#1 符合 E/S 特徵)。

此外，請注意本基金透過 ESG 評分方法評估投資組合之 ESG 概況，此方法至少涵蓋(以基金淨資產或投資組合中之發行人之百分比表示)：

- 90%投資於下列各資產類別：來自已開發國家之大型資本化股票與主權債務，以及投資等級債務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 75%投資於以下各資產類別：來自新興國家之大型資本化股票與主權債務、中小型資本化股票以及低於投資等級債務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將具有最低比例 45%之永續投資(#1A 永續性)。本基金將具有最低比例 1%之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其他環境)及 1%之社會永續投資(社會)。永續投資被定義為投資於其活動有助於實現一個或多個永續發展目標(SDG)之發行人，或投資於其收益旨在資助環境及/或社會項目之債券，惟此類投資 (i) 不會重大損害 Regulation (EU) 2019/2088 中規定之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 (ii) 符合良好治理實務。

聯合國推動之 SDG 旨在提倡更加自覺與持久之全球發展，包括人類福祉、自然環境保護與照顧以及重大社會問題的應對。發行人對一個或多個 SDG 之貢獻係根據選定之指標進行評估，包括爭議之曝險程度，以衡量發行人可能造成之負面影響。

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計算為以下各項的總和：(i) 對發行人的投資，就其自身產品與服務或生產流程，於 17 個 SDG 中至少 1 個「淨一致」為正數，且 17 個 SDG 中不存在任何「淨不一致」，以及 (ii) 其收益旨在資助環境及/或社會項目之債券投資相對於所有投資。



本金融商品之資產配置如何計畫？

本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至少占本基金淨資產之 80%(#1 符合 E/S 特徵)。

此外，請注意本基金透過 ESG 評分方法評估投資組合之 ESG 概況，此方法至少涵蓋(以基金淨資產或投資組合中之發行人之百分比表示)：

- 90%投資於下列各資產類別：來自已開發國家之大型資本化股票與主權債務，以及投資等級債務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 75%投資於以下各資產類別：來自新興國家之大型資本化股票與主權債務、中小型資本化股票以及低於投資等級債務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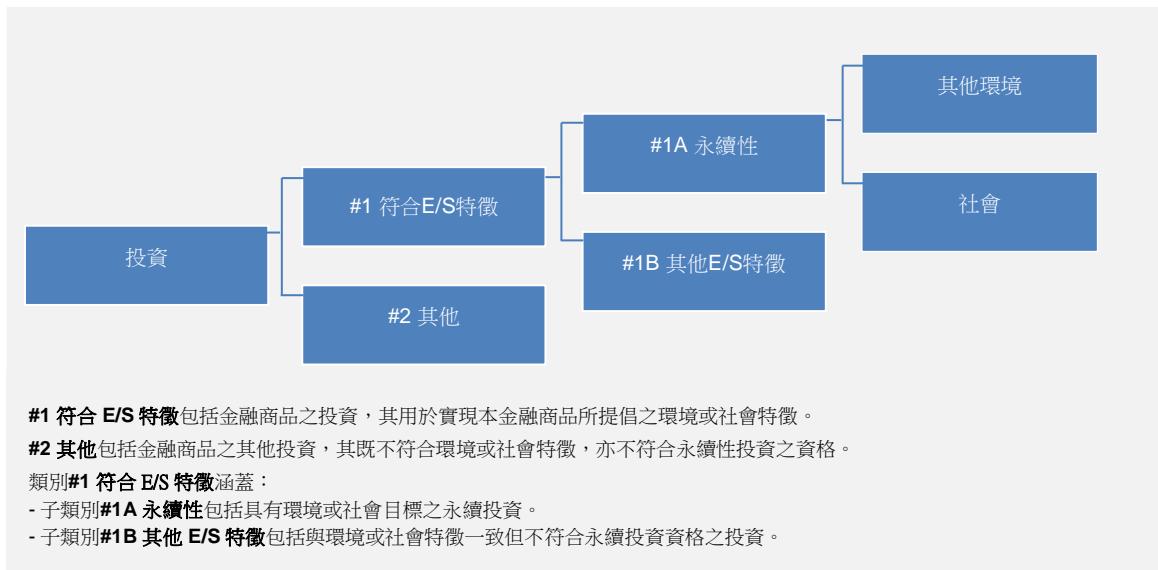
本基金將具有最低比例 45%之永續投資(#1A 永續性)。本基金將具有最低比例 1%之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其他環境)及 1%之社會永續投資(社會)。永續投資被定義為投資於其活動有助於實現一個或多個永續發展目標(SDG)之發行人，或投資於其收益旨在資助環境及/或社會項目之債券，惟此類投資 (i) 不會重大損害 Regulation (EU) 2019/2088 中規定之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 (ii) 符合良好治理實務。

聯合國推動之 SDG 旨在提倡更加自覺與持久之全球發展，包括人類福祉、自然環境保護與照顧以及重大社會問題的應對。發行人對一個或多個 SDG 之貢獻係根據選定之指標進行評估，包括爭議之曝險程度，以衡量發行人可能造成之負面影響。

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計算為以下各項的總和：(i) 對發行人的投資，就其自身產品與服務或生產流程，於 17 個 SDG 中至少 1 個「淨一致」為正數，且 17 個 SDG 中不存在任何「淨不一致」，以及 (ii) 其收益旨在資助環境及/或社會項目之債券投資相對於所有投資。

以下投資為「#2 其他」類別所涵蓋：(i) 對沒有 ESG 分數之發行人之潛在投資；(ii) 用於降低風險(避險)與成本並獲得額外投資機會之衍生性商品；(iii) 流動資產，以支付當前或特殊款項，或用於再投資於合格資產所需之時間；(iv) 僅用於有效基金管理的工具與技術。

「#2 其他」類別下之投資沒有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成本金融商品所提供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商品以降低風險(避險)及成本，並獲得額外之投資機會。本基金不會使用衍生性商品來達成其所提供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之最低程度為何？

本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並承諾將根據 Regulation (EU) 2019/2088 第 2(17) 條進行最低比例 45% 之永續投資。

目前，本基金於 Regulation (EU) 2020/852 意義上之環境永續投資比例為 0%。然而，本基金可能會投資於按其投資政策得被視為環境永續之活動，惟此類投資本身對於實現本基金之環境特徵並無決定性。

為遵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就**氣態化石燃料**的標準而言，包括限制排放量及在 2035 年底前轉換為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其標準包括完善的安全及廢棄物管制規則。

- 本金融商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之**氣態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是：

投資於**氣態化石燃料** 投資於**核能**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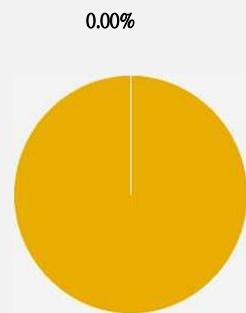
¹ 氣態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只有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氣候變遷緩解」）並且未嚴重損害任何歐盟永續分類標準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 - 請參見左側之附註說明。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之氣態化石燃料及核能經濟活動之全部標準規定於 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22/1214。

符合永續分類標準之活動以佔下列項目之比例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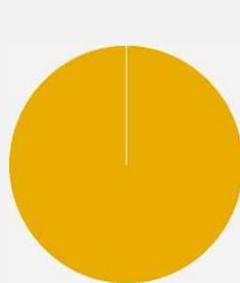
- **營收**反映被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之收入占比。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所作之綠色投資，例如轉型為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 (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運活動。

以下兩張圖表以綠色顯示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一致性之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沒有適當之方法決定主權債券*之永續分類標準一致性，第一張圖表顯示所有與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商品有關之投資之永續分類標準一致性，而第二張圖則僅顯示所有與主權債券以外之金融商品有關之投資之永續分類標準一致性。

1. 投資與永續分類標準之一致性
包括主權債券*



2. 投資與永續分類標準之一致性
排除主權債券*



本圖表代表總投資之100%(預期的)。

*為此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對主權債券之曝險可能隨時變化。

賦能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是指尚未有低碳替代之活動，且其溫室氣體之排放標準相比其他相關活動為最佳之表現。

- **投資在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比例為何？**

不適用。由於本基金於Regulation (EU) 2020/852意義上之環境永續投資比例為0%。

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中，與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不一致之最低比例為何？

即使本基金沒有永續投資目標，其承諾將根據 Regulation (EU) 2019/2088 第 2(17) 條進行最低比例 45%之永續投資。

雖然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及社會永續投資之總和達到本基金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因本基金之投資策略沒有具體的環境投資目標，本基金有承諾減少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

因此，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比例為 1%。

為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其並未考量**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何？

即使本基金沒有永續投資目標，其承諾將具有最低比例 45%於 Regulation (EU) 2019/2088 第 2(17) 條意義上之永續投資。

當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及社會永續投資之總和達到本基金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因本基金之投資策略沒有具體的社會永續投資目標，本基金有承諾減少具有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

因此，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 1%。

何種投資為「#2 其他」所涵蓋？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以下投資涵蓋於「#2 其他」類別之下：(i) 對沒有 ESG 分數之發行人之潛在投資；(ii) 用於降低風險(避險)與成本並獲得額外投資機會之衍生性商品；(iii) 流動資產，以支付當前或特殊款項，或用於再投資於合格資產所需之時間；(iv) 僅用於有效基金管理之金融商品及技術。

「#2 其他」下之投資沒有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是否指定了一個特定指數做為參考指標以確認本金融商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

並未指定特定之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確認本金融商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

- **參考指標是如何與金融商品所提倡之各個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之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所指定之指數與相關之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在何處可以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之方法？**
不適用。

在網路上何處可以獲得更多有關商品之特定資訊？

可在下列網站獲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https://www.eurizoncapital.com/en/our-offer/documentation>



商品名稱：歐義銳榮歐洲中小型股基金

法人機構識別碼：549300Y48WIWTP5Z179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永續投資係指對有助於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之投資；惟該投資不會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為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治理實務之投資。

歐盟永續分類標準 (EU Taxonomy) 係指規定於 Regulation (EU) 2020/852 中的分類系統，其建立一份**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目前，它尚未包含社會永續經濟活動之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會與永續分類標準一致或不一致。

本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是

否

其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比為： %。

其**提倡環境/社會(E/S)特徵**，且儘管其不將永續投資作為目標，其將具有最低比例 **50.00%**之永續投資。

投資於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以環境為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以環境為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具備社會目標。

其以**社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比為： %。

其**提倡 E/S 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本金融商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透過投資於具有良好 ESG 特徵之發行人證券以提倡環境及社會特徵。良好之 ESG 特徵如下：

ESG 分數整合：根據良好治理實務，本基金旨在透過其投資之分析、選擇與組成中整合 ESG 因素，追求高於相關指標之「**ESG 分數**」(於整體投資組合層面計算)。

積極行使所有權－主動參與：本基金亦藉由行使參與權與表決權以及藉由鼓勵與被投資公司管理階層的有效溝通，提倡與發行人的積極合作。

產業排除：本基金不投資於營運被認為是「不承擔社會及環境責任」之產業之發行人。

發行人排除：本基金不投資於已對其啟動上報程序之「危險」發行人(即於股票及債券投資範圍獲得較低 ESG 永續發展評級的企業)。

● 使用何種永續指標衡量本金融商品所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踐情形？

下述永續指標用於衡量本金融商品所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踐情形：

積極行使所有權：請參考「歐義銳榮資產管理公司參與其投資組合證券之企業股東會之報告」，此報告得於 <https://www.eurizoncapital.com/en/sustainability/stewardship-policy> 取得。

產業排除：由專業的 ESG 及 SRI 資訊提供商所提供之資料確認「不承擔社會及環境責任」之產業之發行人在本基金中的權重。

發行人排除：由專業的 ESG 資訊提供商所提供之資料確認高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風險之發行人(即：「危險」發行人在本基金中的權重)。

ESG 分數整合：由專業的 ESG 資訊提供商「MSCI ESG Research」基於被投資企業的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方面情況決定本基金的「**ESG 分數**」。

永續投資被定義為，透過自身產品及服務或生產過程對發行人之投資，為實現聯合國推動之永續發展目標做出貢獻，以及(ii)其收益旨在資助環境及/或社會項目(綠色/社會/永續發展標籤債券)之債券投資。

發行人與永續發展目標(SDG)之一致程度係由內部方法進行評估(「通過/不通過」方法)，該方法使用專業資訊提供商「MSCI ESG Research」提供之資料；具體而言，該方法為就發行人之「產品一致性」(其評估來自符合相關 SDG 之產品與服務之收入，並識別認定對實現 SDG 存在潛在負面影響之產品與服務—即「淨一致性」)及「營運一致性」(其著眼於

發行公司生產流程符合特定 SDG 之程度—包括內部實施之政策、目標與實踐)分配各 SDG 特定分數(範圍自-10「高度不一致」至+10「高度一致」)。

得分等於或小於 -2 之發行人被視為「不一致」；得分等於或大於 2 才能被評估為「一致」。

如果發行人至少有一個得分為「一致」或「高度一致」的 SDG，並且沒有得分為「不一致」或「高度不一致」之 SDG，則該公司可以被視為「永續發展」。

因此，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計算為以下各項的總和：(i) 對發行人的投資，就其自身產品與服務或生產流程，於 17 個 SDG 中至少 1 個「淨一致性」為正數，且 17 個 SDG 中不存在任何「淨不一致」，以及 (ii) 其收益旨在資助環境及/或社會項目之債券投資相對於所有投資。

- **本金融商品擬部分進行之永續投資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歐義銳榮資產管理公司採用了一種按聯合國推動的永續發展目標(SDG)選擇永續投資之方法。該方法旨在選擇透過自身產品及服務或生產過程有助於實現一項或多項 SDG(旨在促進更加自覺及持久之全球發展，包括人類福祉、保護和照顧自然環境以及應對重大社會問題)之企業所發行之金融商品，惟 (i) 此類投資不會嚴重損害 Regulation (EU) 2019/2088 中規定的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 (ii) 從此類投資中受益之企業遵守良好治理實務。

然而，本基金不提倡 Regulation (EU) 2020/852 中規定之特定環境目標。本基金可能會投資於按其投資政策得被視為環境永續之活動，惟此類投資本身對於實現本基金之環境目標並無決定性。

- **如何避免本金融商品擬部分進行之永續投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歐義銳榮資產管理公司選擇其活動有助於於實現一項或多項永續發展目標(例如聯合國推動之永續發展目標(SDG))之企業所發行之金融商品，惟 (i) 此類投資不會嚴重損害 Regulation (EU) 2019/2088 中規定的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 (ii) 從此類投資中受益之企業遵守良好治理實務。尤其是對一項或多項永續發展目標之貢獻係根據選定之指標評估的，該指標包含暴露於爭議中之風險，以衡量發行人可能造成之負面影響。

- **永續性因素負面影響之指標如何納入考量？**

歐義銳榮資產管理公司根據其所定義控制之基準考量特定環境與社會指標，以評估以本基金投資活動之主要永續發展負面影響。

縱使投資決策對永續性因素的負面影響應依據所管理產品涉及之不同資產範圍、地理區域和產業來考慮，惟歐義銳榮資產管理公司認為，對社會與環境問題之風險進行充分監控是減輕其投資潛在負面影響之優先事項。

尤其是，基於聯合國推動之永續發展目標(SDG)選擇永續投資之方法是透過定量及定性指標以考量其主要負面影響，例如，發行人最終面臨爭議之風險。

- **永續投資如何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保持一致？**

歐義銳榮資產管理公司採用基於聯合國推動的永續發展目標(SDG)選擇永續投資之方法，透過定量及定性指標考量其主要負面影響，例如，發行人最終面臨爭議之風險。在此背景下，歐義銳榮資產管理公司所評估之項目，舉例而言，包含發行人所牽涉關於人權、勞工權利及其本身商業行為之爭議。

歐盟永續分類標準訂有「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依據該原則，與分類標準一致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之目標，並伴隨具體之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將歐盟就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納入考量之金融產品之投資標的。本金融產品其餘投資部位並未將歐盟就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納入考量。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也必須不會對任何環境保護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主要負面影響為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和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之重大負面影響。



本金融商品是否考量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負面影響？

是。識別投資選擇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負面影響以及定義相關緩解措施是歐義銳榮資產管理公司永續發展方法不可或缺之一部分。歐義銳榮已採用一特定的框架，該框架提供特定之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指標，以根據各個金融商品的特徵和目標評估投資對永續性之負面影響，其中規定使用：

- 對 SRI 及 ESG 因素進行負面篩選，目的是降低暴露於營運「不承擔社會責任」產業(尤其包括化石燃料產業與爭議性武器產業)之企業或以危險之環境、社會或公司為特徵之企業之風險；
- 將 ESG 因素正面整合進金融投資組合之分析、選擇和組成中(ESG 分數)。

歐義銳榮資產管理公司根據其所定義控制之基準考量特定之環境與社會指標，以評估本基金投資活動之主要永續發展負面影響，如下說明。

適用於公司證券投資之指標如下：

- 被投資企業之溫室氣體(GHG)排放強度：每個被投資公司每百萬歐元銷售額中所控制或擁有的來源所產生之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即：範圍 1)，以及其使用外購電力產生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即：範圍 2)。
- 化石燃料公司暴險：對透過礦物勘探和開採或任何其他採掘活動、化石燃料之生產、加工、精煉、分銷(包括運輸)、儲存和貿易產生收入之公司進行投資；
- 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之活動：對在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或附近建立或開展業務之公司進行投資，該等公司活動對這些地區產生負面影響；
- 董事會之性別多樣性：被投資公司之行政、管理或監督部門中女性和男性的平均比例，以總持股之占比表示；
- 爭議性武器暴險：對參與製造或銷售非常規武器(尤其包括地雷、集束炸彈、生物武器和化學武器)之公司進行投資。

適用於主權和超國家證券投資的指標如下：

- 溫室氣體(GHG)排放強度：每個國家每百萬歐元國內生產總值(GDP)中由經濟活動所直接產生之 GHG 排放強度(即範圍 1)，及由其他地方發電產生之間接 GHG 排放強度(即範圍 2)，強度計算單位為每個國家每百萬歐元國內生產總值(GDP)。

為了自身金融商品之最大利益，歐義銳榮資產管理公司承諾 (i) 繼續制定其永續發展政策，以及 (ii) 針對與特定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存在重大偏差或在若干指標中顯現出重大負面影響之發行人發動具體之參與行動，目的是引導它們改進其永續性實踐，評估處分該項投資僅作為最後手段。

有關主要負面影響指標之其他資訊將於本基金年度報告之特定章節揭露之。

口 否。

本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歐洲中小型資本化股票。本基金一般偏好直接投資，但有時得投資衍生性商品。有關本基金投資政策之更多資訊，請參公開說明書。

對 ESG 因素之分析係基金策略之一合格要素。

本基金透過 ESG 評分方法評估投資組合之 ESG 概況，該方法至少涵蓋：

- 90%投資於下列各資產類別：來自已開發國家之大型資本化股票與主權債務，以及投資等級債務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 75%投資於以下各資產類別：來自新興國家之大型資本化股票與主權債務、中小型資本化股票以及低於投資等級債務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事實上，依據良好治理實務，本基金旨在透過其投資之分析、選擇與組成中整合 ESG 因素，追求高於相關指標之「ESG 分數」(於整體投資組合層面計算)。ESG 分數代表發行人所面臨之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機會與風險，並將發行人對這些風險之管理納入考量。本基金之 ESG 分數計算為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金融工具發行人之 ESG 分數加權平均值。

此外，本基金不投資於營運被認為是「不承擔社會及環境責任」之產業之發行人，即：(i)明顯直接參與製造非常規武器之公司、(ii)收益 25% 以上來自動力煤相關之採礦或電力生產活動中之公司，或(iii)收益 10% 以上來自油砂萃取產業之公司。且本

投資策略 基於投資目標及風險容忍性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基金不投資於已對其啟動上報程序之「危險」發行人。「危險」發行人係在環境、社會以及公司治理方面風險最高之公司，即於股票及債券投資範圍獲得較低 ESG 永續發展評級之公司。

本基金透過投資於其活動有助於實現一項或多項永續發展目標(SDG)之發行人或投資於收益旨在資助環境及/或社會項目之債券，將具有最低 50%之永續投資，惟此類投資 (i) 不會重大損害 Regulation (EU) 2019/2088 中規定之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 (ii) 符合良好治理實務。聯合國倡導之永續發展目標旨在促進更加自覺與持久之全球發展，包括人類福祉、自然環境的保護與照顧以及重大社會問題之應對。

然而，本基金不提倡 Regulation (EU) 2020/852 中規定之特定環境目標。事實上，本基金進行之永續投資並未考慮到歐盟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技術標準。目前，本基金於 Regulation (EU) 2020/852 意義上之環境永續投資比例為 0%。然而，本基金得投資於按其投資政策可能被視為環境永續之活動，惟此類投資本身對於實現本基金之環境特徵並無決定性。

- **用於選定投資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提倡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之約束性要素為何？**

用於選定投資以實現本基金所提倡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之約束性要素為：

- 其應經由 ESG 評分方法評估其投資組合之 ESG 概況，該方法至少包括：
 - (i) 90%投資於下列各資產類別：來自已開發國家之大型資本化股票與主權債務，以及投資等級債務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 (ii) 75%投資於以下各資產類別：來自新興國家之大型資本化股票與主權債務、中小型資本化股票以及低於投資等級債務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 追求高於其指標之「ESG 分數」
- 於本基金投資範圍排除營運被認為是「不承擔社會及環境責任」之產業之發行人，即：(i)明顯直接參與製造非常規武器之公司、(ii)收益 25%以上來自自動力煤相關之採礦或電力生產活動中之公司，或(iii)收益 10%以上來自油砂萃取產業之公司
- 於本基金投資範圍排除在環境、社會以及公司治理方面風險最高(即獲得較低 ESG 永續發展評級，相當於由專業資訊提供商「MSCI ESG Research」分配之「CCC」)之公司('危險發行人')
- 最低比例 50%之永續投資

- **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減投資範圍所承諾之最低比率為何？**

於適用本基金投資策略之前，並無縮減投資範圍之最低承諾比率。

- **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發行公司有下列情形則不符合良好之治理實務: (i) 在治理組織中沒有獨立成員，(ii) 外部查核會計師對其出具否定意見，(iii) 涉及聯合國全球盟約(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 UNGC)原則第10項有關承諾反對一切形式的貪腐，包括敲詐和賄賂之爭議，(iv) 涉及UNGC原則第3項有關集會結社之自由並承認集體談判權之爭議，(v) 涉及UNGC原則第6項有關消弭雇用及職業上的歧視之爭議，以及 (vi) 涉及稅務合法性之爭議。

發行人於「MSCI ESG Research」服務中之「MSCI ESG Ratings - World」、「MSCI ESG Ratings - Emerging Markets」及「MSCI ESG Fixed Income Corporate」間識別。

此類發行人事前被排除在本基金投資範圍外，並且在投資組合增值時，也會根據最新的排除發行人名單進行事後控制。

本金融商品之資產配置如何計畫？

本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至少占本基金淨資產之 80%(#1 符合 E/S 特徵)。

此外，請注意本基金透過 ESG 評分方法評估投資組合之 ESG 概況，此方法至少涵蓋(以基金淨資產或投資組合中之發行人之百分比表示)：

- 90%投資於下列各資產類別：來自已開發國家之大型資本化股票與主權債務，以及投資等級債務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 75%投資於以下各資產類別：來自新興國家之大型資本化股票與主權債務、中小型資本化股票以及低於投資等級`債務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將具有最低比例 50%之永續投資(#1A 永續性)。本基金將具有最低比例 1%之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其他環境)及 1%之社會永續投資(社會)。永續投資被定義為投資於其活動有助於實現一個或多個永續發展目標(SDG)之發行人，或投資於其收益旨在資助環境及/或社會項目之債券，惟此類投資 (i) 不會重大損害 Regulation (EU) 2019/2088 中規定之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 (ii) 符合良好治理實務。

聯合國推動之 SDG 旨在提倡更加自覺與持久之全球發展，包括人類福祉、自然環境保護與照顧以及重大社會問題的應對。發行人對一個或多個 SDG 之貢獻係根據選定之指標進行評估，包括爭議之曝險程度，以衡量發行人可能造成之負面影響。

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計算為以下各項的總和：(i) 對發行人的投資，就其自身產品與服務或生產流程，於 17 個 SDG 中至少 1 個「淨一致」為正數，且 17 個 SDG 中不存在任何「淨不一致」，以及 (ii) 其收益旨在資助環境及/或社會項目之債券投資相對於所有投資。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之占比：

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至少占本基金淨資產之 80%(#1 符合 E/S 特徵)。

此外，請注意本基金透過 ESG 評分方法評估投資組合之 ESG 概況，此方法至少涵蓋(以基金淨資產或投資組合中之發行人之百分比表示)：

- 90%投資於下列各資產類別：來自已開發國家之大型資本化股票與主權債務，以及投資等級債務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 75%投資於以下各資產類別：來自新興國家之大型資本化股票與主權債務、中小型資本化股票以及低於投資等級`債務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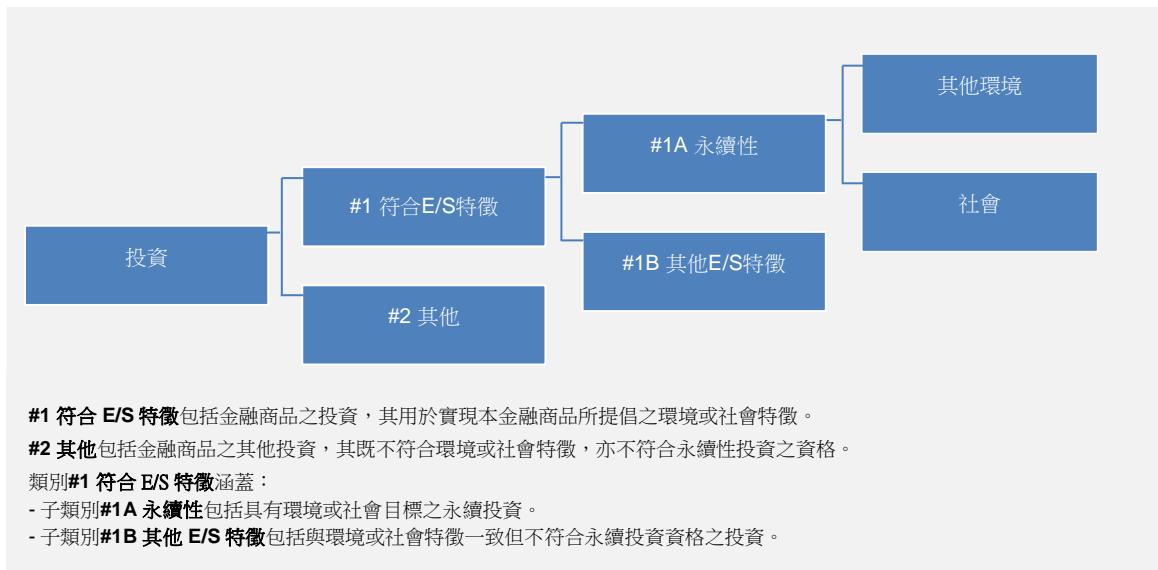
本基金將具有最低比例 50%之永續投資(#1A 永續性)。本基金將具有最低比例 1%之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其他環境)及 1%之社會永續投資(社會)。永續投資被定義為投資於其活動有助於實現一個或多個永續發展目標(SDG)之發行人，或投資於其收益旨在資助環境及/或社會項目之債券，惟此類投資 (i) 不會重大損害 Regulation (EU) 2019/2088 中規定之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 (ii) 符合良好治理實務。

聯合國推動之 SDG 旨在提倡更加自覺與持久之全球發展，包括人類福祉、自然環境保護與照顧以及重大社會問題的應對。發行人對一個或多個 SDG 之貢獻係根據選定之指標進行評估，包括爭議之曝險程度，以衡量發行人可能造成之負面影響。

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計算為以下各項的總和：(i) 對發行人的投資，就其自身產品與服務或生產流程，於 17 個 SDG 中至少 1 個「淨一致」為正數，且 17 個 SDG 中不存在任何「淨不一致」，以及 (ii) 其收益旨在資助環境及/或社會項目之債券投資相對於所有投資。

以下投資為「#2 其他」類別所涵蓋：(i) 對沒有 ESG 分數之發行人之潛在投資；(ii) 用於降低風險(避險)與成本並獲得額外投資機會之衍生性商品；(iii) 流動資產，以支付當前或特殊款項，或用於再投資於合格資產所需之時間；(iv) 僅用於有效基金管理的工具與技術。

「#2 其他」類別下之投資沒有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成本金融商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商品以降低風險(避險)及成本，並獲得額外之投資機會。本基金不會使用衍生性商品來達成其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之最低程度為何？

本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並承諾將根據 Regulation (EU) 2019/2088 第 2(17) 條進行最低比例 50%之永續投資。

目前，本基金於 Regulation (EU) 2020/852 意義上之環境永續投資比例為 0%。然而，本基金可能會投資於按其投資政策得被視為環境永續之活動，惟此類投資本身對於實現本基金之環境特徵並無決定性。

為遵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就**氣態化石燃料**的標準而言，包括限制排放量及在 2035 年底前轉換為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其標準包括完善的安全及廢棄物管制規則。

- 本金融商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之**氣態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是：

投資於**氣態化石燃料** 投資於**核能**

否

¹ 氣態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只有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氣候變遷緩解」）並且未嚴重損害任何歐盟永續分類標準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 – 請參見左側之附註說明。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之氣態化石燃料及核能經濟活動之全部標準規定於 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22/1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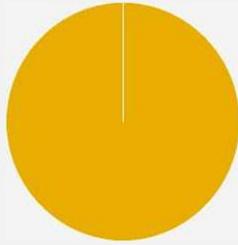
符合永續分類標準之活動以佔下列項目之比例表示：

- **營收**反映被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之收入占比。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所作之綠色投資，例如轉型為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 (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運活動。

以下兩張圖表以綠色顯示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一致性之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沒有適當之方法決定主權債券*之永續分類標準一致性，第一張圖表顯示所有與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商品有關之投資之永續分類標準一致性，而第二張圖則僅顯示所有與主權債券以外之金融商品有關之投資之永續分類標準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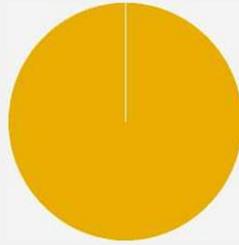
1. 投資與永續分類標準之一致性
包括主權債券*

0.00%



2. 投資與永續分類標準之一致性
排除主權債券*

0.00%



本圖表代表總投資之100%(預期的)。

*為此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對主權債券之曝險可能隨時變化。

賦能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 **投資在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比例為何？**

不適用。由於本基金於Regulation (EU) 2020/852意義上之環境永續投資比例為0%。

轉型活動是指尚未有低碳替代之活動，且其溫室氣體之排放標準相比其他相關活動為最佳之表現。



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中，與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不一致之最低比例為何？

即使本基金沒有永續投資目標，其承諾將根據 Regulation (EU) 2019/2088 第 2(17) 條進行最低比例 50%之永續投資。

雖然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及社會永續投資之總和達到本基金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因本基金之投資策略沒有具體的環境投資目標，本基金有承諾減少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

因此，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比例為 1%。

為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其並未考量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何？

即使本基金沒有永續投資目標，其承諾將具有最低比例 50%於 Regulation (EU) 2019/2088 第 2(17) 條意義上之永續投資。

當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及社會永續投資之總和達到本基金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因本基金之投資策略沒有具體的社會永續投資目標，本基金有承諾減少具有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

因此，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 1%。



何種投資為「#2 其他」所涵蓋？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以下投資涵蓋於「#2 其他」類別之下：(i) 對沒有 ESG 分數之發行人之潛在投資；(ii) 用於降低風險(避險)與成本並獲得額外投資機會之衍生性商品；(iii) 流動資產，以支付當前或特殊款項，或用於再投資於合格資產所需之時間；(iv) 僅用於有效基金管理之金融商品及技術。

「#2 其他」下之投資沒有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是否指定了一個特定指數做為參考指標以確認本金融商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

參考指標為衡量金融商品是否達到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數。

並未指定特定之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確認本金融商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

- **參考指標是如何與金融商品所提倡之各個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之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所指定之指數與相關之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在何處可以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之方法？**
不適用。



在網路上何處可以獲得更多有關商品之特定資訊？

可在下列網站獲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https://www.eurizoncapital.com/en/our-offer/documentation>



商品名稱：歐義銳榮環球智慧股票基金

法人機構識別碼：549300KAINZSW5BOH873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永續投資係指對有助於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之投資；惟該投資不會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為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治理實務之投資。

歐盟永續分類標準 (EU Taxonomy) 係指規定於 Regulation (EU) 2020/852 中的分類系統，其建立一份**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目前，它尚未包含社會永續經濟活動之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會與永續分類標準一致或不一致。

本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是

否

其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比為： %。

其**提倡環境/社會(E/S)特徵**，且儘管其不將**永續投資**作為目標，其將具有最低比例 **35.00%**之**永續投資**。

投資於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以**環境**為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以**環境**為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具備**社會**目標。

其以**社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比為： %。

其**提倡 E/S 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本金融商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透過投資於具有良好 ESG 特徵之發行人證券以提倡環境及社會特徵。良好之 ESG 特徵如下：

ESG 分數整合：根據良好治理實務，本基金旨在透過其投資之分析、選擇與組成中整合 ESG 因素，追求高於相關指標之「**ESG 分數**」(於整體投資組合層面計算)。

積極行使所有權－主動參與：本基金亦藉由行使參與權與表決權以及藉由鼓勵與被投資公司管理階層的有效溝通，提倡與發行人的積極合作。

產業排除：本基金不投資於營運被認為是「不承擔社會及環境責任」之產業之發行人。

發行人排除：本基金不投資於已對其啟動上報程序之「危險」發行人(即於股票及債券投資範圍獲得較低 ESG 永續發展評級的企業)。

● 使用何種永續指標衡量本金融商品所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踐情形？

下述永續指標用於衡量本金融商品所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踐情形：

積極行使所有權：請參考「歐義銳榮資產管理公司參與其投資組合證券之企業股東會之報告」，此報告得於 <https://www.eurizoncapital.com/en/sustainability/stewardship-policy> 取得。

產業排除：由專業的 ESG 及 SRI 資訊提供商所提供之資料確認「不承擔社會及環境責任」之產業之發行人在本基金中的權重。

發行人排除：由專業的 ESG 資訊提供商所提供之資料確認高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風險之發行人(即：「危險」發行人在本基金中的權重)。

ESG 分數整合：由專業的 ESG 資訊提供商「MSCI ESG Research」基於被投資企業的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方面情況決定本基金的「**ESG 分數**」。

永續投資被定義為，透過自身產品及服務或生產過程對發行人之投資，為實現聯合國推動之永續發展目標做出貢獻，以及(ii)其收益旨在資助環境及/或社會項目(綠色/社會/永續發展標籤債券)之債券投資。

發行人與永續發展目標(SDG)之一致程度係由內部方法進行評估(「通過/不通過」方法)，該方法使用專業資訊提供商「MSCI ESG Research」提供之資料；具體而言，該方法為就發行人之「產品一致性」(其評估來自符合相關 SDG 之產品與服務之收入，並識別認定對實現 SDG 存在潛在負面影響之產品與服務—即「淨一致性」)及「營運一致性」(其著眼於

發行公司生產流程符合特定 SDG 之程度—包括內部實施之政策、目標與實踐)分配各 SDG 特定分數(範圍自-10「高度不一致」至+10「高度一致」)。

得分等於或小於 -2 之發行人被視為「不一致」；得分等於或大於 2 才能被評估為「一致」。

如果發行人至少有一個得分為「一致」或「高度一致」的 SDG，並且沒有得分為「不一致」或「高度不一致」之 SDG，則該公司可以被視為「永續發展」。

因此，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計算為以下各項的總和：(i) 對發行人的投資，就其自身產品與服務或生產流程，於 17 個 SDG 中至少 1 個「淨一致性」為正數，且 17 個 SDG 中不存在任何「淨不一致」，以及 (ii) 其收益旨在資助環境及/或社會項目之債券投資相對於所有投資。

- **本金融商品擬部分進行之永續投資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歐義銳榮資產管理公司採用了一種按聯合國推動的永續發展目標(SDG)選擇永續投資之方法。該方法旨在選擇透過自身產品及服務或生產過程有助於實現一項或多項 SDG(旨在促進更加自覺及持久之全球發展，包括人類福祉、保護和照顧自然環境以及應對重大社會問題)之企業所發行之金融商品，惟 (i) 此類投資不會嚴重損害 Regulation (EU) 2019/2088 中規定的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 (ii) 從此類投資中受益之企業遵守良好治理實務。

然而，本基金不提倡 Regulation (EU) 2020/852 中規定之特定環境目標。本基金可能會投資於按其投資政策得被視為環境永續之活動，惟此類投資本身對於實現本基金之環境目標並無決定性。



- **如何避免本金融商品擬部分進行之永續投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歐義銳榮資產管理公司選擇其活動有助於於實現一項或多項永續發展目標(例如聯合國推動之永續發展目標(SDG))之企業所發行之金融商品，惟 (i) 此類投資不會嚴重損害 Regulation (EU) 2019/2088 中規定的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 (ii) 從此類投資中受益之企業遵守良好治理實務。尤其是對一項或多項永續發展目標之貢獻係根據選定之指標評估的，該指標包含暴露於爭議中之風險，以衡量發行人可能造成之負面影響。

- **永續性因素負面影響之指標如何納入考量？**

歐義銳榮資產管理公司根據其所定義控制之基準考量特定環境與社會指標，以評估以本基金投資活動之主要永續發展負面影響。

縱使投資決策對永續性因素的負面影響應依據所管理產品涉及之不同資產範圍、地理區域和產業來考慮，惟歐義銳榮資產管理公司認為，對社會與環境問題之風險進行充分監控是減輕其投資潛在負面影響之優先事項。

尤其是，基於聯合國推動之永續發展目標(SDG)選擇永續投資之方法是透過定量及定性指標以考量其主要負面影響，例如，發行人最終面臨爭議之風險。

- **永續投資如何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保持一致？**

歐義銳榮資產管理公司採用基於聯合國推動的永續發展目標(SDG)選擇永續投資之方法，透過定量及定性指標考量其主要負面影響，例如，發行人最終面臨爭議之風險。在此背景下，歐義銳榮資產管理公司所評估之項目，舉例而言，包含發行人所牽涉關於人權、勞工權利及其本身商業行為之爭議。

歐盟永續分類標準訂有「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依據該原則，與分類標準一致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之目標，並伴隨具體之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將歐盟就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納入考量之金融產品之投資標的。本金融產品其餘投資部位並未將歐盟就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納入考量。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也必須不會對任何環境保護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本金融商品是否考量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負面影響？

是。識別投資選擇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負面影響以及定義相關緩解措施是歐義銳榮資產管理公司永續發展方法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歐義銳榮已採用一特定的框架，該框架提供特定之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指標，以根據各個金融商品的特徵和目標評估投資對永續性之負面影響，其中規定使用：

- 對 SRI 及 ESG 因素進行負面篩選，目的是降低暴露於營運「不承擔社會責任」產業(尤其包括化石燃料產業與爭議性武器產業)之企業或以危險之環境、社會或公司為特徵之企業之風險；
- 將 ESG 因素正面整合進金融投資組合之分析、選擇和組成中(ESG 分數)。

歐義銳榮資產管理公司根據其所定義控制之基準考量特定之環境與社會指標，以評估本基金投資活動之主要永續發展負面影響，如下說明。

適用於公司證券投資之指標如下：

- 被投資企業之溫室氣體(GHG)排放強度：每個被投資公司每百萬歐元銷售額中所控制或擁有的來源所產生之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即：範圍 1)，以及其使用外購電力產生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即：範圍 2)。
- 化石燃料公司暴險：對透過礦物勘探和開採或任何其他採掘活動、化石燃料之生產、加工、精煉、分銷(包括運輸)、儲存和貿易產生收入之公司進行投資；
- 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之活動：對在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或附近建立或開展業務之公司進行投資，該等公司活動對這些地區產生負面影響；
- 董事會之性別多樣性：被投資公司之行政、管理或監督部門中女性和男性的平均比例，以總持股之占比表示；
- 爭議性武器暴險：對參與製造或銷售非常規武器(尤其包括地雷、集束炸彈、生物武器和化學武器)之公司進行投資。

適用於主權和超國家證券投資的指標如下：

- 溫室氣體(GHG)排放強度：每個國家每百萬歐元國內生產總值(GDP)中由經濟活動所直接產生之 GHG 排放強度(即範圍 1)，及由其他地方發電產生之間接 GHG 排放強度(即範圍 2)，強度計算單位為每個國家每百萬歐元國內生產總值(GDP)。

為了自身金融商品之最大利益，歐義銳榮資產管理公司承諾 (i) 繼續制定其永續發展政策，以及 (ii) 針對與特定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存在重大偏差或在若干指標中顯現出重大負面影響之發行人發動具體之參與行動，目的是引導它們改進其永續性實踐，評估處分該項投資僅作為最後手段。

有關主要負面影響指標之其他資訊將於本基金年度報告之特定章節揭露之。

口 否。

本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資已開發市場股票。本基金一般偏好直接投資，但有時得投資衍生性商品。有關本基金投資政策之更多資訊，請參公開說明書。

對 ESG 因素之分析係基金策略之一合格要素。

本基金透過 ESG 評分方法評估投資組合之 ESG 概況，該方法至少涵蓋：

- 90%投資於下列各資產類別：來自已開發國家之大型資本化股票與主權債務，以及投資等級債務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 75%投資於以下各資產類別：來自新興國家之大型資本化股票與主權債務、中小型資本化股票以及低於投資等級債務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事實上，依據良好治理實務，本基金旨在透過其投資之分析、選擇與組成中整合 ESG 因素，追求高於相關指標之「ESG 分數」(於整體投資組合層面計算)。ESG 分數代表發行人所面臨之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機會與風險，並將發行人對這些風險之管理納入考量。本基金之 ESG 分數計算為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金融工具發行人之 ESG 分數加權平均值。

此外，本基金不投資於營運被認為是「不承擔社會及環境責任」之產業之發行人，即：(i)明顯直接參與製造非常規武器之公司、(ii)收益 25%以上來自動力煤相關之採礦或電力生產活動中之公司，或(iii)收益 10%以上來自油砂萃取產業之公司。且本基金不投資於已對其啟動上報程序之「危險」發行人。「危險」發行人係在環境、社會以及公司治理方面風險最高之公司，

即於股票及債券投資範圍獲得較低 ESG 永續發展評級之公司。

本基金透過投資於其活動有助於實現一項或多項永續發展目標(SDG)之發行人或投資於收益旨在資助環境及/或社會項目之債券，將具有最低 35%之永續投資，惟此類投資 (i) 不會重大損害 Regulation (EU) 2019/2088 中規定之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 (ii) 符合良好治理實務。聯合國倡導之永續發展目標旨在促進更加自覺與持久之全球發展，包括人類福祉、自然環境的保護與照顧以及重大社會問題之應對。

然而，本基金不提倡 Regulation (EU) 2020/852 中規定之特定環境目標。事實上，本基金進行之永續投資並未考慮到歐盟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技術標準。目前，本基金於 Regulation (EU) 2020/852 意義上之環境永續投資比例為 0%。然而，本基金得投資於按其投資政策可能被視為環境永續之活動，惟此類投資本身對於實現本基金之環境特徵並無決定性。

- **用於選定投資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提倡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之約束性要素為何？**

用於選定投資以實現本基金所提倡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之約束性要素為：

- 其應經由 ESG 評分方法評估其投資組合之 ESG 概況，該方法至少包括：
 - (i) 90%投資於下列各資產類別：來自已開發國家之大型資本化股票與主權債務，以及投資等級債務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 (ii) 75%投資於以下各資產類別：來自新興國家之大型資本化股票與主權債務、中小型資本化股票以及低於投資等級債務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 追求高於指標之「ESG 分數」
- 於本基金投資範圍排除營運被認為是「不承擔社會及環境責任」之產業之發行人，即：(i)明顯直接參與製造非常規武器之公司、(ii)收益 25%以上來自動力煤相關之採礦或電力生產活動中之公司，或(iii)收益 10%以上來自油砂萃取產業之公司
- 於本基金投資範圍排除在環境、社會以及公司治理方面風險最高(即獲得較低 ESG 永續發展評級，相當於由專業資訊提供商「MSCI ESG Research」分配之「CCC」)之公司(「危險發行人」)
- 最低比例 35%之永續投資

- **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減投資範圍所承諾之最低比率為何？**

於適用本基金投資策略之前，並無縮減投資範圍之最低承諾比率。

- **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令遵循。

發行公司有下列情形則不符合良好之治理實務：(i) 在治理組織中沒有獨立成員，(ii) 外部查核會計師對其出具否定意見，(iii) 涉及聯合國全球盟約(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UNGC)原則第10項有關承諾反對一切形式的貪腐，包括敲詐和賄賂之爭議，(iv) 涉及UNGC原則第3項有關集會結社之自由並承認集體談判權之爭議，(v) 涉及UNGC原則第6項有關消弭雇用及職業上的歧視之爭議，以及 (vi) 涉及稅務合法性之爭議。

發行人於「MSCI ESG Research」服務中之「MSCI ESG Ratings - World」、「MSCI ESG Ratings - Emerging Markets」及「MSCI ESG Fixed Income Corporate」間識別。

此類發行人事前被排除在本基金投資範圍外，並且在投資組合增值時，也會根據最新的排除發行人名單進行事後控制。

本金融商品之資產配置如何計畫？

本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至少占本基金淨資產之 80%(#1 符合 E/S 特徵)。

此外，請注意本基金透過 ESG 評分方法評估投資組合之 ESG 概況，此方法至少涵蓋(以基金淨資產或投資組合中之發行人之百分比表示)：

- 90%投資於下列各資產類別：來自已開發國家之大型資本化股票與主權債務，以及投資等級債務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 75%投資於以下各資產類別：來自新興國家之大型資本化股票與主權債務、中小型資本化股票以及低於投資等級債務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將具有最低比例 35%之永續投資(#1A 永續性)。本基金將具有最低比例 1%之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其他環境)及 1%之社會永續投資(社會)。永續投資被定義為投資於其活動有助於實現一個或多個永續發展目標(SDG)之發行人，或投資於其收益旨在資助環境及/或社會項目之債券，惟此類投資 (i) 不會重大損害 Regulation (EU) 2019/2088 中規定之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 (ii) 符合良好治理實務。

聯合國推動之 SDG 旨在提倡更加自覺與持久之全球發展，包括人類福祉、自然環境保護與照顧以及重大社會問題的應對。發行人對一個或多個 SDG 之貢獻係根據選定之指標進行評估，包括爭議之曝險程度，以衡量發行人可能造成之負面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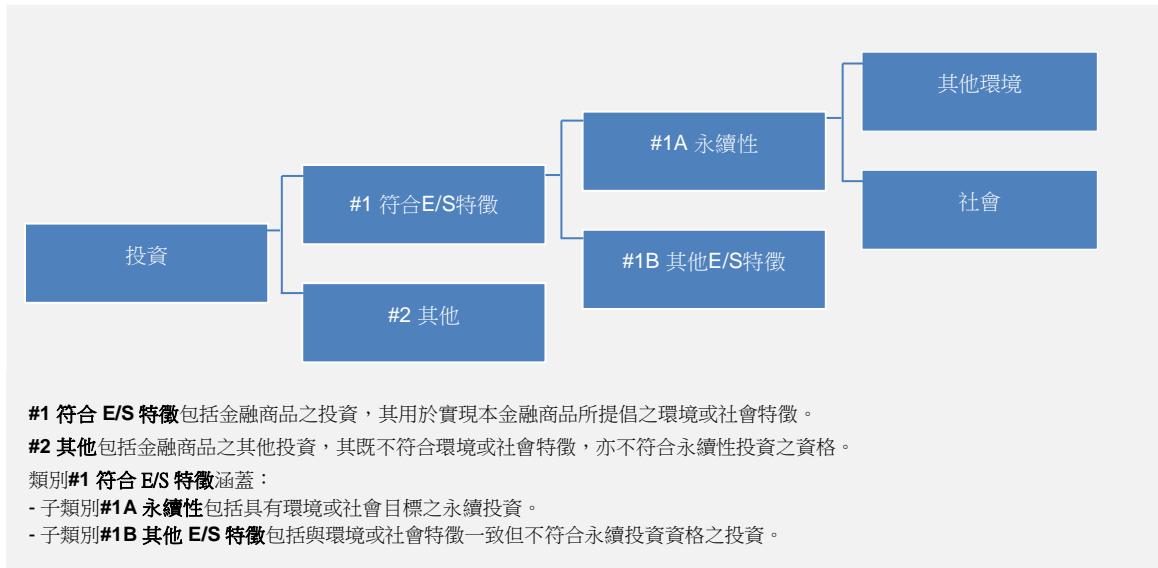
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計算為以下各項的總和：(i) 對發行人的投資，就其自身產品與服務或生產流程，於 17 個 SDG 中至少 1 個「淨一致」為正數，且 17 個 SDG 中不存在任何「淨不一致」，以及 (ii) 其收益旨在資助環境及/或社會項目之債券投資相對於所有投資。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之占比。

以下投資為「#2 其他」類別所涵蓋：(i) 對沒有 ESG 分數之發行人之潛在投資；(ii) 用於降低風險(避險)與成本並獲得額外投資機會之衍生性商品；(iii) 流動資產，以支付當前或特殊款項，或用於再投資於合格資產所需之時間；(iv) 僅用於有效基金管理的工具與技術。

「#2 其他」類別下之投資沒有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成本金融商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商品以降低風險(避險)及成本，並獲得額外之投資機會。本基金不會使用衍生性商品來達成其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之最低程度為何？

本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並承諾將根據 Regulation (EU) 2019/2088 第 2(17) 條進行最低比例 35%之永續投資。

目前，本基金於 Regulation (EU) 2020/852 意義上之環境永續投資比例為 0%。然而，本基金可能會投資於按其投資政策得被視為環境永續之活動，惟此類投資本身對於實現本基金之環境特徵並無決定性。

為遵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就**氣態化石燃料**的標準而言，包括限制排放量及在 2035 年底前轉換為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其標準包括完善的安全及廢棄物管制規則。

- 本金融商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之**氣態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是：

投資於**氣態化石燃料** 投資於**核能**

否

¹ 氣態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只有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氣候變遷緩解」）並且未嚴重損害任何歐盟永續分類標準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 – 請參見左側之附註說明。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之氣態化石燃料及核能經濟活動之全部標準規定於 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22/1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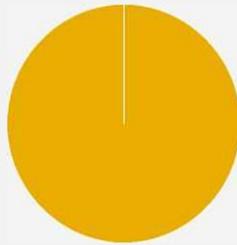
符合永續分類標準之活動以佔下列項目之比例表示：

- **營收**反映被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之收入占比。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所作之綠色投資，例如轉型為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 (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運活動。

以下兩張圖表以綠色顯示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一致性之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沒有適當之方法決定主權債券*之永續分類標準一致性，第一張圖表顯示所有與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商品有關之投資之永續分類標準一致性，而第二張圖則僅顯示所有與主權債券以外之金融商品有關之投資之永續分類標準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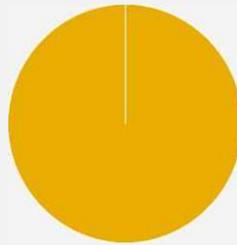
1. 投資與永續分類標準之一致性
包括主權債券*

0.00%



2. 投資與永續分類標準之一致性
排除主權債券*

0.00%



■ 與永續分類標準一致
(不含氣態化石燃料及
核能)
■ 其他投資

■ 與永續分類標準一致
(不含氣態化石燃料及
核能)
■ 其他投資

本圖表代表總投資之100%(預期的)。

*為此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對主權債券之曝險可能隨時間變化。

賦能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 **投資在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比例為何？**

不適用。由於本基金於Regulation (EU) 2020/852意義上之環境永續投資比例為0%。

轉型活動是指尚未有低碳替代之活動，且其溫室氣體之排放標準相比其他相關活動為最佳之表現。



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中，與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不一致之最低比例為何？

即使本基金沒有永續投資目標，其承諾將根據 Regulation (EU) 2019/2088 第 2(17) 條進行最低比例 35%之永續投資。

雖然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及社會永續投資之總和達到本基金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因本基金之投資策略沒有具體的環境投資目標，本基金有承諾減少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

因此，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比例為 1%。



為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其並未考量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何？

即使本基金沒有永續投資目標，其承諾將具有最低比例 35% 於 Regulation (EU) 2019/2088 第 2(17) 條意義上之永續投資。

當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及社會永續投資之總和達到本基金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因本基金之投資策略沒有具體的社會永續投資目標，本基金有承諾減少具有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

因此，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 1%。



何種投資為「#2 其他」所涵蓋？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以下投資涵蓋於「#2 其他」類別之下：(i) 對沒有 ESG 分數之發行人之潛在投資；(ii) 用於降低風險(避險)與成本並獲得額外投資機會之衍生性商品；(iii) 流動資產，以支付當前或特殊款項，或用於再投資於合格資產所需之時間；(iv) 僅用於有效基金管理之金融商品及技術。

「#2 其他」下之投資沒有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是否指定了一個特定指數做為參考指標以確認本金融商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

參考指標為衡量金融商品是否達到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數。

並未指定特定之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確認本金融商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

- **參考指標是如何與金融商品所提倡之各個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之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所指定之指數與相關之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在何處可以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之方法？**
不適用。



在網路上何處可以獲得更多有關商品之特定資訊？

可在下列網站獲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https://www.eurizoncapital.com/en/our-offer/documentation>

商品名稱：歐義銳榮靈活策略入息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法人機構識別碼：**549300CWOONLZGXV6352**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是

否

其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比為： %。

其**提倡環境/社會(E/S)特徵**，且儘管其不將永續投資作為目標，其將具有最低比例 **25.00%**之永續投資。

投資於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以環境為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以環境為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具備社會目標。

其以**社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比為： %。

其**提倡 E/S 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本金融商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透過投資於具有良好 ESG 特徵之發行人證券以提倡環境及社會特徵。良好之 ESG 特徵如下：

ESG 分數整合：根據良好治理實務，本基金旨在透過其投資之分析、選擇與組成中整合 ESG 因素，追求高於其投資範圍之「**ESG 分數**」(於整體投資組合層面計算)。

碳足跡：本基金亦旨在建立一個加權碳密度低於其投資範圍之投資組合(經 MSCI ESG Research 確認)。透過衡量發行公司產生之每美元銷售額之碳排放量(以二氧化碳之絕對噸數表示)，碳密度代表本基金投資組合及其投資範圍之碳效率。

積極行使所有權－主動參與：本基金亦藉由行使參與權與表決權以及藉由鼓勵與被投資公司管理階層的有效溝通，提倡與發行人的積極合作。

產業排除：本基金不投資於營運被認為是「不承擔社會及環境責任」之產業之發行人。

發行人排除：本基金不投資於已對其啟動上報程序之「危險」發行人(即於股票及債券投資範圍獲得較低 ESG 永續發展評級的企業)。

● 使用何種永續指標衡量本金融商品所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踐情形？

下述永續指標用於衡量本金融商品所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踐情形：

積極行使所有權：請參考「歐義銳榮資產管理公司參與其投資組合證券之企業股東會之報告」，此報告得於 <https://www.eurizoncapital.com/en/sustainability/stewardship-policy> 取得。

產業排除：由專業的 ESG 及 SRI 資訊提供商所提供之資料確認「不承擔社會及環境責任」之產業之發行人在本基金中的權重。

發行人排除：由專業的 ESG 資訊提供商所提供之資料確認高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風險之發行人(即：「危險」發行人)在本基金中的權重。

ESG 分數整合：由專業的 ESG 資訊提供商「MSCI ESG Research」基於被投資企業的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方面情況決定本基金的「**ESG 分數**」。

碳足跡：由被投資之發行人直接(即：範圍 1)及間接(即：範圍 2)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依每一發行公司於投資組合所占比重，表示其二氧化碳密度(有關其產生的銷售)的加權平均。

永續投資被定義為，透過自身產品及服務或生產過程對發行人之投資，為實現聯合國推動之永續發展目標做出貢獻，以及 (ii)其收益旨在資助環境及/或社會項目(綠色/社會/永續發展標籤債券)之債券投資。

永續投資係指對有助於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之投資；惟該投資不會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為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治理實務之投資。

歐盟永續分類標準 (EU Taxonomy) 係指規定於 Regulation (EU) 2020/852 中的分類系統，其建立一份**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目前，它尚未包含社會永續經濟活動之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會與永續分類標準一致或不一致。

永續指標衡量金融商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踐情形。

發行人與永續發展目標(SDG)之一致程度係由內部方法進行評估(「通過/不通過」方法)，該方法使用專業資訊提供商「MSCI ESG Research」提供之資料；具體而言，該方法為就發行人之「產品一致性」(其評估來自符合相關 SDG 之產品與服務之收入，並識別認定對實現 SDG 存在潛在負面影響之產品與服務—即「淨一致性」)及「營運一致性」(其著眼於發行公司生產流程符合特定 SDG 之程度—包括內部實施之政策、目標與實踐)分配各 SDG 特定分數(範圍自-10「高度不一致」至+10「高度一致」)。

得分等於或小於 -2 之發行人被視為「不一致」；得分等於或大於 2 才能被評估為「一致」。

如果發行人至少有一個得分為「一致」或「高度一致」的 SDG，並且沒有得分為「不一致」或「高度不一致」之 SDG，則該公司可以被視為「永續發展」。

因此，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計算為以下各項的總和：(i) 對發行人的投資，就其自身產品與服務或生產流程，於 17 個 SDG 中至少 1 個「淨一致性」為正數，且 17 個 SDG 中不存在任何「淨不一致」，以及 (ii) 其收益旨在資助環境及/或社會項目之債券投資相對於所有投資。

- **本金融商品擬部分進行之永續投資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歐義銳榮資產管理公司採用了一種按聯合國推動的永續發展目標(SDG)選擇永續投資之方法。該方法旨在選擇透過自身產品及服務或生產過程有助於實現一項或多項 SDG(旨在促進更加自覺及持久之全球發展，包括人類福祉、保護和照顧自然環境以及應對重大社會問題)之企業所發行之金融商品，惟 (i) 此類投資不會嚴重損害 Regulation (EU) 2019/2088 中規定的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 (ii) 從此類投資中受益之企業遵守良好治理實務。

然而，本基金不提倡 Regulation (EU) 2020/852 中規定之特定環境目標。本基金可能會投資於按其投資政策得被視為環境永續之活動，惟此類投資本身對於實現本基金之環境目標並無決定性。

- **如何避免本金融商品擬部分進行之永續投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歐義銳榮資產管理公司選擇其活動有助於於實現一項或多項永續發展目標(例如聯合國推動之永續發展目標(SDG))之企業所發行之金融商品，惟 (i) 此類投資不會嚴重損害 Regulation (EU) 2019/2088 中規定的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 (ii) 從此類投資中受益之企業遵守良好治理實務。尤其是對一項或多項永續發展目標之貢獻係根據選定之指標評估的，該指標包含暴露於爭議中之風險，以衡量發行人可能造成之負面影響。

- **永續性因素負面影響之指標如何納入考量？**

歐義銳榮資產管理公司根據其所定義控制之基準考量特定環境與社會指標，以評估以本基金投資活動之主要永續發展負面影響。

縱使投資決策對永續性因素的負面影響應依據所管理產品涉及之不同資產範圍、地理區域和產業來考慮，惟歐義銳榮資產管理公司認為，對社會與環境問題之風險進行充分監控是減輕其投資潛在負面影響之優先事項。

尤其是，基於聯合國推動之永續發展目標(SDG)選擇永續投資之方法是透過定量及定性指標以考量其主要負面影響，例如，發行人最終面臨爭議之風險。

- **永續投資如何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保持一致？**

歐義銳榮資產管理公司採用基於聯合國推動的永續發展目標(SDG)選擇永續投資之方法，透過定量及定性指標考量其主要負面影響，例如，發行人最終面臨爭議之風險。在此背景下，歐義銳榮資產管理公司所評估之項目，舉例而言，包含發行人所牽涉關於人權、勞工權利及其本身商業行為之爭議。

歐盟永續分類標準訂有「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依據該原則，與分類標準一致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之目標，並伴隨具體之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將歐盟就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納入考量之金融產品之投資標的。本金融產品其餘投資部位並未將歐盟就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納入考量。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也必須不會對任何環境保護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主要負面影響為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和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之重大負面影響。





本金融商品是否考量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負面影響？

是。識別投資選擇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負面影響以及定義相關緩解措施是歐義銳榮資產管理公司永續發展方法不可或缺之一部分。歐義銳榮已採用一特定的框架，該框架提供特定之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指標，以根據各個金融商品的特徵和目標評估投資對永續性之負面影響，其中規定使用：

- 對 SRI 及 ESG 因素進行負面篩選，目的是降低暴露於營運「不承擔社會責任」產業(尤其包括化石燃料產業與爭議性武器產業)之企業或以危險之環境、社會或公司為特徵之企業之風險；
- 將 ESG 因素正面整合進金融投資組合之分析、選擇和組成中(ESG 分數)。

歐義銳榮資產管理公司根據其所定義控制之基準考量特定之環境與社會指標，以評估本基金投資活動之主要永續發展負面影響，如下說明。

適用於公司證券投資之指標如下：

- 被投資企業之溫室氣體(GHG)排放強度：每個被投資公司每百萬歐元銷售額中所控制或擁有的來源所產生之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即：範圍 1)，以及其使用外購電力產生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即：範圍 2)。
- 化石燃料公司暴險：對透過礦物勘探和開採或任何其他採掘活動、化石燃料之生產、加工、精煉、分銷(包括運輸)、儲存和貿易產生收入之公司進行投資；
- 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之活動：對在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或附近建立或開展業務之公司進行投資，該等公司活動對這些地區產生負面影響；
- 董事會之性別多樣性：被投資公司之行政、管理或監督部門中女性和男性的平均比例，以總持股之占比表示；
- 爭議性武器暴險：對參與製造或銷售非常規武器(尤其包括地雷、集束炸彈、生物武器和化學武器)之公司進行投資。

適用於主權和超國家證券投資的指標如下：

- 溫室氣體(GHG)排放強度：每個國家每百萬歐元國內生產總值(GDP)中由經濟活動所直接產生之 GHG 排放強度(即範圍 1)，及由其他地方發電產生之間接 GHG 排放強度(即範圍 2)，強度計算單位為每個國家每百萬歐元國內生產總值(GDP)。

為了自身金融商品之最大利益，歐義銳榮資產管理公司承諾 (i) 繼續制定其永續發展政策，以及 (ii) 針對與特定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存在重大偏差或在若干指標中顯現出重大負面影響之發行人發動具體之參與行動，目的是引導它們改進其永續性實踐，評估處分該項投資僅作為最後手段。

有關主要負面影響指標之其他資訊將於本基金年度報告之特定章節揭露之。

口 否。

本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本基金主要直接或利用衍生性商品投資歐美股票。本基金亦得大量投資政府與公司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有關本基金投資政策之更多資訊，請參公開說明書。

對 ESG 因素之分析係基金策略之一合格要素。

本基金透過 ESG 評分方法評估投資組合之 ESG 概況，該方法至少涵蓋：

- 90%投資於下列各資產類別：來自已開發國家之大型資本化股票與主權債務，以及投資等級債務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 75%投資於以下各資產類別：來自新興國家之大型資本化股票與主權債務、中小型資本化股票以及低於投資等級債務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事實上，依據良好治理實務，本基金旨在透過其投資之分析、選擇與組成中整合 ESG 因素，追求高於其投資範圍之「ESG 分數」(於整體投資組合層面計算)。ESG 分數代表發行人所面臨之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機會與風險，並將發行人對這些風險之管理納入考量。本基金之 ESG 分數計算為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金融工具發行人之 ESG 分數加權平均值。

本基金亦於其投資組合構建過程評估中納入關於衡量發行公司直接(即範圍 1)與間接(即範圍 2)產生(每銷售額中產生)二氧化碳(CO₂)排放強度之評估，以獲得比其投資範圍更低之碳足跡。

此外，本基金不投資於營運被認為是「不承擔社會及環境責任」之產業之發行人，即：(i)明顯直接參與製造非常規武器之公司、(ii)收益 25%以上來自動力煤相關之採礦或電力生產活動中之公司，或(iii)收益 10%以上來自油砂萃取產業之公司。且本基金不投資於已對其啟動上報程序之「危險」發行人。「危險」發行人係在環境、社會以及公司治理方面風險最高之公司，即於股票及債券投資範圍獲得較低 ESG 永續發展評級之公司。

本基金透過投資於其活動有助於實現一項或多項永續發展目標(SDG)之發行人或投資於收益旨在資助環境及/或社會項目之債券，將具有最低 25%之永續投資，惟此類投資 (i) 不會重大損害 Regulation (EU) 2019/2088 中規定之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 (ii) 符合良好治理實務。聯合國倡導之永續發展目標旨在促進更加自覺與持久之全球發展，包括人類福祉、自然環境的保護與照顧以及重大社會問題之應對。

然而，本基金不提倡 Regulation (EU) 2020/852 中規定之特定環境目標。事實上，本基金進行之永續投資並未考慮到歐盟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技術標準。目前，本基金於 Regulation (EU) 2020/852 意義上之環境永續投資比例為 0%。然而，本基金得投資於按其投資政策可能被視為環境永續之活動，惟此類投資本身對於實現本基金之環境特徵並無決定性。

- **用於選定投資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提倡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之約束性要素為何？**

用於選定投資以實現本基金所提倡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之約束性要素為：

- 其應經由 ESG 評分方法評估其投資組合之 ESG 概況，該方法至少包括：
 - (i) 90%投資於下列各資產類別：來自已開發國家之大型資本化股票與主權債務，以及投資等級債務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 (ii) 75%投資於以下各資產類別：來自新興國家之大型資本化股票與主權債務、中小型資本化股票以及低於投資等級債務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 追求高於其投資範圍之「ESG 分數」
- 追求比其投資範圍更低之加權碳密度(經 MSCI ESG Research 確認)
- 於本基金投資範圍排除營運被認為是「不承擔社會及環境責任」之產業之發行人，即：(i)明顯直接參與製造非常規武器之公司、(ii)收益 25%以上來自動力煤相關之採礦或電力生產活動中之公司，或(iii)收益 10%以上來自油砂萃取產業之公司
- 於本基金投資範圍排除在環境、社會以及公司治理方面風險最高(即獲得較低 ESG 永續發展評級，相當於由專業資訊提供商「MSCI ESG Research」分配之「CCC」)之公司(「危險發行人」)
- 最低比例 25%之永續投資

- **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減投資範圍所承諾之最低比率為何？**

於適用本基金投資策略之前，並無縮減投資範圍之最低承諾比率。

- **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發行公司有下列情形則不符合良好之治理實務：(i) 在治理組織中沒有獨立成員，(ii) 外部查核會計師對其出具否定意見，(iii) 涉及聯合國全球盟約(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 UNGC)原則第10項有關承諾反對一切形式的貪腐，包括敲詐和賄賂之爭議，(iv) 涉及UNGC原則第3項有關集會結社之自由並承認集體談判權之爭議，(v) 涉及UNGC原則第6項有關消弭雇用及職業上的歧視之爭議，以及 (vi) 涉及稅務合法性之爭議。

發行人於「MSCI ESG Research」服務中之「MSCI ESG Ratings - World」、「MSCI ESG Ratings - Emerging Markets」及「MSCI ESG Fixed Income Corporate」間識別。

此類發行人事前被排除在本基金投資範圍外，並且在投資組合增值時，也會根據最新的排除發行人名單進行事後控制。

本金融商品之資產配置如何計畫？

本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至少占本基金淨資產之 80%(#1 符合 E/S 特徵)。

此外，請注意本基金透過 ESG 評分方法評估投資組合之 ESG 概況，此方法至少涵蓋(以基金淨資產或投資組合中之發行人之百分比表示)：

- 90%投資於下列各資產類別：來自已開發國家之大型資本化股票與主權債務，以及投資等級債務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 75%投資於以下各資產類別：來自新興國家之大型資本化股票與主權債務、中小型資本化股票以及低於投資等級`債務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將具有最低比例 25%之永續投資(#1A 永續性)。本基金將具有最低比例 1%之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其他環境)及 1%之社會永續投資(社會)。永續投資被定義為投資於其活動有助於實現一個或多個永續發展目標(SDG)之發行人，或投資於其收益旨在資助環境及/或社會項目之債券，惟此類投資 (i) 不會重大損害 Regulation (EU) 2019/2088 中規定之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 (ii) 符合良好治理實務。

聯合國推動之 SDG 旨在提倡更加自覺與持久之全球發展，包括人類福祉、自然環境保護與照顧以及重大社會問題的應對。發行人對一個或多個 SDG 之貢獻係根據選定之指標進行評估，包括爭議之曝險程度，以衡量發行人可能造成之負面影響。

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計算為以下各項的總和：(i) 對發行人的投資，就其自身產品與服務或生產流程，於 17 個 SDG 中至少 1 個「淨一致」為正數，且 17 個 SDG 中不存在任何「淨不一致」，以及 (ii) 其收益旨在資助環境及/或社會項目之債券投資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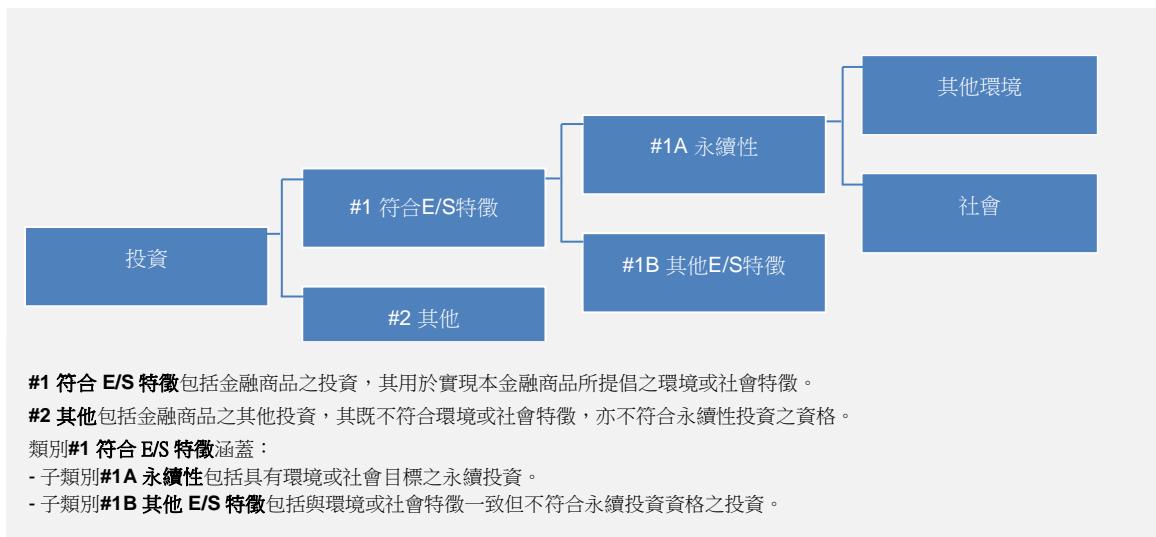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之占比。

對於所有投資。

以下投資為「#2 其他」類別所涵蓋：(i) 對沒有 ESG 分數之發行人之潛在投資；(ii) 用於降低風險(避險)與成本並獲得額外投資機會之衍生性商品；(iii) 流動資產，以支付當前或特殊款項，或用於再投資於合格資產所需之時間；(iv) 僅用於有效基金管理的工具與技術。

「#2 其他」類別下之投資沒有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成本金融商品所提供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商品以降低風險(避險)及成本，並獲得額外之投資機會。本基金不會使用衍生性商品來達成其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之最低程度為何？

本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並承諾將根據 Regulation (EU) 2019/2088 第 2(17) 條進行最低比例 25%之永續投資。

目前，本基金於 Regulation (EU) 2020/852 意義上之環境永續投資比例為 0%。然而，本基金可能會投資於按其投資政策得被視為環境永續之活動，惟此類投資本身對於實現本基金之環境特徵並無決定性。

- 本金融商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之氣態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 是：

投資於氣態化石燃料 投資於核能

否

為遵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就氣態化石燃料的標準而言，包括限制排放量及在 2035 年底前轉換為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其標準包括完善的安全及廢棄物管制規則。

¹ 氣態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只有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氣候變遷緩解」）並且未嚴重損害任何歐盟永續分類標準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 – 請參見左側之附註說明。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之氣態化石燃料及核能經濟活動之全部標準規定於 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22/1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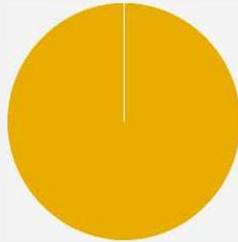
符合永續分類標準之活動以佔下列項目之比例表示：

- **營收**反映被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之收入占比。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所作之綠色投資，例如轉型為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 (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運活動。

以下兩張圖表以綠色顯示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一致性之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沒有適當之方法決定主權債券*之永續分類標準一致性，第一張圖表顯示所有與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商品有關之投資之永續分類標準一致性，而第二張圖則僅顯示所有與主權債券以外之金融商品有關之投資之永續分類標準一致性。

1. 投資與永續分類標準之一致性
包括主權債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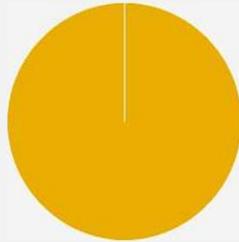
0.00%



■ 與永續分類標準一致
(不含氣態化石燃料及
核能) ■ 其他投資

2. 投資與永續分類標準之一致性
排除主權債券*

0.00%



■ 與永續分類標準一致
(不含氣態化石燃料及
核能) ■ 其他投資

本圖表代表總投資之100%(預期的)。

*為此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對主權債券之曝險可能隨時間變化。

賦能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是指尚未有低碳替代之活動，且其溫室氣體之排放標準相比其他相關活動為最佳之表現。

- **投資在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比例為何？**

不適用。由於本基金於 Regulation (EU) 2020/852 意義上之環境永續投資比例為 0%。



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中，與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不一致之最低比例為何？

即使本基金沒有永續投資目標，其承諾將根據 Regulation (EU) 2019/2088 第 2(17) 條進行最低比例 25%之永續投資。

雖然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及社會永續投資之總和達到本基金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因本基金之投資策略沒有具體的環境投資目標，本基金有承諾減少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

因此，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比例為 1%。

參考指標為衡量金融商品是否達到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數。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何？

即使本基金沒有永續投資目標，其承諾將具有最低比例 25% 於 Regulation (EU) 2019/2088 第 2(17) 條意義上之永續投資。

當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及社會永續投資之總和達到本基金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因本基金之投資策略沒有具體的社會永續投資目標，本基金有承諾減少具有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

因此，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 1%。



何種投資為「#2 其他」所涵蓋？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以下投資涵蓋於「#2 其他」類別之下：(i) 對沒有 ESG 分數之發行人之潛在投資；(ii) 用於降低風險(避險)與成本並獲得額外投資機會之衍生性商品；(iii) 流動資產，以支付當前或特殊款項，或用於再投資於合格資產所需之時間；(iv) 僅用於有效基金管理之金融商品及技術。

「#2 其他」下之投資沒有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是否指定了一個特定指數做為參考指標以確認本金融商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

並未指定特定之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確認本金融商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

- **參考指標是如何與金融商品所提倡之各個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之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所指定之指數與相關之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在何處可以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之方法？**

不適用。

在網路上何處可以獲得更多有關商品之特定資訊？

可在下列網站獲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https://www.eurizoncapital.com/en/our-offer/documentation>

